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法律意见书	27
3	律师工作报告	48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0
5	公司章程（草案）	437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83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70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6
9	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0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2023年3月

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盐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	11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7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安超先生和王东方女士。

保荐代表人安超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港证券投行五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金达莱（688057）科创板 IPO 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港证券投行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三力制药（603439）、国盛智科（688558）、金达莱（688057）等 IPO 项目；道恩股份（002838）可转换公司债项目等。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威门药业（430369）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程瑞（已离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强、刘斌、曾令诚、任博、阮航、孙唯一、马晓刚、蔡怡梦。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12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0791) 86370379
传真：	(0791) 86379366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江西省内最大的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以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2021年9月7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21年9月14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是高菊香、孙泽雨、顾颖、吴玲玲、刘晓西、谢云曦，参会委员在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21年9月14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

项程序完成。

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29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年11月7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2021年11月7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021年11月12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申克非、赵雁滨、贾闻轩、沈红、刘晓西、许平文、殷明等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会议会后落实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2021年11月12日，完成内核程序。

2022年3月28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首轮反馈意见回复及年报更新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回复及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22年9月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2022年半年报更新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回复及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主板全面注册制后，原证监会在审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准则等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保荐机构履行如下补充审核程序：

(1) 2023年2月18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补充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对质量控制报告进行更正和补充。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2) 2023年2月18日，内核部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补充问核。

(3) 2023年2月19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补充内核会议，在前次内核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审核。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2023年2月19日，完成内核程序。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四）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江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96】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重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

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客户的验收记录、报关单等，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

性，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情况，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情况，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能源消耗的匹配情况，分析销售额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情况，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情况，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主要客户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对 PE 投资机构发放调查表，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

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8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其中宁波信达、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及厦门国贸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宁波信达、中新建招商、井冈山北汽、厦门国贸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E2362）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334）、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 SD1410）及其基金管理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638）、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H5119）及其基金管理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1714）、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580）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主体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

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江盐集团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江盐集团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江盐集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4、江盐集团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江盐集团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食盐、工业盐以及纯碱等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波动，总体波动较为明显，对产销量、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其中，食盐价格波动主要受 2017 年至今盐业体制改革放开区域经营限制、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影响所致。自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食盐价格由政府定价转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定价。随着食盐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有经营区域限制逐步打破，定点生产企业、流通批发企业参与市场的自由度加大，生产企业跨区域销售、批发企业跨区域经营迅速推动需求，具有相对刚性的食盐市场竞争压力明显上升，食盐出厂价、批发价出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盐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47.30 元/吨、883.44 元/吨、788.49 元/吨及 943.65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 6.06%、-15.65%、-10.75% 及 19.68%。

除食盐外，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盐和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对市场供需状况较为敏感，产品价格跟随市场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60.57 元/吨、229.39 元/吨、302.48 元/吨及 429.85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4.41%、-11.97%、31.86%及 42.11%。2019 年-2020 年，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工业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下游两碱行业开工率的提升以及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带动了工业盐产品市场的快速回暖，价格有所回升，下半年则出现快速上扬态势。

公司纯碱项目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对收入、利润的贡献逐步加大，已成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56.64 元/吨、1,216.42 元/吨、1,939.07 元/吨及 2,352.82 元/吨，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12.77%、-16.49%、59.41%及 21.34%。2018-2020 年，纯碱价格因受产能相对饱和、下游需求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在 2020 年经历了剧烈波动，一度达到历史低点。2021 年，随着下游需求好转、新能源和光伏等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以及能耗双控、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带动纯碱价格上行。

综上，食盐、工业盐等盐产品以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市场总容量大，影响价格走势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各类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价格波动对产销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影响明显，未来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盐产品、纯碱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能源主要为煤炭、焦炭。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7,812.10 万元、40,672.82 万元、84,328.28 万元及 57,173.29 万元，占各期生产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17%、62.60%、78.79%及 81.48%，故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具有直接、重要影响。

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供求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石灰石、煤炭、焦炭等采购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调整并消除成本上涨，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1 年，公司工业盐和纯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工业盐产品系下游两碱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基础原料，纯碱下游则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光伏玻璃、锂电池和氧化铝等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受以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而未来难以完全避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所致的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相应存在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成本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易引发安全事故。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尚无法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等可能，进而面临因安全生产问题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或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风险。

6、盐业体制改革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同时改革方案要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加快制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新的准入条件，通过提高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盐改方案旨在释放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环境，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盐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跨区经营的省外食盐品牌已开始进入省内市场，迅速导致食盐市场竞争加剧，短期内对发行人在江西省内食盐市场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出现价量双降的局面，市占率由95%以上下降至70%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作为国内位居前列的大型产销一体化盐业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区位优势、品牌优势，既具备继续巩固传统市场优势地位的能力，亦具备积极走出去、跨区域抢占市场的实力，综合竞争优势势必逐步体现，但尚不排除未来短期内食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加大，食盐出厂价、批发价继续下行，业务量有所缩减，导致食盐业务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7、现有纯碱产能生产工艺来自苏盐井神及未来纯碱产能扩充不能取得授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纯碱过程中涉及的“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专利及其关联专利系经苏盐井神有偿授权使用，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根据授权协议，未经授权方允许，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超过纯碱 60 万吨/年的授权许可范围的，将构成违约。目前公司没有进一步扩充纯碱产能的计划，但假设公司未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以新建方式扩充纯碱产能，则可能面临在相关专利有效期内无法取得相关专利使用授权的可能，若公司自主研发的“井上井下循环盐钙联产制碱工艺”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或未能及时开发、应用其他替代技术工艺，则可能对纯碱项目进一步扩产和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和客户优势；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充分分析影响未来发展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得以提升，最终发展成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国内一流的现代综合盐业集团。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程 瑞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安 超 王 东 方
安 超 王 东 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晶
吴 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 晶
吴 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 浩
周 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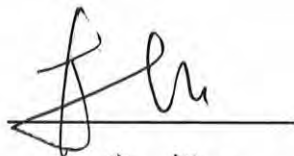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安超、王东方担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安超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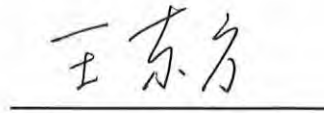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达莱+688057+科创板）、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盛智科+688558+科创板）、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三力+603439+沪市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股份+002838+深市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威门药业（430369）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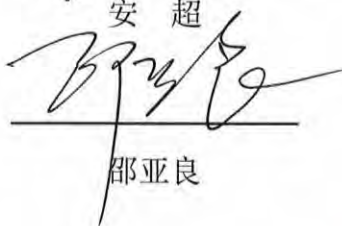


安超



王东方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公司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6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7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江盐股份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江盐有限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江盐股份前身
晶昊盐化	指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6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1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8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前身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江盐有限系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2,452.61万元、3,895.53万元、17,634.62万元和25,054.20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信为其最近三年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历次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历次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77.6079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77.6079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2.61 万元、3,895.53 万元、17,634.62 万元和 25,054.2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14.74 万元、6,945.62 万元、37,549.66 万元和 35,190.9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58.65 万元、129,520.18 万元、205,524.49 万元和 154,470.9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公司已经在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申请文件中将前述相关情况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汇报，且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因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批复确认，据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江盐有限的其他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晶昊盐化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暂未取得换新后的证书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该处房产对应的的土地使用权同步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证载性质为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意见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不要求予以拆除的说明意见，且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划拨用地面积较小。因此，前述证载性质为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使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情形，晶昊盐化已就前述土地使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不要求予以拆除并同意协助办理产权证书的说明。因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其中部分房产出具确认说明。此外，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

比较低，且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屋的情形。针对前述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损失承担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且相关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宿舍，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采矿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8、除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或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晶昊盐化退城进园搬迁事宜外，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基于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以及个人原因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郭光文 郭光文

2023年2月1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10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13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9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0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江盐股份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江盐有限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江盐股份前身
江盐集团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江西省盐业公司，系江盐有限前身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信达	指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招商投资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汽一号	指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盐集团	指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大成国资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晶联投资	指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晶实投资	指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晶通投资	指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康实业	指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盐包装	指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昊盐化	指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达盐化	指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系晶昊盐化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6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1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3 号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3)-01-08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易建胜律师、郭光文律师。

易建胜律师，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易建胜律师曾参与华润医药集团境外上市、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江西燃气改制暨上市、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加H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内蒙古伊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贵州水城矿业改制暨A股上市、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改制上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H股改制上市、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中水电地产要约收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房地产项目、陕煤集团收购襄阳港务局、中煤能源收购山西部分煤炭企业项目、广东温氏集团吸收合并大华农项目、国投新集股份划转、杰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郭光文律师，201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郭光文律师曾参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与上市，曾参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 3377，传真为（010）6641 2855。

（二）工作过程

本所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成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

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3、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4、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

5、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内容。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4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对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关联董事回避的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对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关联股东回避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上交所开通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9)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1、2021 年 11 月 4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国资领管[2021]9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前身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江盐有限系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452.61 万元、3,895.53 万元、17,634.62 万元和 25,054.2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信为其最近三年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历次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历次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77.6079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77.6079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2.61 万元、3,895.53 万元、17,634.62 万元和 25,054.2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14.74 万元、6,945.62 万元、37,549.66 万元和 35,190.9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58.65 万元、129,520.18 万元、205,524.49 万元和 154,470.9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盐业集团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题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江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1 月 11 日，江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江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6]1274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口径）为 132,499.58 万元。

(4) 2016年12月1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59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采用成本法，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7,559.33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业经江西省国资委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B-011号）。

(5) 2016年12月20日，江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江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6)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份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事宜。其中，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24,995,849.79元，按照3.108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426,256,0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组建经理层、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

(7)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根据证载信息，企业名称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625.6079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2020年8月2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验字[2020]002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6,256,079元，股本为426,256,079元。

(9)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	3,889.7893	9.13
4	招商投资	3,241.4911	7.60
5	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共有 8 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 42,625.6079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12月20日，江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与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主要事项。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公司设立的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对《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及折股情况的议案》《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整体变更有关的议案予以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同意的相关决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4、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主体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等。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重叠和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原江盐有限的全体股东，该等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主体，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国控

（1）江西国控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46.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国控持有公司 22,6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江西国控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根据证载信息，江西国控的名称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尚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3) 根据江西国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540,00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4) 根据江西国控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国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宁波信达

(1) 宁波信达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724.4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2.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信达持有公司 9,724.4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

(2) 宁波信达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3YY6J）。根据证载信息，宁波信达的名称为“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3）根据宁波信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信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73.33
3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6.33
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根据宁波信达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信达及其管理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2362）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34）。

（5）根据宁波信达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信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厦门国贸

（1）厦门国贸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889.7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9.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持有公司 3,889.7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2）厦门国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94993029B）。根据证载信息，厦门国贸的名称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

股），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301-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詹文学，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62 年 7 月 19 日。

(3) 根据厦门国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00
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 根据厦门国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国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招商投资

(1) 招商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7.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

(2) 招商投资现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847603015）。根据证载信息，招商投资的名称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新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根据招商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01	66.60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01	33.30
3	深圳市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及其管理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410）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38）。

(5) 根据招商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北汽一号

(1) 北汽一号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7.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汽一号持有公司 3,241.4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

(2) 北汽一号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F7673Q）。根据证载信息，北汽一号的名称为“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楼-7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德蔼），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3) 根据北汽一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汽一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9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10,001.00	100.00

(4) 根据北汽一号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汽一号及其管理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5119）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714）。

(5) 根据北汽一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汽一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

在公司设立时，公司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起人，分别为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晶联投资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联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87.1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联投资持有公司 1,087.1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2) 晶联投资现持有南昌市东湖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5FHR74M）。根据证载信息，晶联投资的名称为“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第 8 层 8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殷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3) 根据晶联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世平	146.00	4.23	26	李凤翔	65.70	1.90
2	张雅庭	146.00	4.23	27	徐静君	65.70	1.90
3	张东海	102.20	2.96	28	曾建兰	65.70	1.90
4	陈秉南	102.20	2.96	29	邹晓斌	65.70	1.90
5	吴美娟	102.20	2.96	30	朱伟清	65.70	1.90
6	罗希斌	102.20	2.96	31	罗鹏	65.70	1.90
7	孙振荣	87.60	2.54	32	李学成	65.70	1.90
8	黄雪	87.60	2.54	33	宋梅芽	58.40	1.69
9	高春红	73.00	2.11	34	龚超	58.40	1.69
10	万伟琼	73.00	2.11	35	谢小荣	58.40	1.69
11	刘青	73.00	2.11	36	张晓冬	58.40	1.69
12	胡新科	73.00	2.11	37	丁雄	58.40	1.69
13	万李	73.00	2.11	38	万亚浔	58.40	1.69
14	殷斐	73.00	2.11	39	杨平心	58.40	1.69
15	彭军	73.00	2.11	40	贺圣高	58.40	1.69
16	刘受强	73.00	2.11	41	付雪飞	51.10	1.48
17	魏小毛	73.00	2.11	42	方强	51.10	1.48
18	余晓南	73.00	2.11	43	黄兰生	51.10	1.48
19	黄湘辉	73.00	2.11	44	童群	51.10	1.48
20	张学群	65.70	1.90	45	饶国兴	51.10	1.48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于颖	65.70	1.90	46	胡加慧	51.10	1.48
22	龙亚平	65.70	1.90	47	黎哲佳	43.80	1.27
23	张海玉	65.70	1.90	48	何莺	43.80	1.27
24	吴立群	65.70	1.90	49	沈庆春	43.80	1.27
25	涂文华	65.70	1.90	50	余胜	14.60	0.42

4) 根据晶联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联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根据晶联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联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晶实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晶实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17.10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实投资持有公司 917.10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

2) 晶实投资现持有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5FH3B39）。根据证载信息，晶实投资的名称为“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 8 层 806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荣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3) 根据晶实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俊	80.30	2.76	26	黄腾文	58.40	2.01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	杨卫平	73.00	2.51	27	梁晓林	58.40	2.01
3	周勇忠	73.00	2.51	28	朱华伟	58.40	2.01
4	李福江	73.00	2.51	29	吴鲁江	58.40	2.01
5	雷和波	65.70	2.26	30	李骁玻	58.40	2.01
6	鄢霞	65.70	2.26	31	姚晓卫	58.40	2.01
7	张一雷	65.70	2.26	32	廖庆寿	58.40	2.01
8	苏莉	65.70	2.26	33	邹飞	58.40	2.01
9	龚朝阳	65.70	2.26	34	金学军	58.40	2.01
10	王一群	65.70	2.26	35	李峰	58.40	2.01
11	吴江生	65.70	2.26	36	吴熠青	58.40	2.01
12	傅志坚	65.70	2.26	37	李端平	58.40	2.01
13	李弘	65.70	2.26	38	袁平平	58.40	2.01
14	汤成荣	65.70	2.26	39	杨琿	58.40	2.01
15	苏樱	65.70	2.26	40	汤义辉	58.40	2.01
16	虞烈钢	65.70	2.26	41	谢斌	51.10	1.75
17	葛庆江	65.70	2.26	42	应虎	51.10	1.75
18	张溪清	65.70	2.26	43	刘小钊	51.10	1.75
19	陈耀强	65.70	2.26	44	彭敏峰	51.10	1.75
20	袁晓珍	65.70	2.26	45	许俊	51.10	1.75
21	田军	65.70	2.26	46	张远德	43.80	1.50
22	陈荣海	58.40	2.01	47	王宏伟	43.80	1.50
23	谢鹰	58.40	2.01	48	张勇	14.60	0.50
24	侯国宾	58.40	2.01	49	曾海江	14.60	0.50
25	彭兵	58.40	2.01	50	黄振峰	14.60	0.50

4) 根据晶实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根据晶实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实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晶通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晶通投资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24.0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2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通投资持有公司 524.0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2) 晶通投资现持有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5FHQ274）。根据证载信息，晶通投资的名称为“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 8 层 808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3) 根据晶通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腊生	73.00	4.39	26	熊武	14.60	0.88
2	林应南	73.00	4.39	27	刘规禄	14.60	0.88
3	敖践根	73.00	4.39	28	陈国华	14.60	0.88
4	余茂良	73.00	4.39	29	孙七林	14.60	0.88
5	李节	73.00	4.39	30	姜任平	14.60	0.88
6	李亮	58.40	3.51	31	刘敏	14.60	0.88
7	邱常义	73.00	4.39	32	徐晓峰	14.6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8	单社莲	58.40	3.51	33	熊跃华	14.60	0.88
9	朱小玮	58.40	3.51	34	蔡皓鸿	14.60	0.88
10	肖华	58.40	3.51	35	罗勇	14.60	0.88
11	皮小伟	58.40	3.51	36	熊清华	14.60	0.88
12	黄彤华	43.80	2.63	37	陈涛	14.60	0.88
13	张晓黎	43.80	2.63	38	李军民	14.60	0.88
14	王亚平	43.80	2.63	39	刘建志	14.60	0.88
15	周锦德	43.80	2.63	40	姜先波	14.60	0.88
16	陶宏亮	43.80	2.63	41	肖燕军	14.60	0.88
17	周瑜	43.80	2.63	42	周晖	14.60	0.88
18	马正生	43.80	2.63	43	刘兴国	14.60	0.88
19	陈兰英	43.80	2.63	44	魏浩源	14.60	0.88
20	陈杨	43.80	2.63	45	辜海根	14.60	0.88
21	方远西	43.80	2.63	46	熊国保	14.60	0.88
22	熊勇军	43.80	2.63	47	严清平	14.60	0.88
23	朱文宝	43.80	2.63	48	肖慕科	14.60	0.88
24	余洪华	43.80	2.63	49	傅春燕	14.60	0.88
25	聂辉联	14.60	0.88	-	-	-	-

4) 根据晶通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根据晶通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股权转让和暂停实施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 号）、《关于呈报<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的报告》（赣盐字[2015]178 号文）等文件设立和实施，实施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纳入 147 名持股员工，其中，晶通投资 50 名员工；晶实投资 48 名员工，晶联投资 49 名员工。设立和实施的相关批准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之“3、2015 年 12 月，江盐有限第一次增资”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设立至暂停实施过程中，相关持股平台的主要股权流转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制定并生效实施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正文部分之“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管理”之“（七）股权流转机制”之“5.股权流转的操作”的规定，公司应在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统一审核上一年度持股人按本方案增持、减持、退出、新持股权的资格条件，在中介机构提交持股平台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两个半月内一次性办理股权的流转和变更事宜”。

②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7 年股权流转实施方案》（议案内容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退出、增减持、新持人员 2017 年调整方案）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制定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7 年股权流转实施方案》，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及《关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有关事项的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持股人员调整情况为：晶通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岗位调整不再属于持股对象范围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余洪华、严清平、李亮、刘规禄、敖践根和肖慕科；晶联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退休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

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黄雪、黄湘辉和何莺；晶实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退休、劳动关系解除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吴亮、应虎、张勇、杨琿、周高峰、曾海江和黄振峰。

③2018年5月31日，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转实施方案》（议案内容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退出、增减持、新持人员2018年调整方案），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25日印发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转实施方案》（修正案），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持股人员调整情况为：晶通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岗位调整、离职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傅春燕、皮小伟、单社莲；晶联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停职、离职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贺圣高、黄雪、胡加慧、余胜、沈庆春、余晓南、张学群；晶实投资的相关持股人员基于劳动关系解除、任职岗位调整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符合《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相关持股条件的张一雷、虞烈钢、谢鹰、许俊、雷和波、张溪清、傅志坚、杨俊。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持股平台股东会、江西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流转自2019年暂停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7月10日，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暂停员工持股计划流转并确认现有股权的报告。

②2020年7月10日，中共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第18次党委会，会议原则同意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停止员工持股计划流转并确认现有股权的报告。

③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暂停职工持股流转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起职工持股平台停止流转。

④2020年9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对暂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听取了职工代表的意见。

⑤2020年8月和9月，晶联投资、晶实投资、晶通投资三个持股平台公司相继召开股东会，均决议同意 a) 自2019年起暂停股权转让，维持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b) 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12个月内本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其所持公司所有股权。

⑥2020年11月19日，江西省国资委对公司员工持股事宜出具《关于江盐集团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企改[2020]177号），批复内容如下：“你司实施员工持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持股平台自2019年暂停实施股权转让，现有持股员工可继续依法持有持股平台股权。”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暂停流转后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公司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以江盐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于用以出资的江盐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由于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江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相关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4、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改革中出资资产规范及相关费用处理的议案》，同意江西国控依据江西省国资委相关文件对因故无法办理更名变性的公司制改革中的部分出资资产按照公司改制评估时点（即2014年4月30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进行现金置换。

同日，江西省国资委、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出资置换协议》，就出资置换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经各方确认，涉及置换的资产（包括5宗纳入出资范围的划拨土地及其对应的地上资产）在公司制改革的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8,255,529.77元，由江西国控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国控已于2020年6月30日将前述现金补足款项予以支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前述置换资产实际移交至江西国控并尚待办理置换资产更名手续。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公司还有广盐集团、大成国资2名法人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广盐集团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盐集团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2）广盐集团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481G）。根据证载信息，广盐集团的名称为“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奕添，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盐批

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3）根据广盐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0	51.00
2	杭州光曜新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0	49.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4）根据广盐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盐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大成国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成国资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2）大成国资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884321XF）。根据证载信息，大成国资的名称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先卿，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

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3）根据大成国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成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180,00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根据大成国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成国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国控持有公司 22,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西国控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西国控持续持有公司 46.92% 的股权，且其实际控制人持续为江西省国资委。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系由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江盐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	3,889.7893	9.13
4	招商投资	3,241.4911	7.60
5	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二）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盐有限前身系由经江西省商业厅赣商办 173 号文件批准并于 1973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盐业总公司的批复》（(93)赣轻办字第 21 号）、《关于成立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府字[2004]69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赣国资企二字[2004]268 号）等文件规范，并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010005135）。

根据证载信息，企业名称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住所为南昌市福州路 197 号，注册资金为 254,765,600 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2015 年 12 月，江盐有限设立暨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1） 公司制改制的外部批准

2014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 号），批准同意江盐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由按企业法登记转为按公司法登记的批复》（赣国资企改字[2015]204 号），原则同意江盐集团启动按企业法登记转为按公司法登记相关工作。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国资企改字[2015]296 号），原则同意：①将江盐集团改制重组为“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②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经评估的江盐集团经营性资产，计提改制费用 25,000 万元后的权益 61,705.7503 万元作为对江盐有限的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进行注册，超过部分进入江盐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号），同意江盐集团进行公司制改制及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

（2）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和备案程序

公司清产核资经江西省国资委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合并）清产核资报告》，该报告业经江西省国资委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的《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赣国资评价字[2015]30号）予以确认。

2014年12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矿评[2014]第045号）、《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富达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矿评[2014]第046号）对江盐集团所有的采矿权予以评估，经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晶昊盐化盐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709.04万元、富达盐化盐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9,290.47万元。

2014年12月10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江盐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6,705.75万元。该评估值业经江西省国资委于2015年4月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97号）予以确认。

2015年2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专项审计报告》（CHW专字[2015]0012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江盐集团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口径）为41,719.77万元。该审计结果业经江西省国资委予以备案。

（3）职工安置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8月10日，江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实施细则》等与本次公司制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江盐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12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号），批复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送审稿）》及其附件《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等材料。

（4）本次公司制改制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13日，江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江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关于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公司制企业的议案》，同意：（1）江盐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公司制企业；（2）江盐有限净资产为61,705.7503万元（不含过渡期间损益），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5）免于金融保全事宜和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江盐集团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免于提供银行保全证明等确认文件的报告》，提请江盐集团改制时按大型企业免于提供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保全证明文件 and 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确认文件。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江盐集团改制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第四点“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之“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的规定，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改制时免于提交“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5年12月15日，江盐有限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根据证载信息，江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6）验资报告

2021年10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1]0034号），对江盐有限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日，江盐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江盐集团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江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盐有限公司制改革设立时存在如下瑕疵：①江盐有限设立时，其所依据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号）有效期业已届满，江盐集团未履行重新评估、评估备案或由有权机构对前述评估结果延长有效期认定的程序；②江盐有限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就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矿权单独履行评估程序并纳入江盐有限整体资产中，但相关评估结果未提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备案；③江盐有限公司制改制过程中，未进行金融债权保全。

公司已经在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申请文件中将公司制改制的相关情况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汇报并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0]185号），根据前述批复，江西省国资委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15年12月，江盐有限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中的外部批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号），江西省国资委同意在对江盐集团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合作者，并鼓励集团经营层及重要骨干参股；改制后江盐有限股权结构按照省国资委对有限公司保持相对控制的原则确定，战略合作者和公司经营团队以现金出资。

（2）本次增资中的员工持股

根据前述《关于印发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国资改革字[2014]9号）的规定，江盐集团147名核心骨干人员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组建晶实投资、晶联投资和晶通投资作为本次增资中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0月20日，江盐集团向江西省国资委上报《关于呈报<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的报告》（赣盐字[2015]178号文），就晶实投资、晶联投资和晶通投资参与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报告。

2020年11月19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盐集团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企改[2020]177号），确认江盐有限实施员工持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3）本次增资的公开挂牌情况

2015年4月28日，江盐集团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其中，挂牌公告的江盐集团净资产依据《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计提的改制费用2.5亿元后的61,705.7503万元确定。

2015年9月9日，江西省国资委与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招商投资、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实投资、晶联投资和晶通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协议》于江盐有限成立之日起生效。

2015年12月14日，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招商投资、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交割程序。

（4）公开摘牌后的战略投资者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签署方在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如无法律障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在协议生效后五日内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基金）享有和承担信达资产、北汽投资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此情形下，其他各方放弃针对股权（增资）的优先购买权；超过前述期限的，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江西省国资委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招商投资、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晶实投资、晶联投资、晶通投资、宁波信达、北汽一号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宁波信达、北汽一号作为调整后的增资方分别享有和承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5）本次增资中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8月10日，江盐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核心骨干持股方案》等与本次增资、员工持股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4日，江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形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股权多元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5日，江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同意增资后的《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江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为42,625.6079万元；②同意公司形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29日，江盐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0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5日，江盐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42,625.607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	3,889.7893	9.13
4	招商投资	3,241.4911	7.60
5	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盐有限本次增资存在如下瑕疵：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拟进行改制项目所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127号）有效期在增资完成前业已届满，江盐有限未履行重新评估、评估备案或由有权机构对前述评估结果延长有效期认定的程序。

公司已经在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申请文件中将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汇报并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0]185号），根据前述批复，江西省国资委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15年12月，江盐有限股权划转

（1）本次划转的外部批准

2015年12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15]399号），批准同意：①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盐有限46.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②此次划转免于评估、免于进场交易；③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次划转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0日，江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盐有限46.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②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工商登记

2016年4月20日，江盐有限就前述划转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江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	2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2.81
3	厦门国贸	3,889.7893	9.13
4	招商投资	3,241.4911	7.60
5	北汽一号	3,241.4911	7.60
6	晶联投资	1,087.1961	2.55
7	晶实投资	917.1054	2.15
8	晶通投资	524.0616	1.23
合计		42,625.6079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江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外部审批

2019年3月13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意见的批复》（赣国资领管[2019]9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9年6月28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江盐集团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意见的批复》（赣国资领管[2019]255号），原则同意公司修订后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 审计、评估和备案

2019年10月17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5月、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19]1002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2,615.51万元。

2019年10月2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67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6,255.38万元。该评估结果业经江西省国资委予以备案。

3) 本次增资的公开挂牌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0年5月13日，公司原有股东与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投资者广盐集团、大成国资签署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就江西国控、广盐集团和大成国资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5月28日，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投资者广盐集团、大成国资和江西国控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交割程序。

4) 本次增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基于江西国控参与本次增资之原因对原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修正，江西国控拟认购不超过4,257.64万股，保持其持有本次增资后公司46.92%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且江西国控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一致，均以本次增资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准。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方案的前述修正事宜。

2020年5月15日，江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42,625.6079万元增加至48,277.6079万元；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

2020年5月29日，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6-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82,776,079元，实收资本（股本）为482,776,079元。

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	22,652.0000	46.92
2	宁波信达	9,724.4733	20.14
3	厦门国贸	3,889.7893	8.06
4	招商投资	3,241.4911	6.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汽一号	3,241.4911	6.71
6	广盐集团	1,500.0000	3.11
7	大成国资	1,500.0000	3.11
8	晶联投资	1,087.1961	2.25
9	晶实投资	917.1054	1.90
10	晶通投资	524.0616	1.09
合计		48,277.6079	100.00

（四）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

2020年12月3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0]185号），根据该批复，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西国控、招商投资、广盐集团、大成国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厦门国贸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五）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公司已经在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申请文件中将前述相关情况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汇报，且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因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批复确认，据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江盐有限的其他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晶昊盐化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暂未取得换新后的证书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富达盐化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采矿权”中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150.00	199,469.34	125,953.91	135,220.63
营业收入总额	154,470.91	205,524.49	129,520.18	138,158.65
占比	97.85	97.05	97.25	97.87

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晶昊盐化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暂未取得换新后的证书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2）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江西国控控制的前述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90.00%的股权
2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71.14%的股权
3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76.96%的股权
5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20%的股权
6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7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8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28.54%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	江西人力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8.38%的股权
13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5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7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8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19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00%的股权
20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21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22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0.00%的股权
23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5.98%的股权
24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5.50%的股权
25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35.50%的股权
26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27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28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29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30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55.00%的股权
31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70.00%的股权
32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99.90%的出资额
33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6.64%的出资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4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69.93%的出资额
35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20.50%的出资额
36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出资额
37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38	江西省国控创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39	江西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40	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41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42	江西省商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100.00%的股权
43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99.90%的出资额
45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90.00%的股权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信达、厦门国贸、招商投资、北汽一号，该等股东的相关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的相关内容。

（5）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2、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人，该等关联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董事为江尚文（董事长）、胡劲松、冷绪忠、俞铁成、詹诗华、朱金龙和孙兵；监事为李松、刘双喜、舒其勇、郭庆华和李艳，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江、毛顺茂、王庆员、罗敏、丁鸿君和冷绪忠。

（3）前述第（1）目和第（2）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目和第（2）目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其他关联方

其他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依据《审计报告》的相关列示或基于其他原因，被列入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晶联投资	本公司股东
2	晶实投资	本公司股东
3	晶通投资	本公司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宁波信达	本公司股东
5	招商投资	本公司股东
6	北汽一号	本公司股东
7	厦门国贸	本公司股东
8	广盐集团	本公司股东
9	大成国资	本公司股东
10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成国资持有 69.88%的股权
11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成国资持有 100%的股权
12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成国资持有 100%的股权
13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成国资持有 100%的股权
14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广盐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下属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19%股权
16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持有 49%股权
17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罗希斌	因退休于 2021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的董事
19	李松	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1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的监事
20	吴金星	因退休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的董事
21	万李	因职务调整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盐集团	盐类产品	113.20	846.94	1,034.28	1,176.0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20	10.74	3.87	-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17	0.18	-	-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14	0.06	-	-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07	0.16	0.10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04	-	-	-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类产品	0.03	-	-	-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类产品	-	-	0.32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盐集团向公司采购是因广盐集团的市场需求导致，相关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其中，小包装盐结算价格已包含公司购进广盐集团下属企业相关包装材料价格及 0.5%加工损耗）。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750.33	6,603.31	-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盐产品	18.08	39.72	22.46	0.04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片膜	14.58	188.92	100.46	-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盐产品	-	18.10	35.45	303.24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非盐产品	-	0.98	41.79	40.6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关于片膜、彩编袋、编织袋、立式袋等采购：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广盐集团下属公

司，依据广盐集团和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广盐集团向公司采购盐类产品时要求公司向广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小包装包装材料并用于广盐集团所采购盐类产品使用，相关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2）关于煤炭采购：为公司向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报价在 3 家响应单位中（另外两家为江西京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排名第一。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9.02	20.78	27.31	22.9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8.19	17.33	12.11	16.75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6.06	16.84	9.97	11.39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5.17	14.45	12.04	14.45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0.86	0.82	2.43	5.3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	1.25	2.70	4.45
	华康实业	-	-	35.78	42.93
	江盐股份	-	-	7.16	42.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所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25.20	953.98	917.14	670.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管道	4,406.68	-	-	-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541.98	458.72	438.00	26.34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17	-	-	-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	12.88	-	-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	11.35	1.36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审	-	-	-	36.40

注1：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在特定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新增前的交易往来未列示，下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是因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晶昊盐化的卤水净化车间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相关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

(2) 关联担保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由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作为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相互间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年1-6月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6,000.00	2017.01.18	2027.07.17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5,900.00	2017.01.23	2026.06.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26,190.45	2017.02.03	2028.09.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13,794.00	2020.08.07	2028.08.06	否
2021年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11,600.00	2017.01.18	2028.12.3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7,150.00	2014.11.08	2026.06.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30,940.45	2017.02.23	2026.10.12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22,294.00	2020.06.24	2028.08.26	否
2020年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10,900.00	2017.01.23	2026.06.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17,725.00	2012.09.20	2028.12.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40,690.45	2017.02.03	2028.09.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3,200.00	2020.08.07	2028.08.06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3,200.00	2020.08.07	2028.08.06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9,500.00	2020.06.24	2023.06.24	否
2019年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1,000.00	2019.08.07	2020.08.06	是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2,000.00	2019.07.17	2020.07.16	是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40,600.00	2017.01.18	2026.06.2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5,100.00	2012.06.27	2021.06.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5,000.00	2019.02.02	2029.02.01	否
江盐股份	晶昊盐化	24,275.45	2018.09.12	2026.03.11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国控	改制资金利息	21.20	36.92	106.51	158.85
	股东捐赠	-	217.33	4,000.00	-
合计		21.20	254.25	4,106.51	158.8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关于改制资金利息，为公司依约定使用改制资金支付的利息，公司前身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2015年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在计提了改制费用用于公司改制中的职工安置、社区移交等。前述计提的改制费用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与公司增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留存在公司并计算资金占用费，相关费率按照当期国债一年期发行利率计算确定；（2）关于股东捐赠，系江西国控依据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的《诉讼和解协议》支付的诉讼和解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盐集团	53.02	21.43	74.91	311.4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	-	3.7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0.60	-	-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	0.52	0.23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3.75
其他应收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0.61

(2) 关联方应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3.35	4.20	-	-
	江西国控	885.65	864.45	785.66	721.02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14	22.88	8.65	-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1	1,192.38	-	-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0.42	0.42	0.55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2.73	911.45	473.45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	-	0.38
预收款项	广盐集团	-	-	-	7.68
其他应付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16	286.55	-	-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
	江西国控	18.04	18.04	5,899.90	0.4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75	-	24.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36	0.36	0.36
	宁波信达	-	-	1,817.68	17.22
	厦门国贸	-	-	-	4.92
	北汽一号	-	-	-	4.10
	招商投资	-	-	-	3.28
	晶联投资	-	-	-	1.24
	晶实投资	-	-	-	1.04
	晶通投资	-	-	-	0.86

(3) 合同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与下列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广盐集团	0.29	0.29	6.80	6.80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	-	-

4、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1)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3) 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企业、本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目前没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95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866,897.77m²，其中，55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39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作价出资，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性质为划拨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所持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1802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2.83m²，主要用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仓储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划拨用地系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在其前身全民所有制阶段取得，江盐集团完成全

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土地用途和使用权类型有关事项的批复》（信府办字[2017]77号），该批复同意以划拨转出让方式评估出让金。但因该处土地上存在集资楼房屋且住户不愿出资办理土地出让分割变更的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前述土地的土地变性手续。

2020年12月4日，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如下：“该处土地上因存在集资楼房屋且住户不愿出资办理土地出让分割变更，尚未完成划拨性质用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的程序，前述事宜系历史演变原因导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未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不会因前述事宜对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拆除地上建筑。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土地用途和使用权类型有关事项的批复》（信府办字[2017]77号），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本次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可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形式办理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我单位同意按照规定继续推进该宗划拨性质用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的相关程序”。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步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该等查封系因晶昊盐化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晶昊盐化的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6233号不动产权被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2025年7月13日。前述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待办理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 4 处房产（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16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4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5 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79 号）暂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招待所、泵房，总面积约为 1,975.95m²。

根据樟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系由晶昊盐化在全民所有制阶段取得并基于其上建设，在晶昊盐化进行公司制改制时，相关房屋进入晶昊盐化的资产范围，其所对应的土地因历史原因暂未完成出让地性质变性手续。前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未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樟树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因前述事宜对晶昊盐化进行处罚或要求拆除地上建筑并同意根据晶昊盐化的申请依法对前述用地进行产权证书办理程序。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19 日，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与泰和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6202209090045），约定泰和县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DDL202213，坐落于县文田 105 国道东侧，宗地总面积为 4,13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9 日，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流转方式租赁取得 4,802.37 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8 日，樟树市洋湖乡人民政府与晶昊盐化签订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洋湖乡人民政府将位于福城村、古亭村、小溪村、晏梁村共计 4,802.37 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晶昊盐化，流转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流转土地已经履行的主要流转程序如下：

1) 2022年3月20日，福城村社背组等六个组、古亭村塘头组等七个组、小溪村7队、12队、晏梁村新居组等九个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授权村委与樟树市洋湖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 樟树市洋湖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先后与上述福城村、古亭村、小溪村、晏梁村各村民小组签订《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合同》。

3) 2022年3月25日，樟树市洋湖乡人民政府向洋湖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出具了《土地流转申请备案批复》，同意樟树市洋湖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流转报告。

(3) 根据樟树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樟树市洋湖乡人民政府为樟树市洋湖乡农村土地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下辖位于福城村、古亭村、小溪村、晏梁村共计4,802.37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履行法定审查审核程序。樟树市农业农村局对樟树市洋湖乡人民政府履行的相关审查审核程序予以认可，晶昊盐化以流转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相关土地流转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388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436,629.72m²，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一览表”之“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的相关内容。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44 项房产（面积约为 28,352.12m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占公司总体面积的比例约为 6.1%，且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非主要生产经营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一览表”之“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前述附表中的第 1-21 项；第 24 项；第 39-40 项；第 41 项；第 43 项；第 44 项出具确认说明，确认公司拥有前述房产，并确认未收到上述房屋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投诉或确认不会要求予以拆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剩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该等房屋的合计面积较小（面积约为 3,718.84m²），主要用于仓储、值班室、厕所等用途。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该等查封系因晶昊盐化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晶昊盐化的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不动产权（面积为 2,868.60m²）被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述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1)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 52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	林贵东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5.01-2023.04.31	300.00	办公	未取得	否
2	李永新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4.01-2023.03.31	100.00	厨房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1106号	否
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330.78	仓储	未取得	否
4			2021.01.01-2023.12.31	209.00	仓储	未取得	否
5			2021.01.01-2023.12.31	1,382.78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6			2021.01.01-2023.12.31	369.26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7	都昌颐富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12.30-2023.12.29	600.00	仓储	都昌房权证县城字第201116660号	否
8			2022.12.30-2023.12.29	100.00	办公		否
9	武宁建章农副产品冷藏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1.01-2026.12.31	500.00	办公、仓储	赣(2019)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否
10	林安(九江)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5.01-2023.04.30	131.30	办公、仓储	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否
11	九江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8.23-2023.07.22	38.85	仓储	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否
12	江西星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4.08-2023.04.07	350.00	办公、仓储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5453号	否
13	安义县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0.06.01-2023.05.31	153.8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14	桓彩友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2.15-2024.02.14	155.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15	熊宏金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3.08-2025.03.07	12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6	江西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7.01-2025.06.30	210.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17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4.01-2023.03.31	1,005.81	仓储	赣(2019)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否
18				1,880.11	办公		否
19			2023.01.01-2024.12.31	981.02	仓储	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00009461号	否
20				574.40	仓储	未取得	否
21				200.00	办公	未取得	否
22				301.69	仓储	吉府字第2-0662号	否
23				301.82	仓储	吉府字第2-0663号	否
24				285.54	仓储	未取得	否
25	贺强明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4.08-2023.04.07	90.78	办公、仓储	莲房权证莲琴字第00009979号	否
26	肖智国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900.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27			2022.03.01-2024.02.28	200.00	办公	未取得	否
28	孙训勇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4.01-2023.03.31	100.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29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40.00	办公	赣房字第06827号	否
30				297.95	仓储	南城县房权证建昌镇字第001948号、南城县房权证建昌字第005032号	否
31				25.00	办公	南城县房权证建昌字第005031号	否
32	江西省老农食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4.01-2023.03.31	300.00	仓储	金房权证秀古镇字第201400107号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33	郑玉华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3.15-2023.03.14	260.00	仓储	广房权证(2010)建字第054号	否
34	倪宝全、王文跃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1.06.10-2023.06.10	80.71	办公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否
35	许满英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200.00	仓储	赣(2018)资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351号	否
36	乐安县欣峰建材厂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0.12.01-2023.11.30	29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37	抚州市东乡区红星酵母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500.00	仓储	房权证东房字第DFS-0020号	否
38	邹建华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7.20-2023.07.20	120.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39	陈水求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2.01-2024.01.31	13.13	办公	未取得	否
40	曾福龙、李国兰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23.48	办公	赣(2017)南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82号	否
41	万秀英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5.01-2023.04.30	146.79	仓储	南丰县房权证丰房字第0014776号	否
42	尧荣华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9.01-2024.08.31	24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4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1,853.60	办公、仓储	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19号、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20号、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00022号、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060046号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44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1,116.8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45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1,731.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46	江西捷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5.01-2023.04.30	2,800.00	办公、仓储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788号	否
47	江西省朗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7.01-2025.06.30	907.00	办公、仓储	赣(2021)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27516号	否
48	叶瑞洪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14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49	王春明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18-2024.01.17	32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50	梁正甫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06.30	80.00	仓储	未取得	否
51	黄建华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2.03.25-2023.03.24	252.00	仓储	未取得	否
52	尚金斗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06.30	1,357.00	办公、仓储	未取得	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租赁的前述房屋中有 26 处房产出租人暂未就相关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林贵东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自建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赣州江

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第 3、4、5、6 项房屋系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由于江西盐业集团公司改制上市，我司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接收前述资产，本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公司与江西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通知。”

3) 第 13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正在办理中。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安义县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企业租赁的商铺，因正在办理房产证原因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企业向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4) 第 14 项房屋因系新农村安置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桓彩友已作出说明，“本人店铺为新农村安置房，因历史遗留原因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人享有上述三间店铺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向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店铺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会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第 15 项房屋因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熊宏金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南昌江

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6) 第 16 项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华顺物流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仓库和房屋系本公司自建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享有该仓库和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仓库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使用期限内前述仓库和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公司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7) 第 20、21、24 项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资料不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我公司自建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资料不全导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我公司向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我公司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第 26、27 项系出租方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肖智国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 2020 年租赁而来，租赁合同第二条款明确可将合同中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开展生产经营并可以转租第三方，本人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第 28 项系出租方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孙训勇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因资金投入不足目前暂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本人在任何时候都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0) 第 36 项房屋系出租方自建厂房，因临时搭建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乐安县欣峰建材厂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厂自建厂房，因临时搭建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厂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厂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厂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1) 第 38 项房屋为出资方自建房屋，因建筑房屋范围超面积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邹建华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建筑房屋范围超面积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2) 第 39 项房屋因未交满房产契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陈水求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未交满房产契税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3) 第 42 项房屋因厂房用地无法分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尧荣华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因厂房用地无法分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与江

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4) 第 44 项房屋因该房产所在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因该房产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一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5) 第 45 项房屋因该房产所在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因该房产土地是划拨用地性质，一直未取得前述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前 5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6) 第 48 项房屋为购买土管所房屋，办理土地使用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叶瑞洪已作出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购买土管所房屋，办理铅国用（2009）第 008 号土地使用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7) 第 49 项房屋因属于住宅性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王春明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属于住宅性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8) 第 50 项房屋因系拆迁安置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梁正甫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拆迁安置房屋，因只能用作本人安置住户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19) 第 51 项房屋因一户多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黄建华已出具说明，“该房屋系本人自建房屋，因一户多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将其出租使用；本人与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 5 日通知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0) 第 52 项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尚金斗已出具说明，“该仓库、房屋系自建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人尚金斗有权将该房屋出租使用；本人于 2022 年

7月1日与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前述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等房屋的调查及处罚或责令搬迁、强制拆除等影响房屋实际使用的命令。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从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提前5日通知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出具的承诺函，“江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或租赁房产未做备案登记的情况，如果该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者发生其他影响公司租赁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对江盐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3、关于轻工科教信息大楼部分房产的永久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外，晶昊盐化尚有对于江西轻工科教信息大楼第9层房屋的永久性使用权。前述相关永久性使用权系由晶昊盐化于2003年8月向江西省手工业合作联社出资购买，且根据《审计报告》，前述相关使用权列入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60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2) 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2、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7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2) 专利许可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被授权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名称及类型	专利号	许可终止期限	是否为独占许可
晶昊盐化	江苏神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研究所	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ZL201110006672.X	至前述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晶昊盐化厂址半径 300 公里范围内独占授权
		氨碱废液用于硫酸钠型盐矿注井采卤的资源化利用方法（发明专利）	ZL200910183644.8		
		防止盐卤输送管道结垢的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ZL201010544094.0		
		含氯化钙的水溶液用于钙芒硝资源的转化开采的用途及钙芒硝资源的转化开采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491562.1		
		利用低品位岩盐或芒硝矿藏的硫酸钠转化制备纯碱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1410053923.3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

(四) 采矿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采矿权并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且前述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采矿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晶昊盐化	C3600002009056120016623	岩盐	地下开采	2.2998	2022.07.21-2025.07.21
富达盐化	C3600002011016120104266	岩盐	井采	0.1076	2011.01.10-2035.04.10
富达盐化	C3600002011016120104265	岩盐	孔溶法	2.89	2020.10.31-2026.01.31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樟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昊盐化、富达盐化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矿权资源并办理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樟树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针对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的矿产资源开采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针对晶昊盐化，说明内容为“1、晶昊盐化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09056120016623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晶昊盐化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随着企业发展和产能扩大，晶昊盐化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56120016623），证载生产规模已变更为 350 万吨/年。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晶昊盐化存在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及增加主要开采矿种的情形。2、晶昊盐化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56120016623）前，我局未收到其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反映，未因前事由被我局处罚”。

（2）针对富达盐化，说明内容为“1、富达盐化一采区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11016120104266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富达盐化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富达盐化二采区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证号为 C3600002011016120104265 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富达盐化采用孔溶法方式开采岩盐，许可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随着企业发展和产能扩大，富达盐化二采区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6120104265），证载生产规模已变更为 160 万吨/年。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富达盐化存在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及增加主要开采

矿种的情形。2、富达盐化二采区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6120104265）前，我局未收到其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反映，未因前事由被我局处罚”。

（五）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是否取得合法报建手续 ^{注1}
1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92.00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JG2020-360982-14-03-028170）	《关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0]69 号）	是
2	2#干燥棚及输碎煤系统	2,277.56	赣发改产业字[2011]509 号	赣环评[2013]34 号	是
3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810.51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JG2020-360982-10-03-0267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36098200000125）	不涉及 ^{注2}

注 1：指建设用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注 2：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无需取得报建手续。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锅炉及辅助设备*循环流化床锅	1	3,300.53	2,817.19
2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CG-240/9.8-MX2	1	2,475.68	1,607.24
3	轻灰蒸汽煅烧炉	2	2,823.28	1,891.98
4	0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2,095.91	1,858.8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5	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	1	1,256.88	1,077.77
6	EV-205 蒸发罐	1	1,222.97	1,106.79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主购买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13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表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晶昊盐化持股的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沪 7101 破 34 号之二民事裁定对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告破产，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终止经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前述投资在《审计报告》中被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评估为零。因此，相关破产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步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证载性质为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意见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不要求予以拆除的说明意见，且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划拨用地面积较小。因此，前述证载性质为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使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情形，晶昊盐化已就前述土地使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不要求予以拆除并同意协助办理产权证书的说明。因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存在一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被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前述查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碳化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昊盐化上述被查封房产仍持续使用，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其中部分房产出具确认说明。此外，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比较低，且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屋的情形。针对前述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损失承担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且相关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宿舍，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采矿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8、除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或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共计 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晶昊盐化	高安市相垦采石场	石灰石	框架协议	2020.12.21	双方签订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2	晶昊盐化	江西天寅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框架协议	2020.12.21	双方签订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3	晶昊盐化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锅炉设备	6,919.00	2021.10.27	-
4	富达盐化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输卤输水工程管线材料	5,730.90	2021.07.10	-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5	江盐股份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煤炭	框架协议	2022.07.28	2023.07.31
6	江盐股份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框架协议	2022.07.29	2023.07.31
7	江盐股份	江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框架协议	2022.07.28	2023.07.31
8	晶昊盐化	山西旷世金殿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	4,425.60	2022.10.31	完成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量交付或履行至2023年8月31日终止
9	晶昊盐化	新余市毫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炭	6,638.40	2022.10.27	完成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量交付或履行至2023年8月31日终止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晶昊盐化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工业盐	9,000.00	2022.12.03	2023.12.02
2	富达盐化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盐	7,640.00	2022.12.30	2023.12.31
3	晶昊盐化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2.12.29	2023.12.30
4	晶昊盐化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散湿盐	框架协议	2023.01.01	2023.12.31

(二)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共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 产贷 款协 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 西省分行	晶 昊 盐化	40,500.00	2018.08.21-2026.02.21	江盐股份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2	固定资 产贷 款协 议合 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晶 昊 盐化	37,300.00	2020.08.07-2028.08.06	江盐股份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3	固定资 产借 款合 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富 达 盐化	36,000.00	2022.08.29-2032.01.26	晶昊盐化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4	固定资 产借 款合 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富 达 盐化	36,000.00	2022.09.02-2033.09.01	晶昊盐化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中，存在以受托支付形式将流动资金支付给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前述相关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取得贷款银行和人民银行出具的相关说明意见，相关贷款使用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根据相关确认函，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受托支付行为未对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也无其他不利影响，且未被贷款银行加收利息或提前终止借款。相关贷款银行不会就受托支付行为追究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违约责任，亦与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0]866 号），确认“经核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811.05 万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291.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5.88%。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性质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120.48	保证金及押金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否	70.42	其他往来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否	50.00	保证金及押金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25.13	其他往来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	其他往来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3,534.6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4,712.20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34.82%。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性质
吉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否	1,997.15	拆迁补助款
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1,100.00	征收补偿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1.90	合同履约金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423.15	质量保证金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富达盐化因实施退城进园搬迁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署《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退城进园补偿协议书》，就退城进园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退城进园搬迁正在进行中。

除前述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除晶昊盐化退城进园搬迁事宜外，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8年8月13日，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住所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3) 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引入新股东广盐集团、大成国资，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4) 2020年8月6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且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组成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5) 2020年12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公司重大事项审议权限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6) 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公司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2、经本所律师审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形成。

（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2021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等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该等上市后适用的议事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外，公司还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

2、依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人，分别是：胡世平、张波、吴军、姚又文、胡德嵩、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其中，胡世平为董事长，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5人，分别是：夏文平、马晓芳、焉汉卿、罗鹏、于颖。其中，夏文平为监事会主席，罗鹏、于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杨小军，副总经理为喻君龙、任雁飞、吴波，财务总监为龚凡英，董事会秘书为黄雪。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为胡世平、魏强、张雅庭、龚凡英、陈秉南、吴军、马腾、胡德嵩、刘青。其中，胡世平为董事长，刘青为职工代表董事。

(2)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魏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推荐，决议同意补选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秉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张雅庭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决议同意补选罗希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202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龚凡英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决议同意补选吴金星、肖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胡世平、张波、罗希斌、吴金星、吴军、姚又文、胡德藹、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贵平、廖义刚、谢海东、罗小平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胡世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7) 2021年8月19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龚建平同志免职的通知》，提名免去罗希斌同志江盐股份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罗希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2022年2月16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喻小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提名免去吴金星同志江盐股份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吴金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监事为龚建平、高明、陈义平、单社莲、应虎。其中，龚建平为监事会主席，单社莲、应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高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龚建平、陈义平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决议同意选举焉汉卿、张雅庭、马晓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张雅庭担任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罗鹏、于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松、马晓芳、焉汉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松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决议同意选举夏文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夏文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总经理为张雅庭,副总经理为张东海、罗希斌,法务总监为陈秉南,财务总监为龚凡英。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亓丕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陈秉南辞任法务总监。

(4)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张雅庭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决议同意聘任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本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万李、任雁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亓丕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李、任雁飞、曹达逵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凡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工作调整原因，曹达逵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8)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万李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江西省国资委赣国资任字[2022]11号文件，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喻君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主要是基于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以及个人原因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胡世平	董事长	-	-	-
张波	副董事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隶属同一集团
吴军	董事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股东厦门国贸隶属同一集团
		厦门国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姚又文	董事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控合规部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招商投资隶属同一集团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与公司股东招商投资隶属同一集团
胡德嵩	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北汽一号隶属同一集团
曹贵平	独立董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常州莱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
廖义刚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CPA 中心副主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谢海东	独立董事	南昌大学	副教授	-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负责人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属于江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小军	总经理	-	-	-
喻君龙	副总经理	-	-	-
任雁飞	副总经理	-	-	-
吴波	副总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高级经理	与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隶属同一集团
龚凡英	财务总监	-	-	-
黄雪	董事会秘书	晶联投资	监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夏文平	监事会主席	-	-	-
马晓芳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焉汉卿	非职工代表监事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与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隶属同一集团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
		通服（深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于颖	职工代表监事	-	-	-
罗鹏	职工代表监事	-	-	-

(2)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世平	董事长	晶联投资	146.00	4.23
张波	副董事长	-	-	-
吴军	董事	-	-	-
姚又文	董事	-	-	-
胡德葛	董事	-	-	-
曹贵平	独立董事	常州莱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3
廖义刚	独立董事	-	-	-
谢海东	独立董事	-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7.50	25.00
杨小军	总经理	-	-	-
喻君龙	副总经理	-	-	-
任雁飞	副总经理	-	-	-
吴波	副总经理	-	-	-
龚凡英	财务总监	-	-	-
黄雪	董事会秘书	晶联投资	87.60	2.54
夏文平	监事会主席	-	-	-
马晓芳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焉汉卿	非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石信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9.99
于颖	职工代表监事	晶联投资	65.70	1.90
罗鹏	职工代表监事	晶联投资	65.70	1.90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基于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以及个人原因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5%	13%、9%、6%、5%	13%、9%、6%、5%	16%、10%、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三） 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相关公司	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的优惠期间	主要法律依据
晶昊盐化	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富达盐化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相关公司	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的优惠期间	主要法律依据
江盐包装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江盐包装、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景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相关公司	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的优惠期间	主要法律依据
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有或申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21年11月3日，晶昊盐化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561），有效期三年。

(2) 2022年11月4日，富达盐化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755），有效期三年。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9项，金额合计9,28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2年 1-6月	江盐股份	食盐储备补贴	赣财建指[2022]5号	740.00
2		晶昊盐化	宜春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宜财工指[2022]31号	258.25
3		富达盐化	企业发展基金	樟府办抄财字[2022]287号	125.40
4	2021年 度	江盐股份	食盐储备补贴	赣财经指[2021]24号	1,480.00
5		晶昊盐化	企业发展基金	樟府办抄财字[2021]252号	267.59
6	2020年 度	江盐股份	食盐储备补贴	赣财建[2020]18号、赣财经指[2020]115号	1,480.00
7		晶昊盐化	企业发展基金	樟府办抄财字[2020]252号、樟府办抄财字[2020]254号	1,449.86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8	2019 年度	晶昊盐化	企业发展基金	樟府办抄财字[2019]525 号、樟府办抄财字[2019]709 号	2,004.96
9		江盐股份	食盐储备补贴	赣财经指[2019]23 号、赣财建指[2019]122 号	1,480.00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樟环行罚[2019]F005 号），由于晶昊盐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共计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晶昊盐化前述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作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起涉及人员死亡的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7日，晶昊盐化水汽车间一员工被高温淡钙液冲倒并烫伤，后经送医院抢救，因医治无效于2019年5月31日死亡。根据樟树市应急管理局的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事件系因该员工违规操作，未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且疏忽大意站位不正确造成，该事件属于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未对晶昊盐化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作为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处理。

(2) 2019年10月10日，晶昊盐化动力车间一员工不慎从3米高的链斗机平台上跌落地面，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樟树市应急管理局的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事件系该员工在对2#输渣链斗机盘车过程中，因其违规操作，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造成，该事件属于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未对晶昊盐化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作为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处理。

(3) 上述两起非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发生后，晶昊盐化通过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提高设备安全可靠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7日，晶昊盐化一名外包单位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被高压清洗设备所伤，伤势过重身亡。晶昊盐化已于当日向樟树市应急管理局予以书面报告。宜春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西晶昊盐化“7.2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认定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晶昊盐化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樟树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樟）应急罚[2022]危化1-1号），晶昊盐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65万元罚款。

根据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事故发生后，晶昊盐化如实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宜春市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进行了事故调查。经初步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晶昊盐

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根据樟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该起事故由外委作业造成，事故未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处罚范围为 30-100 万元，该事故不属于顶格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及书面说明，晶昊盐化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涉及晶昊盐化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富达盐化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晶昊盐化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华康实业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土地使用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核准/备案文件，且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JG2020-360982-14-03-028170）	《关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0]69 号）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9 号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JG2020-360982-41-03-037126）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0]188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103-360102-04-01-12378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如下：公司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市场新格局，持续聚焦盐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深化改革、人才强企、转型升级、开放合作、管理提升、文化融合、党的建设”八大支撑，坚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促进基础盐产品和现有盐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不断提升盐化工产业链、供应链水平，致力于发展成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国内一流的现代综合盐业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晶昊盐化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8 日，晶昊盐化收到樟树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根据随附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①请求判令晶昊盐化支付工程欠款 8,062,347.32 元及欠付工程欠款利息、②请求判令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价款在欠付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③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晶昊盐化承担。

2）2022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982 民初 20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晶昊盐化向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459,569.44 元及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5,459,569.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判决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未召开二审。前述诉讼主要

是营业税改增值税造成的合同总价调整导致，公司已对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计入固定资产及应付账款，前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合作协议》履行事宜与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与原中国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与食盐包装物结算价格等义务，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赔偿诉讼，主张公司赔偿其食盐调拨收益损失、小工业盐调拨收益损失赔偿、包装物结算收益损失等合计11,171.76万元。该案件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9年3月作出（2017）赣01民初500号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2019年5月，公司另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的关于《合作协议》的违约赔偿诉讼（（2019）赣01民初361号）；2019年7月，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反诉状，对前述公司提起的违约赔偿诉讼（（2019）赣01民初361号）提起反诉。

3) 2019年6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民终3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赣01民初500号一审判决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同时，要求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发回重审案件与（2019）赣01民初361号诉讼合并审理。

4) 2020年12月16日，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签署《诉讼和解协议》，就终止《合作协议》、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和解约定，由江西国控承担因《合作协议》未完全履行而补偿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各方面损失，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与公司无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407 号），批复同意将公司所持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且，江西省国资委在 2015 年 9 月 9 日与增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7.2.7 款约定，对于《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127 号）和公司建账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对外担保、涉诉情况等）及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由江西省国资委承担或享有。

5)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1 民初 361 号、（2019）赣 01 民初 49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准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公司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及撤回反诉。

6) 因此，前述相关诉讼案件已由相关方通过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的方式予以解决，公司未因前述诉讼承担任何损失，相关诉讼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存在一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晶昊盐化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樟市监特处字[2021]19 号），晶昊盐化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作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晶昊盐化前述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对该处罚事项予以即使整改，该违法行为情

节轻微，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胡世平、总经理杨小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郭光文

202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盐股份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国	JXYP2016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2	晶昊盐化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国	JXYP20160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8.12	2023.12.31
3	华康实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7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4	富达盐化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国	JXYP201603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22	2023.12.31
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03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6.16	2023.12.31
6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1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0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3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						
9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10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37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11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23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3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8.06	2023.12.31
13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9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14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2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						
15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全省	1454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18	2023.12.31
16	晶昊盐化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生产品种：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肠衣盐	SD-03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8.12	2023.12.31
17	富达盐化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生产品种：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低钠盐	SD-03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22	2023.12.31
18	晶昊盐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10336098201405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09	2025.05.20
19	富达盐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10336098201392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22.04.24	2025.05.20
20	晶昊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开采矿种：岩盐； 2)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3) 生产规模：350 万吨/年； 4) 矿区面积：2.2998 平方公里	C360000200905612 0016623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07.21	2025.07.21
21	富达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矿山名称：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富达盐矿 2) 开采矿种：岩盐； 3) 开采方式：井采； 4) 开采规模：10.00 万吨/年； 5) 矿区面积：0.1076 平方公里	C360000201101612 0104266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1.01.10	2035.04.1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2	富达盐化	采矿许可证	1) 矿山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富达盐矿(二采区) 2) 开采矿种: 岩盐; 3) 开采方式: 孔溶法; 4) 生产规模: 160.00 万吨/年; 5) 矿区面积: 2.89 平方公里;	C360000201101612 0104265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10.31	2026.01.31
23	晶昊盐化	取水许可证	1) 取水地点: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院内; 2) 退水地点: 赣江梨园湾闸; 3) 取水方式: 提水; 4) 退水方式: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5) 取水量: 465 万立方; 6) 退水量: 325 万立方; 7) 取水用途: 生产; 8) 退水水质要求: III 级; 9) 水源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	取水(樟水)字 [2019]第 041 号	樟树市水利局	2019.11.01	2024.10.31
24	晶昊盐化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发电类	1052015-0021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5.12.08	2035.12.07
25	富达盐化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发电类	1052009-001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12.30	2029.12.29
26	晶昊盐化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 无机碱制造, 无机盐制造, 火力发电	9136098272390669 0U001P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30	2026.04.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	富达盐化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盐加工，火力发电	9136098275999483 XD001P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3	2025.06.27
28	晶昊盐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盐矿 60 万吨/年，南采区水溶法井组对流采卤 23 口卤井地下开采	（赣）FM 安许证字[2019]M1739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08.29	2025.04.03
29	晶昊盐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地下矿山）	赣 AQBKII[2019]03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11.05	2022.11
30	富达盐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二采区岩盐矿地下开采	（赣）FM 安许证字[2015]M1682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04.02	2024.06.21
31	晶昊盐化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 产品品种：氯化钠；碳酸氢钠	赣 饲 添 （ 2020 ） T0200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8.15	2025.02.16
32	富达盐化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 产品品种：氯化钠****	赣 饲 添 （ 2022 ） T02005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21	2027.07.28
33	江盐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 洪 ） 印 证 字 366012122 号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09.30	2026.09.29
34	江盐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产品名称：防伪标识； 2) 资质明细：全息防伪标识	XK19-001-0009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1.30	2024.01.20
35	江盐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检验方式：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 3) 产品明细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 赣 ） XK16-204- 0101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2	2023.11.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6	江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0802747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2025.06.04
37	晶昊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单位食堂（500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609820040006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4	2027.08.01
38	晶昊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络经营）	JY13609820055708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2025.04.23
39	华康实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020052455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9	2025.05.28
40	富达盐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500人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2)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3609820048651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2027.03.29
41	富达盐化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销售方式：其他销售商 是否含网络销售：是	YB360982102118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桥分局	2022.03.2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品、特殊食品) 备案告知函					
4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07010057091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06.19	2025.06.18
4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兴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07320002325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4	2025.12.03
4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
4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石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JY13607350017072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6	2027.02.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230008614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2023.08.08
4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10007523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9	2024.11.18
4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7330022916	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2025.06.28
49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7270014509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23	2026.09.22
5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YB1360730000001	宁都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21.11.0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都分公司						
5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YB13607349999776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2023.02.13	-
52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YB36041600003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6	-
53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YB13604299999947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8	-
5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YB13604309999960	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7	-
55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JY13604830028086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8.08.03	2023.08.0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冷冻食品) 销售				
56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04230037743	武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2023.08.06
5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04080026306	庐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9.17	2023.09.16
58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04810055197	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27	2024.08.26
59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食盐批发) 及销售	JY13604250031017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10	2023.11.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60027282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0	2023.05.23
61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40002002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1	2025.06.10
62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都昌县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4280028918	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4.07.18
63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9830011452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3	2026.11.02
64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JY13609260001024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限公司铜鼓县批发部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5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宜丰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食盐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40034128	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3	2025.11.12
66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30054299	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67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601220013219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23	2024.04.18
68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10039832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2025.06.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9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靖安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9250018913	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5.06.18
70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盐及调味品批发）（含网络经营、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盐及调味品批发	JY13601240051582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71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安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601230020645	安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2025.06.28
72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食盐，各类用盐）	JY1360802003157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6	2023.11.04
73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JY13608020002951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17	2026.09.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74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	-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田分局	2022.01.18	-
75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90001541	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0	2026.05.19
76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JY13608250048826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9	2025.05.08
77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8300004252	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2026.09.15
78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JY13608270066678	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3	2026.10.1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遂川分公司		2)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79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莲花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JY13603210004171	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2027.06.27
8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万安配送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	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芙蓉分局	2022.04.19	-
81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吉水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YB13608229999158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分局	2023.02.13	-
8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610000044179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2024.12.19
8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经营者);	JY13610000047329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2	2025.06.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4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南丰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食盐)(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30019073	南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21	2023.08.20
85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黎川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20017884	黎川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2023.10.09
86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金溪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70031479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9	2024.07.08
87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JY13610210039057	南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17	2024.07.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冷冻食品)销售				
88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80021309	资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5	2024.07.24
89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90039277	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	2019.07.29	2024.07.28
9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宜黄县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0260024394	宜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9	2024.08.18
91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销售方式: 批发	-	崇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9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广昌分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销售方式：批发	-	广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盱江一分局	2021.10.29	-
9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安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批发、零售	-	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溪分局	2021.11.19	-
94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2030070020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09	2026.07.08
95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2810050634	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2025.03.19
96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JY13611810002856	德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025.12.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7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珠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2030058961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98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280057568	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2025.06.23
99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300039321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025.06.30
10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JY13606000071830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28	2025.09.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1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606810005501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2021.09.25	2026.09.24
102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020055861	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02	2025.06.11
103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玉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11230069143	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1	2025.05.31
104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广丰区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	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口分局	2023.02.13	-
105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零兼营经营者);	JY13611240038292	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2	2025.07.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6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3010000945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2025.12.01
107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5040016132	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2025.06.18
108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丰城配送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丰市监备食字[2023]01号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洲分局	2023.01.18	-
109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5212004500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30	2026.11.29
110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	销售方式: 批发	YB13608249999823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康盐业有限公司新干配送站	案信息采集表					
111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峡江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经营者); 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8230021666	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112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樟树配送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销售方式: 批发	YB13609820299221	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鹿江分局	2023.01.16	-
113	晶昊盐化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2) 备案号码: 3605601525	17111614135600000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6	长期
114	晶昊盐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41045	樟树市商务局	2022.07.15	长期
115	富达盐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29879	樟树市商务局	2022.03.29	长期
116	晶昊盐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 海关备案日期: 1997.04.15 2) 海关编码: 3608910194 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15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0.31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7	富达盐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 海关备案日期: 2015.12.08; 2) 海关编码: 36089109RN; 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01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0.31	长期
118	晶昊盐化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品种: 食用盐	3600/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22.07.20	长期
119	富达盐化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品种: 食用盐	3600/17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2019.05.30	2024.05.29
120	华康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21348	南昌市商务局	2015.12.15	-
121	华康实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 海关注册编码: 3601914561; 2)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注册登记日期: 2016.01.19; 4) 有效期: 长期	3601914561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6.01.19	长期
122	江盐包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360121302043号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11.26	2025.11.26
123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360301204737号	萍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直属所	2020.05.21	2024.05.20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	江盐股份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999号、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000号、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出让	7,533.33	至2053.03.07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州窑南路56号	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否
2	江盐股份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41.60	至2066.10.30	樟树市沿江路	仓储用地	否
3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426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508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4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428号	出让	4.66(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5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5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429号	出让	4.50(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6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475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2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7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499号	出让	4.66(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8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777号	出让	4.2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9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9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139号	出让	4.7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4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0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506号	出让	4.50(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29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1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508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湖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	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字楼 3503 室		
12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517号	出让	4.50(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3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521号	出让	3.0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4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8524号	出让	2.24(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10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5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9213号	出让	4.2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9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6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9963号	出让	3.0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7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2.24(分摊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	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0119982号		面积)		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10 室		
18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0935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19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1000号	出让	4.7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4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0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1003号	出让	3.0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1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1803号	出让	2.24(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2910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2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2104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 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3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3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2107号	出让	3.0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7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4	江盐股份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2108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608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5	江盐股份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7853号	出让	4.58(分摊面积)	至2049.09.24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2902室	商务金融用地	否
26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2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322.6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27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7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28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8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股)					
29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199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0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4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1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5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2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6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0.0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3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07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2,915.8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34	晶昊盐化	樟国用(2010)第2211号	国家作	36,152.70	至2054.06.16	樟树市南郊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价出资 (入股)					
35	晶昊盐化	北国用(2015)第B77702号	出让	330.67	至2044.06.09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9号银晖大厦第十层至十一层	批发零售用地	否
36	晶昊盐化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1号-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0010896号;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出让	50,553.80	至2066.01.11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	工业用地	否
37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133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180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193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204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271号	出让	442.60	至2082.11.28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59号(紫阳花苑)	城镇住宅用地	否
38	晶昊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3770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3811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435,332.80	至2060.09.20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0001243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6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10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5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6 号						
39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出让	197,329.20	至 2064.04.15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否
40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7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0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2 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赣(2021)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1990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7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8 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7 号、赣(2023)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赣	出让	226,686.00	至 2063.01.23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是 ^{注1}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8971号-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8972号						
41	晶昊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出让	27,837.10	至2064.01.23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	工业用地	否
42	晶昊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1362号	出让	24,534.00	至2071.02.25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东侧	工业用地	否
43	江盐包装	赣(2021)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	出让	46,474.00	至2056.08.29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398号	工业用地	否
44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7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63号	作价出资(入股)	34,956.00	至2054.10.11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工业用地	否
45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6号	作价出资(入股)	1,296.70	至2054.10.08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工业用地	否
46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4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1号	出让	32,354.58	至2054.12.27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47	富达盐化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19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0号、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出让	182,912.08	至 2054.12.29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否
48	富达盐化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3568号-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0003570号	出让	35,134.00	至 2066.06.27	樟树市葛玄路19号	工业用地	否
49	富达盐化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1209号	出让	188,306.00	至 2070.09.23	樟树市盐化基地庐山路南侧	工业用地	否
50	富达盐化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1727号	出让	44,233.00	至 2072.02.09	樟树市盐化基地太湖路东侧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5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6)兴国县不动产权第0008503号	出让	4,160.00	至 2053.05.05	兴国县潞江镇兴国大道等3处	其他商服用地	否
5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0)寻乌县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07.00	至 2056.10.30	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15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否
5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282号-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283号	作价出资(入股)	4,351.31	至 2066.10.30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仓储用地	否
5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作价出资(入股)	2,816.51	未列明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仓储用地	否
5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0009775号-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0009778号	作价出资(入股)	7,822.64	至 2066.10.30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152号	仓储用地	否
5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376号-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377号	作价出资(入股)	4,016.98	至 2067.12.28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63号	仓储用地	否
5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75620号	出让	13,344.00	至 2070.09.08	蓉江新城 RJ05-L17-01 地块(东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业有限公司					环大道北侧、西坑路西侧)		
5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6034号	作价出资(入股)	6,340.70	至2056.10.30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商服用地	否
59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142号-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143号	作价出资(入股)	1,968.95	未列明	会昌县南街148号	仓储用地	否
6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11802号	划拨	932.83	未列明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否
6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赣(2018)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47号	出让	6,771.17	仓储用地至2067年12月28日;商务金融用地至2057年12月28日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否
62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作价出资(入股)	628.04	至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11栋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63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075号	作价出资(入股)	552.30	至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10栋	仓储用地	否
64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076号	作价出资(入股)	112.74	至2067.08.02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12栋	仓储用地	否
65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091号	作价出资(入股)	2,390.95	至2067.08.02	前进西路	仓储用地	否
66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赣(2017)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116号	出让	3,930.90	至2066.09.26	敷阳路(火车站货场)旁	仓储用地	否
67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修分公司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519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520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作价出资(入股)	1,316.70	至2056.10.30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	商服用地	否
68	江西省九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66170号	作价出资(入股)	852.00	至2066.10.30	沿江路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69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71号、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8792号、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8793号、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8801号	出让	10,112.10	至2068.06.10	湖口县规划八路南侧、防汛仓库东侧	仓储用地	否
7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赣(2023)修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55号-赣(2023)修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57号	出让	6,700.00	至2068.06.18	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西大道南侧	仓储用地	否
71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6008号-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6009号	作价出资(入股)	8,758.68	至2065.12.11	宜春市锦秀大道889号	仓储用地	否
72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132号	作价出资(入股)	1,700.00	未列明	塔下乡田北村等	仓储用地	否
73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149号	作价出资(入股)	1,549.00	未列明	塔下乡田北村	仓储用地	否
74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366号	作价出资(入	4,765.70	未列明	朝阳北路39号	机关团体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业有限公司 上分公司		股)					
75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	作价出资(入股)	3,294.00	至 2065.12.11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机关团体用地	否
76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664号-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667号	出让	22,853.33	至 2054.03.04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	工业用地	否
77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注2} 、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赣(2017)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6991号	作价出资(入股)	1,883.01	至 2066.10.30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路12号附1号	仓储用地	否
78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4821号-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4827号	作价出资(入股)	5,052.25	至 2065.12.11	安福火车站	仓储用地	否
79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90号	出让	13,380.00	至 2072.05.08	吉州区东至D-02-01地块、南至D-02-01地块、西至兴跃路、北至金谷路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8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新分公司	赣(2019)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5174号	出让	13,124.16	未注明	永新县火车站对面	仓储用地	否
81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11号	作价出资(入股)	11,930.78	至2067.04.16	汤显祖大道东侧	机关团体用地	否
8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作价出资(入股)	1,762.50	至2067.03.21	火车站	仓储用地	否
8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安分公司	赣(2017)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082号	作价出资(入股)	733.70	仓储用地至2067.07.03; 商务金融用地至2057.07.03	乐安县公溪镇江边村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否
84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8223号	作价出资(入股)	10,787.44	至2056.10.30	朝阳路599号	商业用地	否
85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2)不动产权第0003303号	出让	13,388.85	至2071.12.30	兴园路北侧华谊新村西侧	仓储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86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501号-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作价出资(入股)	3,000.00	至2066.10.31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仓储用地	否
87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09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1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3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5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654号-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655号	作价出资(入股)	6,302.20	至2066.10.30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仓储用地	否
88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2)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11957号	出让	6,667.00	至2052.10.17	余干县城西片区昌万公路以南、西三路以西	工业用地	否
89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34652号	出让	16,559.14	至2052.10.10	鹰潭市平安路320国道15号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等2处	批发零售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90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3352号	出让	21,914.00	至 2070.06.29	上饶国际物流园三清山西大道北侧、流通一路西侧、站前路南侧	仓储用地	否
91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出让	10,963.60	至 2042.08.29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商服用地	否
92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5801号 ^{注3}	出让	7,112.03	至 2065.01.13	东兴路以西、赛维大道以北	仓储用地	否
93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3262号	出让	2,534.98	至 2065.01.13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2栋	仓储用地	否
94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5228号	出让	446.40	至 2065.01.13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1栋101	仓储用地	否
95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6号-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8号	作价出资(入股)	2,816.60	至 2056.10.30	分宜县北岭路3号	批发零售用地	否

注 1: 晶昊盐化持有该宗土地证号为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的房产(面积为 2,868.6m²)被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 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步受限。

注 2: 根据公司的说明, 赣 (2017)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9 号土地使用权在同步办理其他不动产权证书时录入错误, 其证载面积为 1,883.00 m², 但实际面积应与赣 (2017)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0 号、赣 (2017)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1 号一致。因此合并进行统计。

注 3: 根据赣 (2016) 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58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其证载面积为 10,093.41m², 但附记显示其宗地面积因分割登记之原因已变更为 7,112.03m²。因此按照分割登记后的面积进行统计。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8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6 号	办公	185.54	受让	否
2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5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8 号	办公	188.70	受让	否
3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29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4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2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75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5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5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499 号	办公	188.70	受让	否
6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9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777 号	办公	173.41	受让	否
7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4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139 号	办公	193.88	受让	否
8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29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506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9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3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508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0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1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517 号	办公	182.31	受让	否
11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6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521 号	办公	124.64	受让	否
12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10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524 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13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9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9213 号	办公	173.41	受让	否
14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6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9963 号	办公	124.64	受让	否
15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10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9982 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16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2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0935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17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4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000 号	办公	193.88	受让	否
18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507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003 号	办公	124.65	受让	否
19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2910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803 号	办公	90.80	受让	否
20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3 室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104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1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7 室	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107 号	办公	124.65	受让	否
22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3608 室	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108 号	办公	185.54	受让	否
23	江盐股份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 2902 室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7853 号	办公	185.60	受让	否
24	江盐股份	樟树市沿江路	赣 (2019)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仓储	1,053.00	自建	否
25	江盐股份	樟树市沿江路	赣 (2019)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1463 号	仓储	933.40	自建	否
26	江盐股份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 56 号 2 幢 1 层 101 号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9 号	仓储	814.46	自建	否
27	江盐股份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 56 号 3 幢 1 层 101 号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	仓储	814.46	自建	否
28	江盐股份	丰城市孙渡街办洪洲窑南路 56 号 1 幢, 1 至 5 层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7 号	办公	1,538.96	自建	否
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05 号	车间	494.08	自建	否
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06 号	车间	395.62	自建	否
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3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16 号	盐兴大酒店	1,030.38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29 号	拉丝车间	395.41	自建	否
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4 号	龙王塘泵房	34.97	自建	否
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3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5 号	招待所	865.36	自建	否
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7 号	车间	393.94	自建	否
36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2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38 号	办公	359.38	自建	否
37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50 号	车间	397.57	自建	否
38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武林江边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51 号	工业	290.19	自建	否
39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54 号	缝纫车间	379.53	自建	否
40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79 号	龙王塘压器房	45.24	自建	否
41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1 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42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2 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43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3 号	新采区阀门厂	37.24	自建	否
44	晶昊盐化	樟树市江西盐矿厂区内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5 号	新采区阀门房	37.24	自建	否
45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塑编厂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7 号	成品厂	249.19	自建	否
46	晶昊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06788 号	门卫室	19.00	自建	否
47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1 号	工业	963.01	自建	否
48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综合楼）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2 号	工业	1,618.45	自建	否
49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输卤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3 号	工业	873.60	自建	否
50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阀门室）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4 号	工业	617.09	自建	否
51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采卤车间）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5 号	工业	1,502.90	自建	否
52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传达室）	赣（2019）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0896 号	工业	37.03	自建	否
5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6 栋 1-1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5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1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5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1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5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1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5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1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5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1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5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1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1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2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2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2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2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6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2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2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2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6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2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6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3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4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3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3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3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3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3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3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7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3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4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7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4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7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4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4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4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4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6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6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6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6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8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6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8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6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8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6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6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5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5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5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5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5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5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9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5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9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1-5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9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4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7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6 栋 2-4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8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6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6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5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5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4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0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4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3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19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0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3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0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2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2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1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4 栋 1-1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0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1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1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1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1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1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1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1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2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1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1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2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1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2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2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2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2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2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2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203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2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2-204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3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301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 (紫阳花苑) 16 栋 1-302 号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3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3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4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3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1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4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4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4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5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4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5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0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5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1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5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2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53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4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5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1-6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6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601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57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6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8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603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59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604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70 号	住宅	50.63	受让	否
160	晶昊盐化	樟树市阁山镇岐黄路 59 号（紫阳花苑）16 栋 2-402 号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4271 号	住宅	63.27	受让	否
16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余热电循环水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工业	151.24	自建	否
16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1#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7 号	工业	35.00	自建	否
16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3#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8 号	工业	35.0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6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2#门卫）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19 号	工业	35.00	自建	否
16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轻灰煅烧及重灰凉碱工具间及煅烧工具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0 号	工业	60.56	自建	否
16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计量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1 号	工业	23.01	自建	否
16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计量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2 号	工业	22.75	自建	否
16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厕所）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	工业	58.59	自建	否
16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蒸吸备件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4 号	工业	120.25	自建	否
17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风机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5 号	工业	15.75	自建	否
17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循环水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工业	957.50	自建	否
17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消防及加压泵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7 号	工业	286.53	自建	否
17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筛分楼）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工业	947.18	自建	否
17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轻灰煅烧及重灰凉碱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29 号	工业	9,347.68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7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包装车间办公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0 号	工业	941.70	自建	否
17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重碱石灰车间办公楼）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1 号	工业	945.50	自建	否
17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过滤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	工业	3,726.00	自建	否
17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碳化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	工业	2,868.60	自建	是 ^{注1}
17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压缩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	工业	3,189.90	自建	否
18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液氨储罐控制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5 号	工业	59.75	自建	否
18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石灰窑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	工业	3,829.99	自建	否
18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总变配电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工业	1,195.84	自建	否
18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化灰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工业	1,562.58	自建	否
18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办公楼）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39 号	工业	3,780.57	自建	否
18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中央控制室）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0 号	工业	1,913.43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8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机电仪维修备件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1 号	工业	2,249.60	自建	否
18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生活污水监测站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2 号	工业	15.75	自建	否
18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煤棚）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3 号	工业	2,218.88	自建	否
18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余热电厂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4 号	工业	1,608.71	自建	否
19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雨水监测站房）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5 号	工业	15.75	自建	否
19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以南（食堂浴室车库）	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	工业	2,418.00	自建	否
192	晶昊盐化	樟树市洋湖乡葛玄路西侧（35KV 升压变电站）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	工业	533.60	自建	否
19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南侧（机修车间）	赣（2021）樟树不动产权第 0011990 号	工业	2,875.80	自建	否
19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纯碱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0 号	工业	8,201.35	自建	否
19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纯碱包装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1 号	工业	2,514.99	自建	否
19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西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2 号	工业	69.6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19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脱硫综合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3 号	工业	395.30	自建	否
19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学水处理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4 号	工业	986.44	自建	否
19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5 号	工业	40.00	自建	否
20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空压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6 号	工业	316.16	自建	否
20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电除尘配电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	工业	327.06	自建	否
20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烟气在线监测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8 号	工业	16.20	自建	否
20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	工业	44.16	自建	否
20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2#污水处理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0 号	工业	14.20	自建	否
20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盐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工业	383.44	自建	否
20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1#污水处理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2 号	工业	14.20	自建	否
20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北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3 号	工业	57.96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0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南大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4 号	工业	57.96	自建	否
20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西门岗）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5 号	工业	28.02	自建	否
21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盐钙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6 号	工业	19,038.31	自建	否
21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诸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7 号	工业	25,834.96	自建	否
21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8 号	工业	674.33	自建	否
21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二水氯化钙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9 号	工业	13,587.29	自建	否
21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生产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0 号	工业	1,011.30	自建	否
21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包材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1 号	工业	695.62	自建	否
21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杂物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2 号	工业	91.93	自建	否
21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主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3 号	工业	5,068.78	自建	否
21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柴油发电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4 号	工业	52.95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1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脱硝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5 号	工业	64.27	自建	否
22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 1 区平面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6 号	仓储	500.14	自建	否
22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 2 区平面）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7 号	工业	23,186.49	自建	否
22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 3 区平面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8 号	仓储	403.73	自建	否
22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盐硝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9 号	工业	10,238.82	自建	否
22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主厂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0 号	工业	5,866.34	自建	否
22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仓储车间 4 区平面）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1 号	仓储	7,821.19	自建	否
22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循环水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2 号	工业	581.61	自建	否
22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维修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3 号	工业	1,716.86	自建	否
22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烟道气压缩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4 号	工业	291.60	自建	否
22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空压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5 号	工业	312.61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3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食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6 号	工业	2,299.33	自建	否
23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干燥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7 号	工业	8,276.64	自建	否
23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碎煤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8 号	工业	1,095.91	自建	否
23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电除尘配电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9 号	工业	151.28	自建	否
23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学水处理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0 号	工业	1,521.22	自建	否
23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卤水净化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1 号	工业	1,231.47	自建	否
236	晶昊盐化	北海大道西路 9 号银晖大厦第十层至十一层	N 北房权证 2015 字第 010302 号	商业	2,134.63	受让	否
23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主厂房）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工业	3,522.88	自建	否
23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化学水处理厂房）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工业	2,144.80	自建	否
23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物资仓库 2#）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工业	1,002.06	自建	否
24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环保岛配电间）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6 号	工业	332.98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4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物资仓库 1#）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工业	1,002.06	自建	否
24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成品库扩容）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5 号	工业	3,953.52	自建	否
24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小袋碱库）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6 号	工业	1,155.00	自建	否
24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碳化框架）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7 号	工业	1,335.85	自建	否
245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蒸吸框架）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8 号	工业	3,732.48	自建	否
246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大道武夷路（4#、5#石灰窑厂房）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7 号	工业	1,896.96	自建	否
247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石转运站及石皮带栈桥）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8971 号	工业	167.66	自建	否
248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配煤仓库）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8972 号	工业	3,315.96	自建	否
249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2#碎煤楼）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6 号	工业	849.81	自建	否
250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制盐冷凝水脱氨车间）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7 号	工业	632.96	自建	否
251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9#/10#输煤栈桥）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8 号	工业	38.32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52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2#干燥棚）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9 号	工业	6,884.02	自建	否
253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11#/12#输煤栈桥）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9510 号	工业	481.12	自建	否
254	晶昊盐化	樟树市盐化基地西湖路西侧、武夷路南侧	赣（2023）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工业	1,330.34	自建	否
255	江盐包装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398 号	赣（2021）南昌县不动产权 0005370 号	工业	13,800.72	自建	否
25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酸碱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2 号	工业	135.52	自建	否
25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材料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3 号	仓储	1,387.34	自建	否
25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湿盐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4 号	仓储	402.98	自建	否
25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35KV 变电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5 号	工业	368.82	自建	否
26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洗澡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工业	75.03	自建	否
26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 108 号（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工业	13.13	自建	否
26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1 层（食堂）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工业	264.1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6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西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29号	工业	15.73	自建	否
26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中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工业	15.73	自建	否
26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正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	工业	38.54	自建	否
26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化水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3号	工业	897.18	自建	否
26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循环水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	工业	521.91	自建	否
26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层(干燥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工业	2,983.75	自建	否
26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1-2层(破碎机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	工业	114.64	自建	否
27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主控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39号	工业	542.46	自建	否
27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办公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办公	3,364.40	自建	否
27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食盐分包装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	工业	4,914.52	自建	否
27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采卤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542号	工业	645.75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7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原材料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3 号	工业	106.09	自建	否
27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石灰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4 号	工业	106.09	自建	否
27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工业	158.66	自建	否
27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盐硝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	工业	1,542.23	自建	否
27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煤棚）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8 号	工业	1,612.62	自建	否
27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仓库）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9 号	工业	3,454.55	自建	否
28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2 层（包装与栈桥）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0 号	工业	145.34	自建	否
28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除尘器控制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1 号	工业	103.80	自建	否
28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配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工业	17.13	自建	否
28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高压配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3 号	工业	30.18	自建	否
28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成品包装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4 号	工业	641.86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8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北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5 号	工业	20.30	自建	否
28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南（门卫）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6 号	工业	52.74	自建	否
28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 层（材料仓储）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7 号	仓储	524.96	自建	否
288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煤送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8 号	工业	580.80	自建	否
289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9 号	工业	1,085.52	自建	否
290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 层（发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0 号	工业	135.05	自建	否
291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循环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1 号	工业	96.09	自建	否
292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1-2 层（办公大楼）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2 号	办公	455.47	自建	否
29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工艺泵房）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3 号	工业	134.71	自建	否
29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车间）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9 号	工业	5,149.19	自建	否
29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热电站）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0 号	工业	1,803.97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29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矿山二采区 (净化车间)	赣 (2021) 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1 号	工业	603.10	自建	否
297	富达盐化	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车间)	赣 (2021) 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工业	16,472.17	自建	否
298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4 层 (包装、储运车间)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68 号	工业	16,479.87	自建	否
299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散盐库)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69 号	工业	748.61	自建	否
300	富达盐化	樟树市葛玄路 19 号 1 层 (油库值班室)	赣 (2020) 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570 号	工业	28.80	自建	否
30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兴国县潯江镇兴国大道等 3 处	赣 (2016) 兴国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3 号	其它、仓储	4,714.82	自建	否
30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 (2017) 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5 号	仓储	884.91	自建	否
30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 (2017) 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6 号	住宅、仓储	323.27	自建	否
30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 (2017) 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7 号	办公	1,759.3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0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152 号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8 号	仓储	1,035.86	自建	否
30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2 号	仓储	837.58	自建	否
30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	仓储	409.04	自建	否
30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3 号	仓储	573.57	自建	否
309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4 号	仓储	342.24	自建	否
31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1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5 号	仓储	248.00	自建	否
31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6 号	仓储	27.22	自建	否
31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53 号	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 0003047 号	仓储	502.2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限公司						
31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仓储	446.91	自建	否
31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龙南镇五里山社区五里山	赣(2017)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仓储	391.62	自建	否
31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63号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376号	仓储	1,099.95	自建	否
31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63号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377号	办公	4,738.56	自建	否
31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其它	814.46	自建	否
31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南侧	赣(201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6034号	办公	3,275.55	自建	否
319	江西省赣州江	会昌县南街148号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	仓储	199.8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权第 0002142 号				
32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会昌县南街 148 号	赣(2017)会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办公	719.60	自建	否
321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394 号	商住	414.61	自建	否
322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395 号	综合	1,632.39	自建	否
323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盐务局集资楼)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470 号	商住	201.36	自建	否
324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水北站前大道(盐务局集资楼)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0471 号	商住	201.36	自建	否
325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人民街(创丰滨江园)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024710 号	商业	56.8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26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赣州公司信丰分公司	嘉定镇人民街（创丰滨江园）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024711 号	商业	56.84	自建	否
32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1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4 号	仓储	628.04	自建	否
328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0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5 号	仓储	552.30	自建	否
329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敷阳路（火车站货场）旁	赣（2017）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仓储	1,492.81	自建	否
33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2 栋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076 号	仓储	225.48	自建	否
331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7 号	仓储	354.87	自建	否
332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8 号	仓储	239.31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公司						
333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	沿江路	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269号	仓储	603.69	自建	否
334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修分公司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盐业公司院内2栋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519号	仓储	343.10	自建	否
335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修分公司	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盐业公司院内1栋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520号	办公	1,230.03	自建	否
336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湖口县规划八路南侧、防汛仓库东侧	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8792号	仓储	1,038.17	自建	否
337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湖口县规划八路南侧、防汛仓库东侧	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8793号	仓储	1,037.88	自建	否
338	江西省九江江	湖口县规划八路南侧、防汛仓库东侧	赣(2022)湖口县不动产	值班室	272.51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权第 0008801 号				
339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西大道南侧江盐华康盐业配送中心一期仓库	赣(2023)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	仓储	1,166.44	自建	否
34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西大道南侧江盐华康盐业配送中心值班及管理用房	赣(2023)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6 号	仓储	587.05	自建	否
341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西大道南侧江盐华康盐业配送中心二期仓库	赣(2023)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7 号	仓储	907.37	自建	否
342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锦绣大道 889 号 1-2 层 100 室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8 号	仓储	1,385.09	自建	否
343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锦绣大道 889 号 1 层 100 室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9 号	仓储	1,869.42	自建	否
344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	塔下乡田北村等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仓储	858.46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345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塔下乡田北村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149号	仓储	459.00	自建	否
346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朝阳北路39号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366号	办公	3,363.45	自建	否
347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	其它	2,101.92	自建	否
348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3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664号	工业、交通、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349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2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	工业、交通、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350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4栋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	工业、交通、仓储	1,972.86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51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1 栋	赣 (2018) 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	其它	1,513.48	自建	否
352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路 12 号附 1 号	赣 (2017)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0 号	仓储	501.48	自建	否
353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进贤县民和镇花径路 12 号附 1 号	赣 (2017)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1 号	仓储	633.48	自建	否
354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 (2017) 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1 号	仓储	316.47	自建	否
355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 (2017) 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2 号	仓储	39.68	自建	否
356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 (2017) 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3 号	办公	202.36	自建	否
357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 (2017) 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4 号	仓储	207.94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58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4825号	仓储	508.95	自建	否
359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仓储	188.75	自建	否
36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安福火车站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4827号	仓储	1,128.64	自建	否
361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永新分公司	永新县火车站对面	赣(2019)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5174号	仓储	3,652.26	自建	否
36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火车站	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办公	135.32	自建	否
363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火车站	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仓储	1,001.60	自建	否
364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	乐安县公溪镇江边村	赣(2017)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082号	办公	887.53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限公司乐安分公司						
365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朝阳路 244 号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49 号	-	1,183.36	自建	否
366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5 幢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52 号	-	107.24	自建	否
367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2 幢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354 号	-	1,133.44	自建	否
368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6 号	-	1,138.06	自建	否
369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4 号	-	1,138.06	自建	否
370	景德镇市盐业公司	景德镇市东二路盐业公司内	景自管房字第 01827 号	-	523.60	自建	否
371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1 号	仓储	506.60	自建	否
372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德兴市香屯街道办香屯火车站盐库	赣(2017)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办公	139.5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373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09号	仓储	23.92	自建	否
374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1号	仓储	916.37	自建	否
375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3号	仓储	814.06	自建	否
376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4号	仓储	116.69	自建	否
377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15号	仓储	328.63	自建	否
378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654号	仓储	19.33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分公司						
379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	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	赣(2017)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655号	仓储	276.29	自建	否
38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平安路320国道15号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等2处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34652号	办公、仓储	12,428.56	自建	否
381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余干县城西片区昌万公路以南、西三路以西(办公楼)	赣(2022)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11957号	工业	4,552.55	自建	否
382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仓储	2,443.67	自建	否
383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办公	2,031.61	自建	否
384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2栋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3262号	仓储	2,534.98	自建	否
385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	高新区东兴路1200号1栋10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5228号	仓储	1,785.60	自建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限公司						
386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6号	商业服务	654.59	自建	否
387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7号	商业服务	243.54	自建	否
388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分宜批发部	分宜县北岭路3号	赣(2020)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400678号	商业服务	150.30	自建	否

注 1：晶昊盐化持有的证号为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的房产(面积为 2,868.6m²)被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1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16.00	否	是
2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16.00	否	是
3	晶昊盐化	盐卤厂区内	厂房	30.00	否	是
4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油泵房	30.94	否	是
5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油库	104.61	否	是
6	晶昊盐化	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110KV 变电站房	120.00	否	是
7	晶昊盐化	5#压缩机项目 10KV 总变扩建高压变频器室	厂房	80.00	否	是
8	晶昊盐化	2#循环水装置循环水泵房	厂房	429.38	否	是
9	晶昊盐化	余热降温凉水塔项目循环水泵房	厂房	618.75	否	是
10	晶昊盐化	小苏打厂房	厂房	4,192.79	否	是
11	富达盐化	厂区内	控制楼	243.00	否	是
12	富达盐化	厂区内	厕所与浴室	179.5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13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盐厂小仓库	96.53	否	是
14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清水泵房	30.71	否	是
15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厕所	33.00	否	是
16	富达盐化	樟树市富达盐矿区	化验室	164.38	否	是
17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	江西省寻乌县中山路 159 号	办公楼、仓库	1,868.50	否	是
18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仓储	601.84	否	是
19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仓储	924.84	否	是
2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盐业大楼院内	车库、配电房	105.16	否	是
2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兴国县兴国大道 373 号	商用	2,096.00	否	是
22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宁都分	宁都县梅江镇城北大道	仓储	100.29	否	否，确认未收到房屋安全质量等问题投诉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公司					
23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石城分公司	石城县西华中路 253 号	值班室	18.00	否	否, 确认未收到房屋安全质量等问题投诉
24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会昌县南外街 148 号	仓储	200.00	否	是
25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庐山区十里乡前进西路 10 栋	仓储	407.00	否	否
26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716.33	否	否
27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510.00	否	否
28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锦绣大道 889 号	仓储	200.00	否	否
29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锦绣大道 889 号	厨房	68.70	否	否
30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仓储	512.00	否	否
31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	上高县塔下乡田北村	仓储	297.00	否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公司					
32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仓储	60.00	否	否
33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仓储	195.00	否	否
34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瑞州街道瑞阳大道以南	值班室	28.60	否	否
35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值班室	18.00	否	否
36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上高县朝阳北路 39 号	厕所	21.00	否	否
37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长陵工业区第十一区块内	门卫房	23.54	否	否
38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长陵工业区第十一区块内	综合楼	463.38	否	否
39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综合楼	3,214.0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
4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仓储	4,366.00	否	是
41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余干县城西片区昌万公路以南、西三路以西	商用、办公	4,553.53	否	是
42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 111 号	横板食堂、门厅	80.00	否	否
43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分宜县北岭路东	仓储	300.00	否	是
44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永新火车站	老厕所	17.82	否	是

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江盐股份	4582356	3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否
2		江盐股份	12775102	30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否
3		江盐股份	12775268	32	2015.03.21-2025.03.20	受让取得	否
4		江盐股份	21183603	30	2017.11.07-2027.11.06	受让取得	否
5		江盐股份	29801756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否
6		晶昊盐化	329242	30	2018.11.10-2028.11.09	原始取得	否
7		晶昊盐化	1192042	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8		晶昊盐化	6785039	1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9		晶昊盐化	8023881	3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10		晶昊盐化	8023882	30	201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11		晶昊盐化	10747296	3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2	江盐	晶昊盐化	21529460	30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否
13		晶昊盐化	22883613	30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否
14		晶昊盐化	47192493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否
15		华康实业	1622906	30	201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6		华康实业	8123839	30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17		华康实业	12774756	3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18		华康实业	12774765	3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19		华康实业	12774797	5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20		华康实业	12774840	5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否
21		华康实业	12774977	29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22		华康实业	12775085	3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		华康实业	12775156	31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4		华康实业	12775324	3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否
25	江盐 华康	华康实业	12775346	33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26	江盐 华康	华康实业	12775397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7		华康实业	12775410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8	江盐 华康	华康实业	12775461	39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否
29	江盐 华康	华康实业	12775495	4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30	小商人	华康实业	15924318	3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1	小商人	华康实业	15924383	30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2	老盐帮	华康实业	15924442	30	2016.02.14-2026.02.13	受让取得	否
33	小商人	华康实业	15924641	35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34	小商人	华康实业	16008665	29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35	小商人	华康实业	16008766	21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36		华康实业	16008836	3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7		华康实业	16008883	3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8		华康实业	16009022	3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否
39		华康实业	16952137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否
40		华康实业	16952398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否
41		华康实业	16952640A	42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否
42		华康实业	21183529	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否
43		华康实业	21183979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否
44		华康实业	55446679	29	2021.11.21-2031.11.20	受让取得	否
45		华康实业	55448430	31	2021.11.28-2031.11.27	受让取得	否
46		富达盐化	821280	30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否
47		富达盐化	17041556	3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48	 清江	富达盐化	17041586	3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否
49	 清江古海	富达盐化	21874832	30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否
50	 百达	富达盐化	21874894	5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否
51	 百达	富达盐化	21874927	30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否
52	 百达	富达盐化	29056684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否
53	 百达	富达盐化	29056729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否
54	 百达	富达盐化	29056749	3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否
55	 清江古海	富达盐化	29074752	3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否
56	 百达	富达盐化	44943309	3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7	 百达	富达盐化	44945460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否
58	 百达	富达盐化	44946027	3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9	 百达	富达盐化	44949294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60		富达盐化	44977203	3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附表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石灰—烟道气卤水净化方法	ZL201710332760.6	2017.05.1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制盐精卤母液盐晶回收方法	ZL201710332771.4	2017.05.1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氨碱法制碱混合液两相流注井采卤技术	ZL201811303052.0	2018.11.0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并联预处理式两级湿法除尘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1171974.5	2019.11.26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阴、阳离子树脂复苏方法	ZL202010399081.2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氨碱法制碱废液综合利用的方法	ZL202110024187.9	2021.01.08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纯碱废渣液的处理方法	ZL202110113031.8	2021.01.27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晶昊盐化	发明	一种防止管线干湿交界处结疤堵塞的清理系统及清理方法	ZL202210137108.X	2022.02.15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富达盐化	发明	一种利用氨碱废液制备 α 型石膏晶须的方法	ZL201911049356.3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富达盐化	发明	一种盖勺一体调味罐	ZL202010600063.6	2020.06.28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1	富达盐化	发明	一种利用碳酸锂废液处理纯碱废液的方法	ZL201911197627.X	2019.11.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除尘系统	ZL201721829424.4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高纯盐的节能盐硝联产装置	ZL201721829436.7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的专用自动加碘装置	ZL201721829438.6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结晶的淘洗装置	ZL201721829473.8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盐闪发罐过饱和度的装置	ZL201721829635.8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蒸发罐变送器防结晶装置	ZL201721829671.4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蒸发罐的液位检测装置	ZL201721829672.9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行业用石灰防堵投加控制装置	ZL201721829673.3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金属去除系统	ZL201721829686.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行业用防堵塞盐脚	ZL201721829711.5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筛分设备	ZL201721829715.3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专用的加热器	ZL201721830285.7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盐硝联产中析硝温度与浓度控制装置	ZL201721830312.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卤水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830369.0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碱尘在炉气管线干、湿交界处结疤堵塞的喷淋装置	ZL201920465219.7	2019.04.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两次洗涤粉尘防止结疤的除尘装置	ZL201922017956.3	2019.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重灰化合水调节系统	ZL202020039582.5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 DCS 室空气过滤系统	ZL202020039779.9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灰乳罐液位检测装置	ZL202020048088.5	2020.0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轴与联轴器配合装置	ZL202020048792.0	2020.0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冲洗切换系统	ZL202020048616.7	2020.0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压力测量仪结晶堵塞系统	ZL202020056865.0	2020.0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3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中开离心泵	ZL202020068936.9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塔烟道进口自清洁结构	ZL202020068697.7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阀	ZL202020077216.9	2020.01.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煤斗的疏通系统	ZL202020078223.0	2020.01.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闪发器	ZL202020115944.4	2020.01.1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冷却泵	ZL202020116198.0	2020.01.1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锅炉升火系统	ZL202020127460.1	2020.01.1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密封冷却水的压力保护装置	ZL202020134394.0	2020.01.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	ZL202020232095.0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大气冷凝器	ZL202020232104.6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机	ZL202020232108.4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石下料装置	ZL202020232442.X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4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卸料装置	ZL202020232474.X	2020.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出灰系统	ZL202020357265.8	2020.03.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渣仓卸渣的除尘装置	ZL202120233598.4	2021.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飞灰复燃装置	ZL202120233998.5	2021.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渣库除尘装置	ZL202120516988.2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道	ZL202120519113.8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飞灰复燃装置	ZL202120527915.3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锅炉给水调门跳闸装置	ZL202120528074.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钙卤调配低钙的装置	ZL202120527987.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低硝卤和钙卤同时生产的装置	ZL202120528014.6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圆筒筛选机	ZL202120536375.5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泥进入盐卤乏水罐的装置	ZL202120536399.0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5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碳化尾气净氨塔	ZL202120536578.4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渣库卸料除尘装置	ZL202120536585.4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煤仓通煤的装置	ZL202120536597.7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卤井出卤量的装置	ZL202120536599.6	2021.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锅炉给水调门安全性能的装置	ZL202120537750.8	2021.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主控室降噪装置	ZL202120555913.5	2021.0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主控室	ZL202120561053.6	2021.0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主控室	ZL202120728571.2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降噪的主控室	ZL202120728657.5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冷凝水输送装置	ZL202120728765.2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卤水结晶制盐装置	ZL202123269875.6	2021.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氨碱法制碱废液环保利用带滤机装置	ZL202221179886.7	2022.0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7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取样装置	ZL202221300296.5	2022.05.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石灰窑支撑托轮使用寿命的装置	ZL202221529085.9	2022.06.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点火枪密封装置	ZL202221347822.3	2022.05.3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节能的压缩机	ZL202221355067.3	2022.06.0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小苏打质量的装置	ZL202221610596.3	2022.06.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氨碱法废液两相闪发降温装置	ZL202221738909.3	2022.07.0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焦炭进料筛分装置	ZL202221826988.3	2022.07.1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7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散湿盐皮带机犁式卸料器	ZL202221857022.6	2022.07.1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脱氨的冷凝水桶	ZL202222140212.2	2022.08.1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多级干燥设备	ZL202222140283.2	2022.08.1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清渣设备	ZL202222294128.6	2022.08.3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流过滤功能的轴流泵	ZL202222307751.0	2022.08.3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82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的石灰窑瘤体清理装置	ZL202222307754.4	2022.08.3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晶昊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絮凝剂投加搅拌装置	ZL202222451035.X	2022.09.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封口的环保食盐包装袋	ZL201820383208.X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无溶剂复合机胶雾抽除装置	ZL201820383210.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软包装袋排气孔打孔装置	ZL201820383217.9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排气防漏盐的环保食盐包装袋	ZL201820383218.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式防伪标识绿色盐塑软包装袋	ZL201820383219.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环保塑料软包装制袋机切边装置	ZL201820383220.0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防伪标多功能涂布装置	ZL201820383226.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软包装膜熟化装置	ZL201820383228.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聚乙烯颗粒自动拌料装置	ZL201820383232.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共挤牵引旋转塑料包装材料吹膜设备	ZL201820383263.9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9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复合机的均匀上胶装置	ZL201820383264.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全息标识模压机	ZL201820383329.4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全息镍版的旋转式电铸装置	ZL201820383330.7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级塑料软包装材料无溶剂节能环保复合装置	ZL201820383343.4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软包全自动分切装置	ZL201820383345.3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自动制袋机	ZL201820383359.5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十色组合式凹版印刷机	ZL201820383361.2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八色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ZL201820384621.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包印刷检品机	ZL201820389529.0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包检品贴标一体机	ZL201820390197.8	2018.03.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塑料软包装膜熟化装置	ZL201921028425.8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0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胶泵	ZL201921028599.4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盐包印刷检品机	ZL201921029494.0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量子点膜用阻隔膜	ZL201921029589.2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改进的塑料包装材料吹膜设备	ZL201921029606.2	2019.07.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贴标复卷机上的静电消除设备	ZL201921116698.8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溶剂复合机胶雾抽除装置	ZL201921117917.4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分切机放卷装置	ZL201921118113.6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均匀上胶装置	ZL201921118116.X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涂布装置	ZL201921118176.1	2019.07.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塑料软包装袋排气孔打孔装置	ZL201921147867.4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盐包的贴标机	ZL201921149277.5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自动拌料机	ZL201921154688.3	2019.07.2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1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用于盐包的切边机	ZL201921277207.8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制袋机	ZL201921277435.5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编织袋套内袋装置	ZL202120685705.7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用涂布装置	ZL202120685373.2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编织袋生产用印刷机	ZL202120685921.1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生产用切边设备	ZL202120685923.0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用防伪喷码装置	ZL202120685922.6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生产用共挤吹膜机	ZL202120695655.0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用切膜装置	ZL202120695665.4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生产用塑料加工成型装置	ZL202120695910.1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盐业包装袋生产用印刷设备	ZL202120699545.1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江盐包装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复合收卷装置	ZL202120710867.1	2021.04.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2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汇流皮带线上盐袋纠偏装置	ZL201720838111.9	2017.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空箱夹箱同步机构	ZL201720867318.9	2017.07.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提升传输系统	ZL201721007814.3	2017.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低能耗制盐装置	ZL201821105978.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制盐副产品石膏的处理系统	ZL201821106011.8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系统用循环吸收装置	ZL201821106015.6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基于蒸发制盐系统的平衡循环母液提纯设备	ZL201821106019.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工业用循环水降温装置	ZL201821106025.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输送前段冷却除尘系统	ZL201821106123.3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盐母液分离装置	ZL201821106129.0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干燥及尾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821106132.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分质制盐装置	ZL201821106138.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4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干燥床的下料装置	ZL201821106178.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盐硝联产装置	ZL201821106258.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备高纯盐的盐硝联产装置	ZL201821106272.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分效预热蒸发装置	ZL201821106333.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用精细研磨式烘干装置	ZL201821106648.7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生产用采卤管道保护系统	ZL201821108475.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制盐冷凝水反渗透处理设备	ZL201821108514.9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ZL201821108517.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式 MVR 制盐废水处理装置	ZL201821108520.4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低温无热真空制盐装置	ZL201821108524.2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盐工艺蒸汽降温辅助冷却装置	ZL201821108583.X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食盐干燥设备	ZL202020750466.4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5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粉碎研磨装置	ZL202020750467.9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筛分设备	ZL202020751544.2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定量取用装置	ZL202020751600.2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制备用混合搅拌装置	ZL202020751604.0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滑功能的食盐包装瓶	ZL202020751611.0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食盐生产用的加碘装置	ZL202020751641.1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封口的食盐包装袋	ZL202020751655.3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计量的容器瓶	ZL202020751653.4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量的食盐包装袋	ZL202020762878.X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2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精制盐生产用干燥设备	ZL202122353417.4	2021.09.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真空精制盐生产过程中过滤二次蒸气杂质的装置	ZL202122354096.X	2021.09.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64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精制盐生产用高回收率尾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122354100.2	2021.09.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制盐结晶的淘洗罐	ZL202122472835.5	2021.10.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盐闪发罐过饱和度的装置	ZL202122530774.3	2021.10.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精制盐生产用罐装计量装置	ZL202122450592.5	2021.10.1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盐类加工用锥形滚筒筛	ZL202122558432.2	2021.10.2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氯化钠的杂盐的处理装置	ZL202122564480.2	2021.10.2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0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提高氯化钠资源化率的高盐废水处理系统	ZL202122795331.7	2021.11.1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1	富达盐化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监测真空制盐蒸发室固液比的测量装置	ZL202122824599.9	2021.11.1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2	富达盐化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深井盐）	ZL202030495551.6	2020.08.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3	富达盐化	外观设计	包装盒（深井盐）	ZL202230133252.7	2022.03.1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否

附表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1	晶昊盐化	一级	70,928.6594	96.14%	(1) 江盐股份——96.135%；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865%；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2001.01.18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康实业	一级	5,000.0000	100.00%	江盐股份——100%	多品种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日化用品、食盐包装物、包装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实业投资，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	1998.11.19
3	江盐包装	一级	1,000.0000	100.00%	江盐股份——100%	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原材料辅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辅料及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纸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用塑料包装品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及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 398 号	2000.04.11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4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	100.00%	江盐股份——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塘湖附楼 A188 室	2017.11.06
5	富达盐化	二级	28,463.0000	100.00%	晶昊盐化——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2004.11.23
6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	二级	2,399.9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食盐批发(凭食盐批发有效许可证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食品许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门	1999.08.03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康盐业有限公司					可证经营)；工业用盐、农牧渔用盐、食盐配送；洗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配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市场推广宣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西侧、天骄路北侧1#厂房	
7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	40.00%	(1) 华康实业——40%； (2) 山东鲁盐康商贸有限公司——30%； (3)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30%；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精细化工产品工艺研究、咨询、推广；食盐(精制盐、加碘精制盐、低钠盐、健康平衡盐、绿色盐、高端食用盐、腌制盐)批发；工业盐、无水硫酸钠、卤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工业用塑料包装、日化用盐销售；进出口经营权；沐浴盐、沐足盐、美容盐、牙膏盐、软化水盐、海水晶、调味盐、肠衣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海藻碘低钠盐、食用加钾盐、腌制盐、深井精制盐、海藻碘深井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19号	2011.12.13
8	江西省九江盐华	二级	1,2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食盐及各类生产用盐；粮油、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4.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康盐业有限公司					理；日化用品、建材、纯碱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区前进西路 12 栋	
9	江西省宜春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	江西省宜春市锦绣大道 889 号	2001.03.16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9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销售；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一区工业二路 123 号	1982.04.07
11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北路 22 号	1989.07.15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7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显祖大道东侧、烟草公司南侧	1990.08.01
13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食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陶瓷、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饲料及添加剂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平台服务；物流配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99号	1990.03.17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动)		
14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鹰潭市南站 320 国道平安路口	1990.04.10
15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67 号附 2 号	1991.04.2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食品添加剂销售, 非食用盐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盐批发, 化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 国内贸易、电子商务。汽车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东大道111号	1982.02.25
17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	100.00%	华康实业——100%	许可项目: 食盐批发, 食品销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食用盐销售, 日用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肥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1200号	1990.02.15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详细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18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00	100.0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食盐批发（凭食盐批发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用盐、农牧渔用盐、食盐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9 号	2012.11.27
19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	80.0000	100.0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南街 148 号	2007.01.3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100023853
报告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1-6月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6-0009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360800010001), 汪鹏(1100016936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防伪条形码：



00002022090000192962

防伪编号： 00002022090000192962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6-00095号
委托单位：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8-26
报备时间： 2022-09-07 11:36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1-6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di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5 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分类披露参阅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二十六）收入”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贵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结合对贵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物流单据、验收记录、销售发票、结算记录、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6）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物流信息等支持性证据，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二）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贵公司需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贵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确定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贵公司管理层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对期末重大的商誉，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来计算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商誉金额较大且涉及运用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设计并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 1) 评价管理层聘请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2) 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商誉如何分配至各资产组；
- 3)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将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假设如收入的预测增长率、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比较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 4) 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商誉减值损失计算结果。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4,480,899.57	208,852,639.82	242,167,074.89	360,441,26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2,470,461.35	22,226,728.11	21,639,115.00	2,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634,255,723.41	569,277,977.98	311,727,943.94	248,088,488.93
应收账款	五（四）	100,322,776.97	58,561,172.07	42,281,155.82	54,950,740.52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03,118,304.66	31,464,687.16	31,203,043.59	8,412,604.82
预付款项	五（六）	6,752,229.83	6,737,068.61	4,126,997.11	8,231,288.72
其他应收款	五（七）	4,930,949.48	4,405,277.22	8,117,116.22	14,256,95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八）	144,626,692.35	165,676,279.07	99,804,267.45	136,947,047.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2,322,935.90	16,347,501.55	45,827,886.94	27,558,040.73
流动资产合计		1,333,280,973.52	1,083,549,331.59	806,894,600.96	860,986,43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8,042,694.75	8,221,371.93	8,578,726.54	8,936,081.15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311,004,832.17	2,320,208,464.60	1,757,523,482.23	1,817,767,767.0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08,151,013.74	100,058,904.14	484,215,653.91	258,639,58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1,254,255.29	753,236.36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78,533,344.34	475,825,020.16	502,189,684.80	486,598,771.2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五）	9,314,374.17	9,314,374.17	9,314,374.17	9,314,374.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791,829.37	609,6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8,551,635.85	18,504,825.64	15,561,352.04	19,693,59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46,307,680.33	55,977,999.35	60,244,923.51	219,408,91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951,660.01	2,989,473,846.00	2,837,628,197.20	2,820,359,095.48
资产总计		4,335,232,633.53	4,073,023,177.59	3,644,522,798.16	3,681,345,525.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62,504,551.22	431,678,989.72	319,181,652.75	275,336,97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73,415,707.88	300,185,705.43	248,118,986.85	341,423,274.8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910,247.30	595,603.96		31,385,574.4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38,078,909.61	44,949,544.65	38,583,565.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65,813,918.17	32,110,781.57	22,246,437.92	25,723,027.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88,426,624.22	52,777,009.14	35,565,863.53	26,181,769.7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35,346,027.21	144,227,312.01	191,987,628.48	113,659,76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25,530,728.43	133,000,000.00	174,000,000.00	20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26,187,597.62	508,802,040.59	251,833,579.79	211,039,653.71
流动负债合计		1,816,214,311.66	1,648,326,987.07	1,281,517,714.43	1,225,750,0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394,346,452.92	587,750,042.03	685,017,857.96	629,943,115.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18,786,718.28	726,477.60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	47,439,635.97	52,605,528.17	71,541,667.36	478,188,739.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7,816,013.10	7,629,100.11	7,272,736.04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10,820,250.35	10,428,42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33,069,745.49	34,485,551.92	37,317,164.78	40,148,77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58,565.76	683,196,699.83	811,969,676.49	1,198,709,056.46
负债合计		2,317,672,877.42	2,331,523,686.90	2,093,487,390.92	2,424,459,097.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26,256,0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1,012,136,086.83	1,012,136,086.83	1,009,962,773.83	818,866,45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五）	6,699,884.51	2,063,236.16	1,856,762.59	2,030,221.13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25,034,203.31	25,034,203.31	22,475,904.03	15,965,217.2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426,875,609.35	165,960,275.81	-13,405,130.43	-51,501,93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3,521,863.00	1,687,969,881.11	1,503,666,389.02	1,211,616,041.31
少数股东权益		64,037,893.11	53,529,609.58	47,369,018.22	45,270,387.44
股东权益合计		2,017,559,756.11	1,741,499,490.69	1,551,035,407.24	1,256,886,4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5,232,633.53	4,073,023,177.59	3,644,522,798.16	3,681,345,525.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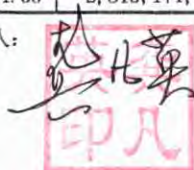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64,857.28	66,463,967.40	110,558,517.77	101,171,7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613,981.55	328,640,268.97	102,999,529.00	92,623,968.87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22,398,583.78	80,627,862.28	12,212,714.51	22,402,430.37
应收款项融资		9,724,250.00	2,452,718.02	16,470,000.00	3,352,370.84
预付款项		201,263,258.71	121,579,284.64	164,721,089.39	59,16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11,476,333.89	738,195,961.05	293,316,414.75	280,121,44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888,645.50	61,388,342.77	28,571,586.73	34,990,060.3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498.55	541,406.16	140,266.54	1,383,149.72
流动资产合计		1,421,449,763.76	1,338,501,468.52	700,418,531.96	501,114,242.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85,249,07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20,443.53	82,434,054.03	81,454,399.82	10,398,629.89
在建工程					69,477,10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1,874.58	1,036,958.87	1,107,127.43	1,177,29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1,82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13,220.87	1,476,670,086.29	1,475,760,600.64	1,466,662,107.21
资产总计		2,897,162,984.63	2,815,171,554.81	2,176,179,132.60	1,967,776,35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406,083.33	420,602,536.12	100,056,944.44	180,21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90,548.59	42,315,700.04	41,807,777.58	39,521,54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9,551.27	21,953,927.28	27,002,291.19	
应付职工薪酬		9,886,587.39	10,618,033.29	9,588,965.20	7,466,484.10
应交税费		9,941,278.75	2,390,678.76	1,470,645.59	219,681.02
其他应付款		395,992,535.53	355,394,036.41	283,855,922.25	108,081,393.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8,663,841.16	325,546,069.52	85,089,826.86	86,623,968.87
流动负债合计		1,262,590,426.02	1,178,820,981.42	548,872,373.11	462,130,5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06,215.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57,476.46	9,716,344.31	28,030,069.09	41,308,77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398,767.12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7,476.46	9,716,344.31	28,428,836.21	121,514,993.45
负债合计		1,273,747,902.48	1,188,537,325.73	577,301,209.32	583,645,566.76
股东权益：					
股本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26,256,0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821,483.79	1,091,821,483.79	1,089,648,170.79	898,739,77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34,203.31	25,034,203.31	22,475,904.03	15,965,217.25
未分配利润		23,783,316.05	27,002,462.98	3,977,769.46	43,169,716.24
股东权益合计		1,623,415,082.15	1,626,634,229.08	1,598,877,923.28	1,384,130,78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7,162,984.63	2,815,171,554.81	2,176,179,132.60	1,967,776,35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544,709,072.79	2,055,244,868.47	1,295,201,805.89	1,381,586,524.4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982,244,982.32	1,433,701,803.27	946,669,374.48	917,159,502.6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9,629,309.14	51,888,093.73	33,665,338.65	34,960,181.64
销售费用	五(三十)	60,797,098.46	119,116,331.60	102,664,132.42	204,151,864.01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87,854,776.64	144,269,738.99	106,328,448.75	109,707,192.30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44,538,472.60	63,822,161.62	38,640,037.95	36,604,852.80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21,255,182.16	44,601,950.62	26,650,731.48	45,343,068.24
其中：利息费用		22,991,190.85	45,084,447.26	28,777,769.41	46,125,260.92
利息收入		1,145,282.82	1,775,618.84	3,020,821.62	1,509,323.5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15,503,894.45	21,872,300.91	34,096,717.09	36,077,25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065,520.69	-315,809.15	435,085.02	11,943,38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907,380.62	195,781.22	-1,517,774.57	-10,384,09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5,608,581.71	-7,707,994.74	-802,757.77	-6,620,30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2,610,594.34	4,310,940.57	112,166,632.76	515,96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737,018.48	216,200,097.45	185,161,644.69	65,192,158.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1,584,367.68	3,007,945.46	2,103,102.68	2,669,591.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793,097.66	7,250,246.63	11,925,394.23	44,038,52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28,288.50	211,957,796.28	175,339,353.14	23,823,223.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50,291,082.68	22,861,631.98	29,514,793.84	-18,501,29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37,205.82	189,096,164.30	145,824,559.30	42,324,51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37,205.82	189,096,164.30	145,113,938.22	42,994,544.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21.08	-670,025.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15,333.54	181,923,705.52	141,976,848.40	40,142,573.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872.28	7,172,458.78	3,847,710.90	2,181,94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237,205.82	189,096,164.30	145,824,559.30	42,324,519.3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15,333.54	181,923,705.52	141,976,848.40	40,142,573.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872.28	7,172,458.78	3,847,710.90	2,181,94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8	0.3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38	0.31	0.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84,010,021.78	739,099,855.13	418,561,485.96	348,378,007.9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71,038,992.78	709,112,301.31	396,631,968.71	330,714,218.62
税金及附加		528,130.48	1,451,630.34	926,407.06	776,136.91
销售费用		10,810.00	23,809.00	29,789.99	217,017.59
管理费用		16,115,691.32	39,232,538.86	29,438,824.16	26,066,19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6,405.21	-2,378,621.37	-7,168,647.07	5,546,745.14
其中：利息费用		7,296,919.87	11,971,487.30	5,145,490.30	12,300,204.73
利息收入		7,262,904.24	14,795,240.76	12,562,123.86	7,017,177.06
加：其他收益		848,942.57	1,324,495.69	724,324.59	3,90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32,816,756.04	64,562,869.29	81,651,05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7.39	-12,304.33	7,221.72	11,83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83.58	1,674,545.88	58,925.08
二、营业利润		-3,220,058.05	25,855,727.97	65,672,104.59	66,783,419.90
加：营业外收入		2,880.12	11,942.00	101,925.15	6,055.43
减：营业外支出		1,969.00	284,677.17	1,070,000.00	40,179,896.66
三、利润总额		-3,219,146.93	25,582,992.80	64,704,029.74	26,609,578.67
减：所得税费用				15,930.57	
四、净利润		-3,219,146.93	25,582,992.80	64,688,099.17	26,609,578.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146.93	24,872,371.72	65,358,124.30	32,511,898.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21.08	-670,025.13	-5,902,31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9,146.93	25,582,992.80	64,688,099.17	26,609,578.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598,674.43	2,048,713,771.15	1,317,233,121.01	1,408,420,5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3,079.83	22,191,553.74	4,376,132.13	3,232,09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2,478,381.98	34,650,213.51	70,089,994.72	113,006,7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20,136.24	2,105,555,538.40	1,391,699,247.86	1,524,659,3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354,422.15	1,225,941,112.28	909,128,991.36	868,264,16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05,931.33	262,244,591.40	232,715,112.04	245,140,04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59,105.13	110,658,994.08	83,347,854.72	77,972,6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82,291,317.24	131,214,285.32	97,051,085.85	243,135,2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10,775.85	1,730,058,983.08	1,322,243,043.97	1,434,512,0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9,360.39	375,496,555.32	69,456,203.89	90,147,3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	12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65.07	1,145,34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3,760.52	809,438.64	1,571,472.38	1,221,21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746.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30,971,547.06	1,674,545.88	107,067,0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760.52	31,780,985.70	38,536,383.33	234,508,88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2,792.81	292,701,897.80	395,367,518.24	265,967,36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39,115.00	11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2,792.81	292,701,897.80	429,106,633.24	377,367,3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9,032.29	-260,920,912.10	-390,570,249.91	-142,858,48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428,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0	593,940,000.00	648,150,000.00	606,044,4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8,942,873.54	16,646,904.34	8,255,52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42,873.54	610,586,904.34	863,833,929.77	606,044,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000,000.00	631,000,000.00	576,000,000.00	4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60,754.54	53,827,425.23	43,469,003.11	75,839,80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0,168.46	1,609,627.45	4,102,04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3,428,451.62	73,255,270.97	24,114,0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89,206.16	758,082,696.20	643,583,091.31	543,839,80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46,332.62	-147,495,791.86	220,250,838.46	62,204,65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5,230.20	-411,211.79	-279,133.20	-170,85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29,225.68	-33,331,360.43	-101,142,340.76	9,322,6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328,039,4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17,586.27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平煤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806,229.05	546,498,279.18	503,516,635.74	376,729,2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58,635.11	195,181,438.23	117,502,940.91	2,233,6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564,864.16	741,679,717.41	621,019,576.65	378,962,96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280,234.53	515,112,059.13	608,500,399.91	350,640,77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0,353.05	25,346,361.20	18,090,128.90	17,675,05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248.93	4,661,132.32	1,314,112.09	767,84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2,494.99	473,765,596.71	38,765,064.53	78,739,9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88,331.50	1,018,885,149.36	666,669,705.43	447,823,5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6,532.66	-277,205,431.95	-45,650,128.78	-68,860,6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99,697.27		49,662,342.92	99,380,38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14.62		12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54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9,697.27	66,014.62	51,336,888.80	212,508,98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158.38	4,417,733.41	5,286,320.54	13,143,48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	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158.38	4,417,733.41	13,236,320.54	91,143,4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2,538.89	-4,351,718.79	38,100,568.26	121,365,49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42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0	470,000,000.00	16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3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00.00	472,173,313.00	367,428,4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150,000,000.00	320,0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8,181.67	11,455,441.66	6,377,954.59	39,289,33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5,270.97	24,114,0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78,181.67	234,710,712.63	350,492,042.79	269,289,33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818.33	237,462,600.37	16,936,357.21	-49,289,33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00,889.88	-44,094,550.37	9,386,796.69	3,215,52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3,967.40	110,558,517.77	101,171,721.08	97,956,1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64,857.28	66,463,967.40	110,558,517.77	101,171,721.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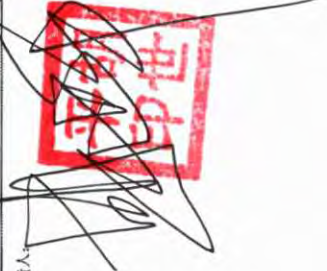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白鹤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2,063,236.16	25,034,203.31	156,763,388.10	1,678,772,993.70	53,215,446.98	1,731,988,44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196,887.41	9,196,887.41	314,162.60	9,511,050.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2,063,236.16	25,034,203.31	165,960,275.51	1,687,969,881.11	53,529,609.58	1,741,499,49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8,648.35		260,913,333.54	265,551,981.89	10,508,283.53	276,060,26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913,333.54	260,913,333.54	10,321,872.28	271,237,205.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638,648.35			4,638,648.35	186,411.25	4,823,059.60	
2. 本期使用						7,289,795.46			7,289,795.46	293,078.06	7,582,873.52	
（六）其他						2,653,147.11			2,653,147.11	106,656.81	2,759,813.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6,699,884.51	25,034,203.31	426,875,609.35	1,953,521,863.00	64,037,893.11	2,017,559,756.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09,962,773.83			1,856,762.59	22,475,904.03	-14,177,726.37	1,502,893,793.08	1,502,893,793.08	47,352,956.59	1,550,246,74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76,079.00		1,009,962,773.83			1,856,762.59	22,475,904.03	-14,177,726.37	1,502,893,793.08	1,502,893,793.08	47,352,956.59	1,550,246,74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3,313.00			206,473.57	2,558,299.28	179,365,406.21	184,303,492.09	184,303,492.09	6,160,591.36	190,464,08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923,705.52	181,923,705.52	181,923,705.52	7,172,456.78	189,096,162.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3,313.00						2,173,313.00	2,173,313.00		2,173,31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3,3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299.28	-2,558,299.28			-1,020,168.46	-1,020,168.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558,299.28	-2,558,299.28			-1,020,168.46	-1,020,168.4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473.57			206,473.57	206,473.57	8,301.04	214,774.61
1. 本期提取						13,114,417.96			13,114,417.96	13,114,417.96	527,250.46	13,641,668.42
2. 本期使用						12,907,943.79			12,907,943.79	12,907,943.79	518,949.42	13,426,893.2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2,063,236.16	25,034,203.31	165,960,275.81	1,687,969,661.11	1,687,969,661.11	53,529,609.58	1,741,499,270.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巨隆宇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6,255,075.00	818,886,156.81		2,030,221.13	15,965,217.25	-51,501,932.88	1,211,616,041.31	45,270,387.44	1,256,886,428.75		1,256,886,42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6,255,075.00	818,886,156.81		2,030,221.13	15,965,217.25	-51,501,932.88	1,211,616,041.31	45,270,387.44	1,256,886,428.75		1,256,886,42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20,000.00	191,996,317.02		-173,458.54	6,510,686.78	38,996,802.45	292,050,347.71	2,098,600.78	294,148,978.49		294,148,9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78,818.40	141,976,848.40	3,847,710.90	145,824,559.30		145,824,559.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20,000.00	190,908,100.00					247,428,400.00	-119,053.11	247,309,346.89		247,309,346.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520,000.00	150,908,100.00					207,428,400.00		207,428,400.00		207,42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0,686.78	-103,880,045.95			-97,369,359.17		-97,369,359.17	
2. 对股东的分配					6,510,686.78	-6,510,686.7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3,458.54				-173,458.54		-173,458.54	
2. 本期使用					9,916,816.57				9,916,816.57		9,916,816.57	
（六）其他					10,090,275.11				10,090,275.11		10,090,275.11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5,075.00	1,009,982,773.83		1,856,762.59	22,475,901.03	-13,505,130.43	1,503,665,389.02	47,369,018.22	1,551,035,407.24		1,551,035,407.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建林
印建

李凡
印凡

李凡
印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6,256,079.00			818,886,456.81		1,561,185.73	13,304,259.38	-62,016,923.70	1,197,971,057.22		41,814,270.09	1,239,786,3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6,256,079.00			818,886,456.81		1,561,185.73	13,304,259.38	-62,016,923.70	1,197,971,057.22		41,814,270.09	1,239,786,3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035.40	2,960,957.87	10,511,990.82	13,644,984.09		3,456,117.35	17,101,10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2,573.19	40,142,573.19		2,181,945.83	42,324,519.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0,957.87			2,960,957.87	-29,627,582.67	-26,966,624.80		3,419,111.61	3,419,111.61
2. 对股东的分配				2,960,957.87			2,960,957.87	-2,660,957.87	-2,660,957.87		-2,163,797.14	-29,130,421.94
3. 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469,035.40			469,035.40		18,857.05	487,892.45
1. 本期提取						469,035.40			469,035.40		18,857.05	487,892.45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8,895,460.25			8,895,460.25		357,632.02	9,253,092.27
四、本期末余额	426,256,079.00			818,886,456.81		2,030,221.13	15,965,217.25	-51,501,932.88	1,211,616,041.31		45,270,387.44	1,256,886,428.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25,034,203.31	27,002,462.98	1,626,634,2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25,034,203.31	27,002,462.98	1,626,634,22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25,034,203.31	23,783,316.05	1,623,415,082.15

林建林
印

林建林
印

林建林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89,648,170.79		1,598,877,92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76,079.00				1,089,648,170.79		1,598,877,92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3,313.00		27,756,3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82,992.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1,626,634,229.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6,256,079.00					898,739,770.79	43,169,716.24	1,384,130,78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6,256,079.00					898,739,770.79	43,169,716.24	1,384,130,78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20,000.00					190,908,400.00	-39,191,946.78	214,747,14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88,089.17	64,688,089.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20,000.00					190,908,400.00	247,428,400.00	247,428,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520,000.00					150,908,400.00	247,428,400.00	247,42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3,880,045.95	-103,880,04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0,886.78	-6,510,886.78	-97,369,359.1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89,648,170.79	3,977,759.17	1,584,402,009.0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6,256,079.00				898,739,770.79				13,304,259.38	46,187,720.24	1,384,487,8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6,256,079.00	426,256,079.00			898,739,770.79				13,304,259.38	46,187,720.24	1,384,487,8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957.87	-3,018,004.00	-357,0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09,578.67	26,609,57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0,957.87	-29,627,582.67	-26,966,624.80
2. 对股东的分配									2,660,957.87	-2,660,957.87	
3. 其他										-26,966,624.80	-26,966,624.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6,256,079.00	426,256,079.00			898,739,770.79				15,965,217.25	43,169,716.24	1,384,130,783.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西省盐业公司成立于1973年,1993年变更为江西省盐业总公司,2005年2月变更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2015年12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立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2,625.6079万元,实收资本42,625.6079万元。混改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00	22.82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00	9.13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00	7.60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00	7.60
6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00	2.55
7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00	2.15
8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00	1.23
	合计	426,256,079.00	100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权结构不变。

2019年7月1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增加股本5,65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26,520,000.00	46.92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00	20.14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00	8.06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00	6.71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00	6.71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11
7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3.11
8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00	2.25
9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00	1.90
1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00	1.09
	合计	482,776,079.00	100

2021年12月1日股东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级	96.135	96.135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96.135	96.135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级	100	100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级	100	100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40	40
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55	55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51	51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级	51	51
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90.22	90.2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票据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

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往来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4	3-5	2.79-4.8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

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

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

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采矿权	30	直线法
多品种盐开发	23.5	直线法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① 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内销业务分为自提和配送两种方式：

自提方式下，客户凭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自提出厂后确认收入；

配送方式下，零售商客户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本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内销业务分为自提和配送两种方式：

自提方式下，客户凭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自提出厂后确认收入；

配送方式下，零售商客户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外销方式下，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 租赁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 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 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 (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

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二）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六)。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

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27,952,850.55	27,952,850.55
预收款项	31,385,574.44	-31,385,574.44	
其他流动负债		3,432,723.89	3,432,723.89

(3)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3,440.52	1,043,440.52
负债：			
租赁负债		558,413.00	558,413.00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无固定资产试运行，试运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100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项目及3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试运行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95,216.99	132,669.95	45,827,886.94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
固定资产	1,757,708,795.17	-185,312.94	1,757,523,482.23
在建工程	483,374,353.35	841,300.56	484,215,653.9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177,726.37	772,595.94	-13,405,130.43
少数股东权益	47,352,956.59	16,061.63	47,369,018.22
利润表	2020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85,171,915.11	10,029,890.78	1,295,201,805.89
营业成本	937,295,471.32	9,373,903.16	946,669,374.48
所得税费用	29,647,463.79	-132,669.95	29,514,793.84

合并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2,309,999,186.58	10,209,278.02	2,320,208,464.60
负债:			
应交税费	52,078,781.13	698,228.01	52,777,009.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9,196,887.41	165,960,275.81
少数股东权益	53,215,446.98	314,162.60	53,529,609.58
利润表	2021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1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5,221,226.34	50,023,642.13	2,055,244,868.47
营业成本	1,393,231,451.54	40,470,351.73	1,433,701,803.27
所得税费用	22,030,734.02	830,897.96	22,861,631.98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5%	13%、9%、6%、5%	13%、9%、6%、5%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5%	15%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5%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5%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5%	25%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8360001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8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期限为3年。晶昊盐化已于2021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5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3年。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9360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9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期限为3年。富达

盐化已于2022年6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

3、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8360012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8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期限为3年。2021年包装公司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公司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6.66	17,699.91	65,101.84
银行存款	298,118,683.62	202,475,017.93	236,064,941.39	358,149,455.01
其他货币资金	6,362,215.95	6,377,185.23	6,084,433.59	2,068,654.93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58,050.00
合计	304,480,899.57	208,852,639.82	242,167,074.89	360,441,261.7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5,963,313.30	5,954,279.23	5,936,202.67	1,910,899.99
贷款保证金		10,000.00	11,151.20	10,250.01
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	398,902.65	412,906.00	137,079.72	147,504.93
合计	6,362,215.95	6,377,185.23	6,084,433.59	2,068,654.9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0,461.35	22,226,728.11	21,639,115.00	2,1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470,461.35	22,226,728.11	21,639,115.00	2,1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2,470,461.35	22,226,728.11	21,639,115.00	2,100,000.00

注：债务工具投资系本公司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对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本账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公允价值评估为零。截止报告日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4,255,723.41	569,277,977.98	311,727,943.94	248,088,488.93
合计	634,255,723.41	569,277,977.98	311,727,943.94	248,088,488.9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662,204.69	543,344,909.81
合计	267,662,204.69	543,344,909.81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322,989.80	60,784,543.17	42,168,098.36	51,407,218.80
1至2年	366,609.09	579,292.30	517,743.27	3,179,567.73
2至3年	182,957.42	184,408.38	2,085,463.97	2,612,547.74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至4年	349,060.53	739,103.25	2,096,581.94	4,101,357.88
4至5年	36,164.70	457,804.70	1,178,596.02	7,573,297.18
5年以上	10,847,984.11	11,111,689.53	11,845,565.57	45,101,179.81
减：坏账准备	16,782,988.68	15,295,669.26	17,610,893.31	59,024,428.62
合计	100,322,776.97	58,561,172.07	42,281,155.82	54,950,740.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9,627.80	9.05	10,599,627.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06,137.85	90.95	6,183,360.88	5.81
其中：账龄组合	106,506,137.85	90.95	6,183,360.88	5.81
合计	117,105,765.65	100.00	16,782,988.68	14.3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7,935.80	14.35	10,597,93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58,905.53	85.65	4,697,733.46	7.43
其中：账龄组合	63,258,905.53	85.65	4,697,733.46	7.43
合计	73,856,841.33	100.00	15,295,669.26	20.7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8,174.68	12.64	7,568,174.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23,874.45	87.36	10,042,718.63	19.19
其中：账龄组合	52,323,874.45	87.36	10,042,718.63	19.19
合计	59,892,049.13	100.00	17,610,893.31	29.4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62,690.33	33.92	38,662,69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12,478.81	66.08	20,361,738.29	27.04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75,312,478.81	66.08	20,361,738.29	27.04
合计	113,975,169.14	100.00	59,024,428.62	51.79

(1) 截止2022年6月30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064.12	4,941,064.12	5年以上	100.00	进入破产清算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4,961.40	594,961.40	5年以上	100.00	进入破产清算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058.91	4,187,058.91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493,792.00	493,792.00	1年以内 213,752.00元，3-4年 280,040.00元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44.40	276,544.4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宝都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506.97	54,506.97	1-2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宾县盐业公司	46,000.00	46,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钟长发-长发商行	3,000.00	3,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福香	2,700.00	2,7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99,627.80	10,599,627.80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109,237.80	5.00	5,255,461.88	60,784,543.17	5.00	3,039,227.15
1至2年	312,102.12	10.00	31,210.21	524,785.33	10.00	52,478.53
2至3年	182,957.42	20.00	36,591.49	184,408.38	20.00	36,881.68
3至4年	69,020.53	50.00	34,510.27	247,003.25	50.00	123,501.64
4至5年	36,164.70	80.00	28,931.76	362,604.70	80.00	290,083.76
5年以上	796,655.28	100.00	796,655.28	1,155,560.70	100.00	1,155,560.70
合计	106,506,137.85	—	6,183,360.89	63,258,905.53	—	4,697,733.4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168,098.36	5.00	2,108,404.93	51,407,218.80	5.00	2,570,360.93
1至2年	517,743.27	10.00	51,774.35	3,179,567.73	10.00	317,956.7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2至3年	1,021,845.69	20.00	204,369.14	1,785,148.74	20.00	357,029.75
3至4年	1,404,595.46	50.00	702,297.74	1,363,565.14	50.00	681,782.57
4至5年	1,178,596.02	80.00	942,876.82	5,711,850.70	80.00	4,569,480.56
5年以上	6,032,995.65	100.00	6,032,995.65	11,865,127.70	100.00	11,865,127.70
合计	52,323,874.45	—	10,042,718.63	75,312,478.81	—	20,361,738.29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18,339.45	9,412,398.25		-2,013,138.75	-10,293,170.33	59,024,428.62
合计	61,918,339.45	9,412,398.25		-2,013,138.75	-10,293,170.33	59,024,428.62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24,428.62	1,306,896.74		-	42,720,432.05	17,610,893.31
合计	59,024,428.62	1,306,896.74		-	42,720,432.05	17,610,893.31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10,893.31	-933,604.85	26,438.00	-1,408,057.20		15,295,669.26
合计	17,610,893.31	-933,604.85	26,438.00	-1,408,057.20		15,295,669.26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95,669.26	1,493,121.84	-5,802.42			16,782,988.68
合计	15,295,669.26	1,493,121.84	-5,802.42			16,782,988.68

注：2019年其他变动为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的坏账价准备。

其中各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合肥金乡包装有限公司	26,438.00	2021年12月	法院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5,105.30	2022年6月	回款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77.75	2022年6月	回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司			
吉安市甘雨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9.37	2022年6月	回款
合计	32,240.42	——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408,057.20	42,720,432.05	2,013,138.75

其中：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1年度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潮州盐业公司	货款	27,3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广东茂名盐业公司	货款	6,196.4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西省赣菜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95,286.4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义务商贸城	货款	0.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马荃乡政府	货款	0.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毛赞（收购鸵鸟油客户）	货款	343,89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华强超市	货款	65,420.8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周小军食品加工厂	货款	53,276.4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安义县食盐供应站	货款	109,643.4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奉新县食盐供应站	货款	27,854.8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于都馨香园食品厂	货款	104,71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于都恒丰粮油批发部	货款	66,96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赣州章江新区	货款	161,70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广东省盐业公司	货款	137,143.9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广西盐业公司钦州分公司	货款	8,656.8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1,408,057.20	——	——	——

②2020年度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3,437,209.5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货款	4,211,345.4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议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货款	3,986,272.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中山市宏鸿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2,810,981.9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湖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40,297.04	破产清算	法院判决	否
张国华	货款	1,418,760.1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22,389.4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中山市瑞利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08,642.6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肥金乡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835,58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其他零星款项	货款	1,448,953.1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42,720,432.05	——	——	——

③2019年度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1,321.61	破产清算	法院判决	否
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	货款	11,817.1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 计	——	2,013,138.75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21,647,836.90	18.49	1,082,391.8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98,929.64	8.71	509,946.49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8,947,232.10	7.64	447,361.61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6,176,291.70	5.27	308,814.59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621,698.56	4.80	281,084.93
合计	52,591,988.90	44.91	2,629,599.4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6,092,830.48	8.25	304,641.52
徐州新沂旗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55,325.05	7.25	267,766.25
湖南通鸿工贸有限公司	5,162,637.68	6.99	258,131.88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064.12	6.69	4,941,064.12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058.91	5.67	4,169,158.9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5,738,916.24	34.85	9,940,762.6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7,174,662.90	11.98	358,733.15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064.12	8.25	4,941,064.12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058.91	6.99	4,075,312.91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3,472,337.04	5.80	2,493,337.79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772.00	5.60	167,788.60
合计	23,130,894.97	38.62	12,036,236.5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437,209.59	20.56	23,437,209.5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0,270.55	5.89	335,513.53
湖南鸿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732,990.98	5.03	286,649.5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5,069,268.40	4.45	253,463.4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4,953,188.80	4.35	247,659.44
合计	45,902,928.32	40.28	24,560,495.53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系按同一合并口径下披露。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03,118,304.66	31,464,687.16	31,203,043.59	8,412,604.82
合计	103,118,304.66	31,464,687.16	31,203,043.59	8,412,604.8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9,978.13	95.82	6,404,065.31	95.06
1至2年	83,436.54	1.24	93,036.54	1.38
2至3年	76,296.00	1.13	80,347.60	1.19
3年以上	122,519.16	1.81	159,619.16	2.37
合计	6,752,229.83	100.00	6,737,068.61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9,504.51	90.36	7,748,369.55	94.13
1至2年	197,580.37	4.79	134,201.52	1.63
2至3年	86,570.43	2.10	125,109.73	1.52
3年以上	113,341.80	2.75	223,607.92	2.72
合计	4,126,997.11	100.00	8,231,288.7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0,261.13	22.66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909,099.36	13.4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816,285.96	12.09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318,416.00	4.72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4.00
合计	3,844,062.45	56.9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收入专户	1,622,375.33	24.0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1,085,159.45	16.11
郑州博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00	8.02
长沙三昌泵业有限公司	424,000.00	6.29
华东理工大学	300,000.00	4.45
合计	3,971,534.78	58.9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07,347.60	12.29
湖南卓皓阳化工有限公司	463,500.00	11.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347,715.72	8.43
江西江氨科技有限公司	311,524.04	7.55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301,220.26	7.30
合计	1,931,307.62	46.8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344,500.00	40.63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604,266.00	7.34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22,385.06	6.35
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	497,085.69	6.0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3.40
合计	5,248,236.75	63.76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110,528.22	9,985,358.42	12,987,946.99	24,223,296.83
减: 坏账准备	3,179,578.74	5,580,081.20	4,870,830.77	9,966,339.16
合计	4,930,949.48	4,405,277.22	8,117,116.22	14,256,957.6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82,295.32	5,067,700.07	7,706,293.06	9,442,834.88
应收水电费			213,425.73	2,374,869.73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1,659,807.30	1,317,453.46	1,444,453.59	2,107,121.80
代收代付款	786,861.08	350,472.73	1,812,089.80	3,257,397.66
投资回报款				3,006,370.00
其他往来	3,181,564.52	3,249,732.16	1,811,684.81	4,034,702.76
减: 坏账准备	3,179,578.74	5,580,081.20	4,870,830.77	9,966,339.16
合计	4,930,949.48	4,405,277.22	8,117,116.22	14,256,957.67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81,515.30	3,090,001.07	6,199,472.00	11,244,045.06
1至2年	870,162.35	1,325,089.72	1,495,648.22	1,388,426.98
2至3年	327,427.16	473,526.13	363,445.38	1,179,451.33
3至4年	294,494.71	423,057.71	406,992.57	3,372,906.25
4至5年	135,218.03	213,572.81	3,348,719.98	1,744,363.93
5年以上	2,201,710.67	4,460,110.98	1,173,668.84	5,294,103.28
减: 坏账准备	3,179,578.74	5,580,081.20	4,870,830.77	9,966,339.16
合计	4,930,949.48	4,405,277.22	8,117,116.22	14,256,957.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250.00	5,609,362.01	3,931,941.65	9,541,553.66
2019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250.00	5,609,362.01	3,931,941.65	9,541,553.6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179.87	850,496.52	19,933.28	971,609.6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46,824.17		546,824.1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1,429.87	5,913,034.36	3,951,874.93	9,966,339.1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101,429.87	5,913,034.36	3,951,874.93	9,966,339.16
2020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101,429.87	5,913,034.36	3,951,874.93	9,966,339.1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9,467.49	59,467.4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129.51	-34,154.63	160,902.95	210,877.8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300,016.22	3,006,370.00	5,306,386.22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5,559.38	3,519,396.02	1,165,875.37	4,870,830.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期初余额	185,559.38	3,519,396.02	1,165,875.37	4,870,830.77
2021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185,559.38	3,519,396.02	1,165,875.37	4,870,830.7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6,645.00	26,645.00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891.99	586,010.62	248,705.00	737,823.6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8,573.20		28,573.20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8,667.39	4,050,188.44	1,441,225.37	5,580,081.2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期初余额	88,667.39	4,050,188.44	1,441,225.37	5,580,081.20
2022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88,667.39	4,050,188.44	1,441,225.37	5,580,081.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67.18	-2,397,235.28		-2,400,502.4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5,400.21	1,652,953.16	1,441,225.37	3,179,578.74

注：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更转出的坏账准备。

截止2022年6月30日，第三阶段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704,231.65	704,231.6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25,093.16	25,093.16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绿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79.20	74,179.2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城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华兵	18,949.92	18,949.92	1-2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	82,081.32	82,081.32	4-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余县城（王海山）	127,550.00	127,550.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钟明	117,800.00	117,800.00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1,340.12	251,340.12	5年以上	100.00	破产清算

债务人名称	账而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计	1,441,225.37	1,441,225.37	—	—	—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1,553.66	971,609.67			-546,824.17	9,966,339.16
合计	9,541,553.66	971,609.67			-546,824.17	9,966,339.16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66,339.16	210,877.83		-	5,306,386.22	4,870,830.77
合计	9,966,339.16	210,877.83		-	5,306,386.22	4,870,830.77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0,830.77	737,823.63		-28,573.20		5,580,081.20
合计	4,870,830.77	737,823.63		-28,573.20		5,580,081.20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80,081.20	-2,400,502.46				3,179,578.74
合计	5,580,081.20	-2,400,502.46				3,179,578.7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		28,573.20	5,306,386.22	

其中：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年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省国资委	其他往来	4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南昌供水公司	其他往来	3,514.5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遂川保险金	其他往来	1,338.6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遂川县经委	其他往来	4,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吉安地区土管局	其他往来	2,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泰和公安局治安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泰和县电信局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吉安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吉安用电管理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吉安市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吉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于都县城管大队	其他往来	1,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信丰县电力总公司城区分公司	其他往来	2,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28,573.20	——	——	——

2020年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回报款	3,006,3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中国盐业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永嘉县上塘机械厂	其他往来款	220,52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西省家具工业总公司家具厂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其他往来款	1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西省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其他往来款	106,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西省轻工经营开发公司	其他往来款	8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氨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925.1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九江新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36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江苏欣盛空调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2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其他零星款项	其他往来款	68,005.0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5,306,386.22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1,204,795.32	1年以内 799,917.00元，5年以上 404,878.32元	14.85	444,874.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704,231.65	5年以上	8.68	704,231.6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年	6.16	50,000.00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	251,340.12	5年以上	3.10	251,340.12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50,000.00	1年以内	3.08	12,500.00
合计	—	2,910,367.09	—	35.87	1,462,945.9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保证金	2,632,889.07	5年以上	26.37	2,632,889.07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799,917.00	1年以内	8.01	39,995.8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645,071.65	5年以上	6.46	645,071.6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01	50,000.00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	251,340.12	5年以上	2.52	251,340.12
合计	—	4,829,217.84	—	48.37	3,619,296.6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698,121.27	1年以内 2,051,287.32元, 1-2年 646,833.95元	20.77	167,247.76
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保证金	2,632,889.07	4至5年	20.27	2,106,311.26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4,231.65	4-5年	5.42	704,231.6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85	25,000.00
江西银盛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8,888.72	1年以内	3.69	23,944.44
合计	—	7,014,130.71	—	54.00	3,026,735.1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回	3,006,370.00	4-5年 1,591,370.00	11.77	3,006,37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报款		元、5年以上 1,415,000.00元		
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保证金	2,632,889.07	3-4年	10.31	1,316,444.54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66,949.33	1-2年 670,760.09元、 2-3年 896,189.24元	6.14	246,313.86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411,833.95	1年以内	9.45	120,591.70
中国盐业总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1	5年以上	6.19	1,500,000.01
合计	——	11,118,042.36	——	43.86	6,189,720.11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60,240.77	12,032,248.76	43,827,992.01
周转材料	136,112.88		136,112.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75,757,480.71	2,491,801.62	73,265,679.09
发出商品	27,396,908.37		27,396,908.37
合计	159,150,742.73	14,524,050.38	144,626,692.3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56,236.24	10,007,739.33	39,248,496.91
周转材料	118,513.14	12,924.20	105,588.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974,142.54	2,816,186.44	78,157,956.10
发出商品	48,164,237.12		48,164,237.12
合计	178,513,129.04	12,836,849.97	165,676,279.0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823,174.91	4,163,161.90	56,660,013.01
周转材料	310,500.70	5,487.90	305,012.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834,956.87	1,937,270.36	36,897,686.51
发出商品	5,941,555.13		5,941,555.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5,910,187.61	6,105,920.16	99,804,267.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23,684.85	3,696,519.26	75,727,165.59
周转材料	1,049,633.35		1,049,633.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907,266.37	2,362,810.86	54,544,455.51
发出商品	5,625,792.67		5,625,792.67
合计	143,006,377.24	6,059,330.12	136,947,047.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68,570.08	1,227,949.18			3,696,519.26
库存商品	2,577,808.39	330,655.44		545,652.97	2,362,810.86
合计	5,046,378.47	1,558,604.62		545,652.97	6,059,330.12

存货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96,519.26	466,642.64			4,163,161.90
库存商品	2,362,810.86	130,627.23		556,167.73	1,937,270.36
低值易耗品		5,487.90			5,487.90
合计	6,059,330.12	602,757.77		556,167.73	6,105,920.16

存货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63,161.90	5,844,577.43			10,007,739.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7,270.36	1,852,044.85		973,128.77	2,816,186.44
低值易耗品	5,487.90	11,282.46		3,846.16	12,924.20
合计	6,105,920.16	7,707,904.74		976,974.93	12,836,849.97

存货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007,739.33	4,738,092.25		2,713,582.82	12,032,873.40
库存商品（产	2,816,186.44	881,771.92		1,206,156.74	2,491,176.98

存货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成品)					
低值易耗品	12,924.20	-11,282.46		1,641.74	
合计	12,836,849.97	5,608,581.71		3,921,381.30	14,524,050.38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767,581.93	14,726,750.43	43,841,502.93	23,739,450.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077.85	1,113,833.72	1,794,401.55	1,566,751.07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39.77	22,090.50	67,383.04	73,285.07
预缴教育费附加	38,950.37	4,336.12	45,302.57	51,252.87
预缴资源税				1,897,483.96
预缴其他税费	79,216.17	79,351.16	79,296.85	229,817.24
待摊费用	200,569.81	401,139.62		
合计	12,322,935.90	16,347,501.55	45,827,886.94	27,558,040.73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	2,856,621.44	2,856,621.44
2.本期增加金额	357,354.62	357,354.62
(1)计提或摊销	357,354.62	357,354.6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3,213,976.06	3,213,976.0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36,081.15	8,936,081.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3,213,976.06	3,213,97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354.61	357,354.61
(1) 计提或摊销	357,354.61	357,35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3,571,330.67	3,571,330.6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78,726.54	8,578,726.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3,571,330.67	3,571,33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354.61	357,354.61
(1) 计提或摊销	357,354.61	357,35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3,928,685.28	3,928,685.2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21,371.93	8,221,371.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	3,928,685.28	3,928,68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677.18	178,677.18
(1) 计提或摊销	178,677.18	178,67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4,107,362.46	4,107,362.46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四、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042,694.75	8,042,694.75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03,095,782.51	2,312,392,216.31	1,749,707,233.94	1,549,479,645.18
固定资产清理	8,640,405.16	8,640,405.16	8,640,405.16	269,112,278.69
减：减值准备	731,355.50	824,156.87	824,156.87	824,156.87
合计	2,311,004,832.17	2,320,208,464.60	1,757,523,482.23	1,817,767,767.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705,931,162.13	1,512,048,947.27	36,784,259.10	22,593,621.24	2,277,357,98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68,534.55	49,229,571.77	1,481,486.94	1,619,903.81	69,199,497.07
(1) 购置	3,574,349.91	21,955,469.35	1,481,486.94	1,619,903.81	28,631,210.01
(2) 在建工程转入	9,665,674.45	27,274,102.42			36,939,776.87
(3) 其他增加	3,628,510.19				3,628,51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0,654.65	7,990,217.97	6,352,672.74	477,607.85	29,731,153.21
(1) 处置或报废	781,814.22	7,808,828.39	4,068,352.80	420,841.56	13,079,836.97
(2) 处置子公司	10,507,311.00	181,389.58	2,284,319.94	56,766.29	13,029,786.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其他减少	3,621,529.43				3,621,529.43
4. 2019年12月31日	707,889,042.03	1,553,288,301.07	31,913,073.30	23,735,917.20	2,316,826,333.60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127,181,284.24	460,943,804.60	20,083,773.84	12,268,411.96	620,477,27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80,771.31	125,673,877.07	4,405,146.10	2,821,228.90	160,781,023.38
(1) 计提	27,583,997.14	125,673,877.07	4,405,146.10	2,821,228.90	160,484,249.21
(2) 其他增加	296,774.17				296,77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7,086.92	5,049,904.70	4,992,428.25	402,189.73	13,911,609.60
(1) 处置或报废	384,679.93	4,957,392.30	2,913,154.64	351,550.27	8,606,777.14
(2) 处置子公司	1,898,986.45	92,512.40	2,079,273.61	50,639.46	4,121,411.92
(3) 其他减少	1,183,420.54				1,183,420.54
4. 2019年12月31日	151,594,968.63	581,567,776.97	19,496,491.69	14,687,451.13	767,346,688.42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107,066.95	732,473.32			839,54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83.40			15,383.40
(1) 处置或报废		15,383.40			15,383.40
4. 2019年12月3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187,006.45	971,003,434.18	12,416,581.61	9,048,466.07	1,548,655,488.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707,889,042.03	1,553,288,301.07	31,913,073.30	23,735,917.20	2,316,826,3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449,150.57	183,179,317.74	3,250,775.15	9,209,753.19	373,088,996.65
(1) 购置	3,451,238.04	31,609,238.75	3,250,775.15	4,512,999.55	42,824,25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786,821.80	144,572,145.14		4,696,753.64	320,055,720.58
(3) 其他增加	3,211,090.73	6,997,933.85			10,209,02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41,366.98	1,552,403.32	3,265,411.44	777,971.00	19,037,152.74
(1) 处置或报废	4,038,921.00	1,544,403.32	3,262,091.44	736,151.00	9,581,566.76
(2) 处置子公司	2,124,325.08	8,000.00	3,320.00	41,820.00	2,177,465.08
(3) 其他转出	7,278,120.90				7,278,120.90
4. 2020年12月31日	871,896,825.62	1,734,915,215.49	31,898,437.01	32,167,699.39	2,670,878,177.5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20年1月1日	151,594,968.63	581,567,776.97	19,496,491.69	14,687,451.13	767,346,68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98,458.07	128,815,386.84	3,836,443.78	3,186,121.69	166,236,410.38
(1) 计提	29,511,811.70	128,815,386.84	3,836,443.78	3,186,121.69	165,349,764.01
(2) 其他增加	886,646.37				886,64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2,786.15	3,078,012.79	2,837,360.95	723,995.34	12,412,155.23
(1) 处置或报废	2,340,994.77	3,070,412.79	2,834,206.95	684,266.34	8,929,880.85
(2) 处置子公司	2,124,325.08	7,600.00	3,154.00	39,729.00	2,174,808.08
(3) 其他减少	1,307,466.30				1,307,466.30
4. 2020年12月31日	176,220,640.55	707,305,151.02	20,495,574.52	17,149,577.48	921,170,943.5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5,569,118.12	1,026,892,974.55	11,402,862.49	15,018,121.91	1,748,883,077.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871,896,825.62	1,734,915,215.49	31,898,437.01	32,167,699.39	2,670,878,17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145,041.52	529,181,261.00	7,127,346.80	1,871,019.42	787,324,668.74
(1) 购置	5,855,606.92	16,876,141.03	7,127,346.80	1,871,019.42	31,730,114.1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3,289,434.60	512,305,119.97			755,594,55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066,530.92	67,370,601.58	7,614,251.06	1,860,521.34	81,911,904.90
(1) 处置或报废	4,145,277.73	15,380,930.70	7,614,251.06	1,860,521.34	29,000,980.83
(2) 其他转出	921,253.19	51,989,670.88			52,910,924.07
4. 2021年12月31日	1,115,975,336.22	2,196,725,874.91	31,411,532.75	32,178,197.47	3,376,290,941.35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176,220,640.55	707,305,151.02	20,495,574.52	17,149,577.48	921,170,94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85,993.47	160,322,690.56	3,629,600.65	3,664,841.40	202,003,126.08
(1) 计提	34,385,993.47	160,322,690.56	3,629,600.65	3,664,841.40	202,003,12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730.24	50,161,068.79	6,682,302.23	1,655,243.35	59,275,344.61
(1) 处置或报废	386,939.10	13,036,550.96	6,682,302.23	1,655,243.35	21,761,035.64
(2) 其他转出	389,791.14	37,124,517.83			37,514,308.97
4. 2021年12月31日	209,829,903.78	817,466,772.79	17,442,872.94	19,159,175.53	1,063,898,725.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6,038,365.49	1,378,542,012.20	13,968,659.81	13,019,021.94	2,311,568,059.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1,115,975,336.22	2,196,725,874.91	31,411,532.75	32,178,197.47	3,376,290,94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32,559.24	64,475,792.24	2,475,913.92	1,122,557.51	109,706,822.91
(1) 购置	5,796,358.46	5,661,197.31	2,475,913.92	1,122,557.51	15,056,02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36,200.78	58,814,594.93			94,650,79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8,669.49	2,716,321.30	390,192.82	7,715,183.61
(1) 处置或报废		4,608,669.49	2,716,321.30	390,192.82	7,715,183.61
4. 2022年6月30日	1,157,607,895.46	2,256,592,997.66	31,171,125.37	32,910,562.16	3,478,282,580.65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209,829,903.78	817,466,772.79	17,442,872.94	19,159,175.53	1,063,898,72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3,631.13	95,300,173.76	1,646,896.52	1,933,312.44	118,084,013.85
(1) 计提	19,203,631.13	95,300,173.76	1,646,896.52	1,933,312.44	118,084,01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8,927.20	2,514,533.84	202,479.71	6,795,940.75
(1) 处置或报废		4,078,927.20	2,514,533.84	202,479.71	6,795,940.75
4. 2022年6月30日	229,033,534.91	908,688,019.35	16,575,235.62	20,890,008.26	1,175,186,798.14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01.37			92,801.37
(1) 处置或报废		92,801.37			92,801.37
4. 2022年6月30日	107,066.95	624,288.55			731,355.50
四、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28,467,293.60	1,347,280,689.76	14,595,889.75	12,020,553.90	2,302,364,427.01

注1: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41,256,401.17元。

注2: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80,794,482.16元。

注3：2021年度固定资产本期减少中的其他减少系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1#锅炉技术改造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退城进园项目				260,471,873.53	
碘盐仓库拆迁项目	8,640,405.16	8,640,405.16	8,640,405.16	8,640,405.16	已拆除，置换工作尚未结束
合计	8,640,405.16	8,640,405.16	8,640,405.16	269,112,278.69	—

注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退城进园补偿补助协议书》，晶昊盐化公司将樟树市葛玄路19号主厂区在内的若干宗地及上述宗地的地表构筑（建）物、设备设施以及管线等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退城进园的事项已全部结束。

注2：碘盐仓库拆迁项目系本公司于2017年与南昌市东湖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签订《青山湖西岸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等面积置换合同书》，拆除了公司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北路108号附1号碘盐配送中心，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取得同等面积房产，截止报告日置换房产尚未取得。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108,151,013.74	100,058,904.14	484,215,653.91	258,639,587.38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8,151,013.74	100,058,904.14	484,215,653.91	258,639,587.38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修水仓库工程	178,382.56		178,382.56	163,036.02		163,036.02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44,169,629.87		44,169,629.87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4,013,009.94		4,013,009.94	24,036,543.77		24,036,543.77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8,105,120.30		18,105,120.30	2,790,924.46		2,790,924.46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920,023.77		56,920,023.77	3,710,974.73		3,710,974.73
富达卤井工程	2,146,340.30		2,146,340.30	5,079,062.47		5,079,062.47
制盐冷凝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				8,169,493.67		8,169,493.67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297,470.70		297,470.70	297,470.70		297,470.70
2#干煤棚及输碎煤系统	22,775,551.18		22,775,551.18	10,513,874.96		10,513,874.96
创新资源循环利用盐硝装置节能项目	636,398.85		636,398.85	502,830.18		502,830.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技改工程	1,995,502.57		1,995,502.57			
零星工程	1,083,213.57		1,083,213.57	625,063.31		625,063.31
合计	108,151,013.74		108,151,013.74	100,058,904.14		100,058,904.1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5、36层及2901、2910房）				69,477,107.94		69,477,107.94
修水仓库工程	1,922,834.28		1,922,834.28	1,401,299.03		1,401,299.03
湖口仓库工程	207,758.21		207,758.21	51,053.31		51,053.31
余干配送中心后续工程				1,623,610.02		1,623,610.02
1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316,376.69		316,376.69			
100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349,634,995.24		349,634,995.24	126,978,471.12		126,978,471.12
3#锅炉（100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7,804,150.16		17,804,150.16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128,666,575.43		128,666,575.43	30,873,350.62		30,873,350.62
3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533,989.35		533,989.35
晶昊人才公寓				8,128,149.40		8,128,149.40
对流井				1,335,406.43		1,335,406.43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382,054.71		382,054.71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119,824.73		1,119,824.73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612,264.16		612,264.16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156,839.63		156,839.63			
创新资源循环利用盐硝装置节能项目	324,999.99		324,999.99			
零星工程	871,130.84		871,130.84	433,000.00		433,000.00
合计	484,215,653.91		484,215,653.91	258,639,587.38		258,639,587.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率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5、36层及2901、2910房)	8000万元	64,378,451.30	5,098,666.64			69,477,107.94	86.85	90				自筹
100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57626.64万元	1,245,980.14	125,732,490.98			126,978,471.12	22.03	47	4,257,452.24	4,224,665.61	5.537%~5.635%	自筹、借款
3#锅炉(100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5434.56万元	1,459,916.98	16,344,233.18			17,804,150.16	14.47	25				自筹、借款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3490万元		30,873,350.62			30,873,350.62	14.47	25	2,512,270.86	2,512,270.86	5.537%~5.635%	自筹、借款
晶昊人才公寓	965.27万元		8,128,149.40			8,128,149.40	84.21	90				自筹
3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4137万元	320,754.71	213,234.64			533,989.35	0.01	0.01				自筹、借款
10KV配电工程(后改为35KV技改工程)	1426.83万元	11,078,745.63	175,114.92	11,253,860.55			81.00	100				自筹
1#2#锅炉除尘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993.82万元	6,609,174.23	2,121,725.17	8,730,899.40			87.91	100				自筹
对流井	760万元	2,706,255.56	1,718,890.28	3,089,739.41		1,335,406.43	63.27	75				自筹
合计	—	87,799,278.55	190,405,845.83	23,074,499.36		255,130,625.02	—	—	6,769,723.10	6,736,936.47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楼(铜锣湾广场写字楼35、36层及2901、2910房)	8000万元	69,477,107.94	2,113,135.00	71,590,242.94			89.48	100				自筹
3#锅炉(100万吨纯碱二期配套热电站工程)	15434.56万元	17,804,150.16	115,399,862.82	133,204,012.98			95	100	1,506,149.15	1,506,149.15	3.30%-5.64%	自 筹、借 款
100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57626.64万元	126,978,471.12	222,656,524.12			349,634,995.24	66.58	90	18,405,331.64	14,147,879.40	3.30%-5.64%	自 筹、借 款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3490万元	30,873,350.62	193,577,513.71	95,784,288.90		128,666,575.43	48.51	75	4,018,424.99	1,506,154.13	3.30%-5.64%	自 筹、借 款
3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4137万元	533,989.35	37,204,302.88	37,738,292.23			100	100	135,544.63	135,544.63	3.30%-5.64%	自 筹、借 款
晶昊人才公寓	965.27万元	8,128,149.40	1,583,619.59	9,711,768.99			100	100				自筹
对流井	760万元	1,335,406.43	1,754,524.17	3,089,930.60			100	100				自筹
1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2385万元		316,376.69			316,376.69	1.30	1				自筹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2500万元		1,119,824.73			1,119,824.73	4.50	5				自筹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29200万元		156,839.63			156,839.63	0.05	1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75000万元		382,054.71			382,054.71	0.05	1				自筹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686.88万元		612,264.16			612,264.16	0.11	1				自筹
合计	—	255,130,625.02	576,876,842.21	351,118,536.64		480,888,930.59	—	—	24,065,450.41	17,295,727.31	—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06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万吨纯碱配套盐钙联产	57626.64	349,634,995.24	119,304,641.65	468,939,636.89			87.40	100	24,206,138.18	5,800,806.54	4.66%-5.15%	自筹、借款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3490万元	128,666,575.43	155,472,897.14	239,969,842.70		44,169,629.87	85.75	95	5,937,999.54	1,919,574.55	4.66%-5.15%	自筹、借款
1号锅炉低氮燃烧技改项目	2385万元	316,376.69	33,747,446.86	34,063,823.55			64.00	100				自筹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2500万元	1,119,824.73	1,671,099.73			2,790,924.46	7.78	30				自筹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29200万元	156,839.63	140,631.07			297,470.70	0.10	1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75000万元	382,054.71	23,654,489.06			24,036,543.77	2.21	10				自筹
2#干燥棚及输碎煤系统	2800万元		10,513,874.96			10,513,874.96	37.55	90				自筹
制盐冷凝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	1477.89万元		8,169,493.67			8,169,493.67	55.27	100				自筹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686.88万元	612,264.16	3,098,710.57			3,710,974.73	0.11	10				自筹
富达卤井工程	1750万元		8,140,464.16	3,061,401.69		5,079,062.47	17.30	20				自筹
合计	—	480,888,930.59	363,913,748.87	746,034,704.83		98,767,974.63	—	—	30,144,137.72	7,720,381.09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3490万元	44,169,629.87	12,557,579.96	56,727,209.83			100	100	5,937,999.54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2500万元	2,790,924.46	15,314,195.84			18,105,120.30	72.42	90				自筹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29200万元	297,470.70				297,470.70	0.10	1				自筹
热电厂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75000万元	24,036,543.77	4,162,703.79	23,379,661.86	806,575.76	4,013,009.94	3.76	20				自筹
2#干煤棚及输碎煤系统	2800万元	10,513,874.96	12,261,676.22			22,775,551.18	81.34	95				自筹
制盐冷凝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	1477.89万元	8,169,493.67	974,638.79	9,144,132.46			61.87	100				自筹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686.88万元	3,710,974.73	53,209,049.04			56,920,023.77	10.04	10				自筹
富达卤井工程	1750万元	5,079,062.47	540,451.08	3,473,173.25		2,146,340.30	18.45	20				自筹
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技改工程	2672.53万元		1,995,502.57			1,995,502.57	7.47	10				自筹
合计	—	98,767,974.63	101,015,797.29	92,724,177.40	806,575.76	106,253,018.76	—	—	5,937,999.54		—	—

注：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1,043,440.52	1,043,44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579.04	255,57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299,019.56	1,299,019.56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783.20	545,783.20
(1) 计提	545,783.20	545,78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545,783.20	545,783.20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3,236.36	753,236.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1,299,019.56		1,299,01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75,647.93	20,794,876.01	21,570,523.94
(1) 新增租赁	775,647.93	20,794,876.01	21,570,52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2,074,667.49	20,794,876.01	22,869,543.5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545,783.20		545,78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665.13	649,839.88	1,069,505.01
(1) 计提	419,665.13	649,839.88	1,069,50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965,448.33	649,839.88	1,615,288.21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四、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09,219.16	20,145,036.13	21,254,255.29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261,297,038.15	7,282,324.60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13,471,698.11	686,083,47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1,628.36	419,485.69						1,341,114.05
(1) 购置		419,485.69						419,485.69
(2) 其他	921,628.36							921,62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63,997.02	250,861.85						4,204,858.87
(1) 处置		250,861.85						250,861.85
(2) 处置子公司	1,793,513.84							1,793,513.84
(3) 其他	2,160,483.18							2,160,483.18
4. 2019年12月31日	258,264,669.49	7,450,948.44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13,471,698.11	683,219,727.78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36,835,555.16	6,501,673.10	17,480.00	114,062,971.38	274,285.48	1,860,060.36	99,691.30	159,651,71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4,989.93	247,809.71	3,960.00	15,302,845.68	33,075.51	168,355.56	1,347,169.80	22,938,206.19
(1) 计提	5,834,989.93	247,809.71	3,960.00	15,302,845.68	33,075.51	168,355.56	1,347,169.80	22,938,20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846,265.09	122,701.30						968,966.39
(1) 处置		122,701.30						122,701.30
(2) 处置子公司	641,019.02							641,019.02
(3) 其他	205,246.07							205,246.07
4. 2019年12月31日	41,824,280.00	6,626,781.51	21,440.00	129,365,817.06	307,360.99	2,028,415.92	1,446,861.10	181,620,956.5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 2019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440,389.49	824,166.93	20,560.00	250,307,886.06	485,210.91	6,495,720.80	12,024,837.01	486,598,771.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258,264,669.49	7,450,948.44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13,471,698.11	683,219,72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08,518.90	1,699,999.94					13,094,339.62	42,502,858.46
(1) 购置	27,708,518.90	1,699,999.94					13,094,339.62	42,502,85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7,341.21							3,397,341.21
(1) 处置	2,162,682.36							2,162,682.36
(2) 其他	1,234,658.85							1,234,658.85
4. 2020年12月31日	282,575,847.18	9,150,948.38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22,325,245.03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41,824,280.00	6,626,781.51	21,440.00	129,365,817.06	307,360.99	2,028,415.92	1,446,861.10	181,620,9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2,393.40	388,637.01	5,069.01	15,631,681.32	33,075.53	168,355.56	1,564,626.93	23,783,838.76
(1) 计提	5,992,393.40	388,637.01	5,069.01	15,631,681.32	33,075.53	168,355.56	1,564,626.93	23,783,8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235.11							269,235.11
(1) 处置	58,854.42							58,854.42
(2) 其他	210,380.69							210,380.6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4. 2020年12月31日	47,547,438.29	7,015,418.52	26,509.01	144,997,498.38	340,436.52	2,196,771.48	3,011,488.03	205,135,560.23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5,028,408.89	2,135,529.86	15,490.99	234,676,204.74	452,135.38	6,327,365.24	23,554,549.70	502,189,684.8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82,575,847.18	9,150,948.38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22,325,24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8,000.00							3,068,000.00
(1) 购置	3,068,000.00							3,06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2,682.00	27,600.00						3,760,282.00
(1) 处置	899,082.00	27,600.00						926,682.00
(2) 其他	2,833,600.00							2,833,600.00
4. 2021年12月31日	281,911,165.18	9,123,348.38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21,632,963.03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47,547,438.29	7,015,418.52	26,509.01	144,997,498.38	340,436.52	2,196,771.48	3,011,488.03	205,135,56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0,988.75	579,629.40	5,069.01	15,944,201.82	33,075.58	168,355.56	2,669,124.21	25,740,444.33
(1) 计提	6,340,988.75	579,629.40	5,069.01	15,944,201.82	33,075.58	168,355.56	2,669,124.21	25,740,44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61.69	27,600.00						68,061.6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0,461.69	27,600.00						68,061.69
4. 2021年12月31日	53,847,965.35	7,567,447.92	31,578.02	160,941,700.20	373,512.10	2,365,127.04	5,680,612.24	230,807,942.87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8,063,199.83	1,555,900.46	10,421.98	218,732,002.92	419,059.80	6,159,009.68	20,885,425.49	475,825,020.1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281,911,165.16	9,123,348.38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21,632,96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99,566.92	806,575.76						15,506,142.68
(1) 购置	14,699,566.92							14,699,566.92
(2) 其他		806,575.76						806,57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296,610,732.10	9,929,924.14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37,139,105.71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	53,847,965.35	7,567,447.92	31,578.02	160,941,700.20	373,512.10	2,365,127.04	5,680,612.24	230,807,94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0,718.87	280,287.70	1,980.00	7,815,840.66	16,537.79	84,177.78	1,328,275.70	12,797,818.50
(1) 计提	3,270,718.87	280,287.70	1,980.00	7,815,840.66	16,537.79	84,177.78	1,328,275.70	12,797,818.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57,118,684.22	7,847,735.62	33,558.02	168,757,540.86	390,049.89	2,449,304.82	7,008,887.94	243,605,761.37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39,492,047.88	2,082,188.52	8,441.98	210,916,162.26	402,522.01	6,074,831.90	19,557,149.79	478,533,344.34

(十五)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9,469,102.74					89,469,102.74
合计	89,469,102.74					89,469,102.7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9,469,102.74					89,469,102.74
合计	89,469,102.74					89,469,102.74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9,469,102.74					89,469,102.74
合计	89,469,102.74					89,469,102.74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9,469,102.74					89,469,102.74
合计	89,469,102.74					89,469,102.74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0,154,728.57					80,154,728.57
合计	80,154,728.57					80,154,728.5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0,154,728.57					80,154,728.57
合计	80,154,728.57					80,154,728.57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0,154,728.57					80,154,728.57
合计	80,154,728.57					80,154,728.57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0,154,728.57					80,154,728.57
合计	80,154,728.57					80,154,728.57

3. 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余额①	89,469,102.74
2019年1月1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0,154,728.57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14,374.1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9,314,374.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61,133,785.7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70,448,159.9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601,324,644.35
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项目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余额①	89,469,102.74
2020年1月1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0,154,728.57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14,374.1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9,314,374.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49,150,454.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58,464,829.0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541,292,982.39
2020年度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项目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余额①	89,469,102.74
2021年1月1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0,154,728.57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14,374.17

项目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9,314,374.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20,802,511.8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30,116,886.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502,163,500.00
2021年度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项目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商誉账面余额①	89,469,102.74
2022年1月1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0,154,728.57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14,374.1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9,314,374.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64,451,319.2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73,765,693.4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548,850,000.00
2022年1-6月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预测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在预测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利用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岩盐开采生产销售业务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预测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及依据、关键参数：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③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④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至2035年4月	2022年7月至2035年4月 预测复合增长率1.1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60%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62,062.06	152,412.41		609,649.65
合计		762,062.06	152,412.41		609,649.65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装修费	609,649.65	379,067.77	988,717.42		
WPS 授权服务		451,327.45	75,221.00		376,106.45
在线监管云平台服务		498,867.92	83,145.00		415,722.92
合计	609,649.65	1,329,263.14	1,147,083.42		791,829.3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6,326.41	19,114,753.41	3,417,119.44	20,781,937.0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50,000.00	15,00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48,820.80	6,280,051.21	1,182,072.80	6,501,731.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5,063.34	12,353,639.39	2,814,848.12	12,022,551.44
固定资产	2,485,859.95	10,235,981.98	2,581,248.37	10,654,656.23
自备电厂需缴纳的政府基金	3,083,534.27	20,556,895.14	3,113,595.42	20,757,302.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9,255.00	5,061,700.00	759,255.00	5,061,700.00
存货减值	2,284,809.58	14,524,050.34	1,927,458.04	12,049,021.49
应付职工薪酬	320,129.22	1,843,358.78	329,188.75	1,844,842.9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77,837.28	2,311,349.15	130,039.70	520,158.80
小计	18,551,635.85	107,281,779.40	18,504,825.64	105,193,90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3,069,745.49	220,464,969.93	34,485,551.92	229,903,679.47
小计	33,069,745.49	220,464,969.93	34,485,551.92	229,903,679.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3,236.08	22,641,118.85	6,412,948.97	41,388,217.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50,000.00	15,00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566,200.03	2,395,912.71	576,551.03	2,464,919.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4,218.81	10,167,757.11	4,085,871.73	16,343,486.92
固定资产	2,744,184.83	11,306,402.07	2,907,121.28	11,958,147.87
自备电厂需缴纳的政府基金	2,300,579.78	15,337,198.56	1,718,254.22	11,455,028.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9,255.00	5,061,700.00	759,255.00	5,061,700.00
存货减值	873,677.51	5,159,974.82	983,596.24	5,412,992.70
小计	15,561,352.04	87,070,064.12	19,693,598.47	109,084,49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7,317,164.78	248,781,098.53	40,148,777.64	267,658,517.60
小计	37,317,164.78	248,781,098.53	40,148,777.64	267,658,517.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7,814.09	1,410,164.29	1,615,405.94	5,395,940.52
可抵扣亏损	66,074,184.53	62,551,872.16	53,757,126.80	54,080,027.36
合计	66,921,998.62	63,962,036.45	55,372,532.74	59,475,967.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47,711.69
2021年		390,896.77	390,896.77	390,896.77
2022年	19,782,469.17	21,673,499.95	21,826,791.80	21,797,670.87

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	17,217,836.20	17,217,836.20	17,259,806.55	18,081,465.63
2024年	14,272,311.35	14,272,311.35	14,274,816.33	13,762,282.40
2025年	6,891,294.50	6,891,294.50	4,815.35	
2026年	2,106,033.39	2,106,033.39		
2027年	5,804,239.92			
合计	66,074,184.53	62,551,872.16	53,757,126.80	54,080,027.36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307,680.33		46,307,680.33	49,151,693.92		49,151,693.92
预付土地款				6,826,305.43		6,826,305.43
合计	46,307,680.33		46,307,680.33	55,977,999.35		55,977,999.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244,923.51		60,244,923.51	219,408,916.11		219,408,916.11
合计	60,244,923.51		60,244,923.51	219,408,916.11		219,408,916.11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443,000,000.00	420,000,000.00	319,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利息	406,083.33	602,536.12	181,652.75	336,975.69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9,098,467.89	11,076,453.60		
合计	462,504,551.22	431,678,989.72	319,181,652.75	275,336,975.6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7,346,690.46	244,729,711.80	208,432,064.75	110,377,615.75
1年以上	26,069,017.42	55,455,993.63	39,686,922.10	231,045,659.0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73,415,707.88	300,185,705.43	248,118,986.85	341,423,274.82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6,537.87	未结算
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32,248.01	未结算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345.93	未结算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1,870,270.20	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8,851.42	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957,234.39	未结算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65,769.23	未结算
能发伟业铁岭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98,884.27	未结算
合计	21,715,141.32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10,247.30	595,603.96		29,037,453.79
1年以上				2,348,120.65
合计	910,247.30	595,603.96		31,385,574.44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767,305.11	43,033,194.66	36,406,325.75	25,838,434.19
1年以上	1,311,604.50	1,916,349.99	2,177,239.36	2,114,416.36
合计	38,078,909.61	44,949,544.65	38,583,565.11	27,952,850.5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325,754.71	223,041,129.49	221,247,911.30	23,118,97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2,446.70	22,588,262.34	22,586,654.17	2,604,054.87
辞退福利		100,518.90	100,518.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928,201.41	245,729,910.73	243,935,084.37	25,723,027.7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118,972.90	218,623,802.02	221,448,768.66	20,294,006.26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4,054.87	11,740,633.24	12,392,256.45	1,952,431.66
辞退福利		215,432.43	215,432.4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23,027.77	230,579,867.69	234,056,457.54	22,246,437.92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294,006.26	247,041,660.95	240,843,602.74	26,492,064.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2,431.66	23,086,933.47	21,636,999.48	3,402,365.65
辞退福利		3,295,892.04	1,079,540.59	2,216,351.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46,437.92	273,424,486.46	263,560,142.81	32,110,781.57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6,492,064.47	145,636,811.67	112,188,314.69	59,940,56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2,365.65	16,345,456.28	16,144,718.68	3,603,103.25
辞退福利	2,216,351.45	646,354.72	592,452.70	2,270,253.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10,781.57	162,628,622.67	128,925,486.07	65,813,918.1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61,507.86	187,735,880.39	186,395,566.45	20,701,821.80
职工福利费	10,560.00	10,045,125.50	9,771,426.30	284,259.20
社会保险费	17,525.11	8,312,556.67	8,146,653.12	183,428.66
其中：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17,163.81	7,763,234.57	7,600,056.19	180,342.19
工伤保险费	361.30	549,322.10	546,596.93	3,086.47
住房公积金	11,723.00	12,050,308.62	11,987,969.62	74,0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4,438.74	4,897,258.31	4,946,295.81	1,875,401.2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325,754.71	223,041,129.49	221,247,911.30	23,118,972.9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1,821.80	185,380,470.55	186,738,645.62	19,343,646.73
职工福利费	284,259.20	8,642,120.33	8,926,379.53	
社会保险费	183,428.66	7,259,657.54	7,442,696.64	389.56
其中：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180,342.19	6,811,251.50	6,991,289.01	304.68
工伤保险费	3,086.47	448,406.04	451,407.63	84.88
住房公积金	74,062.00	12,445,858.16	12,519,273.16	6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401.24	4,895,695.44	5,821,773.71	949,322.9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118,972.90	218,623,802.02	221,448,768.66	20,294,006.26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3,646.73	208,707,989.71	204,377,196.11	23,674,440.33
职工福利费		8,445,872.10	8,367,730.06	78,142.04
社会保险费	389.56	9,325,132.53	8,529,569.19	795,952.90
其中：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304.68	8,714,127.22	7,965,928.73	748,503.17
工伤保险费	84.88	611,005.31	563,640.46	47,449.73
住房公积金	647.00	13,619,961.91	13,619,961.91	6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322.97	6,942,704.70	5,949,145.47	1,942,882.2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294,006.26	247,041,660.95	240,843,602.74	26,492,064.47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4,440.33	124,939,372.47	90,510,873.51	58,102,939.29
职工福利费	78,142.04	3,237,304.03	3,235,413.57	80,032.50
社会保险费	795,952.90	6,747,058.32	7,499,106.07	43,905.15
其中：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748,503.17	6,346,899.68	7,092,152.74	3,250.11
工伤保险费	47,449.73	400,158.64	406,953.33	40,655.04
住房公积金	647.00	8,360,808.56	8,351,349.56	10,1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2,882.20	2,352,268.29	2,591,571.98	1,703,578.5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492,064.47	145,636,811.67	112,188,314.69	59,940,561.4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566.36	19,287,266.21	19,266,310.28	90,522.29
失业保险费	3,746.12	566,423.10	567,729.78	2,439.44
企业年金缴费	2,529,134.22	2,732,469.03	2,750,510.11	2,511,093.14
其他		2,104.00	2,104.00	
合计	2,602,446.70	22,588,262.34	22,586,654.17	2,604,054.8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0,522.29	8,713,922.21	8,803,420.21	1,024.29
失业保险费	2,439.44	110,679.79	113,076.79	42.44
企业年金缴费	2,511,093.14	2,915,903.24	3,475,631.45	1,951,364.93
其他		128.00	128.00	
合计	2,604,054.87	11,740,633.24	12,392,256.45	1,952,431.66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4.29	19,869,242.94	18,085,700.64	1,784,566.59
失业保险费	42.44	607,565.76	551,158.83	56,449.37
企业年金缴费	1,951,364.93	2,610,124.77	3,000,140.01	1,561,349.69
其他				
合计	1,952,431.66	23,086,933.47	21,636,999.48	3,402,365.65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84,566.59	14,988,152.95	14,076,236.03	2,696,483.51
失业保险费	56,449.37	417,815.33	452,254.65	22,010.05
企业年金缴费	1,561,349.69	939,488.00	1,616,228.00	884,609.69
其他				
合计	3,402,365.65	16,345,456.28	16,144,718.68	3,603,103.25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866,152.14	20,341,755.43	10,226,003.37	7,210,688.38
个人所得税	836,266.74	1,160,188.25	826,616.04	223,847.94
增值税	15,539,876.84	2,155,324.19	1,948,150.08	1,572,838.25
城建税	1,145,873.50	250,515.13	101,428.18	79,817.83
教育费附加	476,564.04	85,161.60	39,709.05	31,47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305.57	99,974.02	42,795.70	32,739.63
房产税	1,917,853.14	2,020,689.70	1,502,521.94	1,460,481.79
土地使用税	1,992,501.08	1,927,248.77	1,845,617.98	1,697,252.65
资源税	4,307,935.81	1,677,305.14	1,524,430.74	313,595.41
印花税	131,159.03	450,942.56	287,062.55	203,202.78
环境保护税	87,350.78	61,236.86	61,502.84	60,938.22
价格基金	142,693.36	142,693.36	142,693.36	142,693.36
残疾人保障金	89,439.40	89,439.40	89,439.40	64,514.20
防洪保安基金	772,626.24	1,353,100.44	1,356,562.30	1,356,562.30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4,131.44	204,131.44	204,131.44	204,131.4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619,785.73	2,636,551.06	2,425,988.59	1,931,493.2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5,680,594.13	15,885,732.71	12,343,605.14	8,985,770.20
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256,515.25	2,235,019.08	567,604.83	537,764.67
其他税费			30,000.00	71,962.41
合计	88,426,624.22	52,777,009.14	35,565,863.53	26,181,769.7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5,346,027.21	144,227,312.01	191,987,628.48	113,659,764.37
合计	135,346,027.21	144,227,312.01	191,987,628.48	113,659,764.3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886,045.96	90,782,681.85	102,418,091.70	96,874,094.38
过渡期净资产分配			73,255,270.97	
代扣代缴款	4,704,871.15	7,499,168.45	4,498,456.31	7,988,085.69
往来款	8,861,894.19	9,286,023.83	4,785,034.51	2,266,241.1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支付费用			2,093,784.25	2,279,822.59
工程款质保金	584,815.64	481,142.00		713,707.64
青苗补偿费			556,256.10	993,693.63
待支付改制费用		3,138,617.61	2,312,603.43	475,988.09
暂收拆迁补偿款	39,308,400.27	33,039,678.27	2,068,131.21	2,068,131.21
合计	135,346,027.21	144,227,312.01	191,987,628.48	113,659,764.37

注1：过渡期净资产分配系本公司依据B轮融资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即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变动归融资前股东所有，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AC专字[2020]2398号出具的过渡期审计报告，分配给融资前股东资金。

注2：暂收拆迁补偿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依据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拆迁协议暂收政府部门的拆迁补偿款。

(2) 截止2022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玉山县拆迁补偿款	2,068,131.21	未结算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988,880.64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新余市银睿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扬州长江水泵有限公司	802,76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南昌市顺外发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782,0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江苏长江地质勘察院	759,500.00	质保金，尚在履约期
合计	14,861,271.85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228,000.00	133,000,000.00	174,000,000.00	20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728.43			
合计	125,530,728.43	133,000,000.00	174,000,000.00	201,000,000.0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24,246,441.92	504,488,995.68	247,145,995.24	211,039,653.71
待转销项税	1,941,155.70	4,313,044.91	4,687,584.55	
合计	526,187,597.62	508,802,040.59	251,833,579.79	211,039,653.71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393,616,460.00	3.30%-4.90%	586,844,460.00	3.30%-4.90%
应付利息	729,992.92		905,582.03	
合计	394,346,452.92	——	587,750,042.03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683,904,460.00	3.30%-5.64%	588,754,460.00	4.66%-5.64%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275%-4.75%
应付利息	1,113,397.96		1,188,655.96	
合计	685,017,857.96	——	629,943,115.96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2,203,206.26	738,36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16,487.98	11,884.40
合计	18,786,718.28	726,477.60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386,770,495.97
职工安置费	47,439,635.97	52,605,528.17	71,541,667.36	91,418,243.78
合计	47,439,635.97	52,605,528.17	71,541,667.36	478,188,739.75

其中：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九江公司拆迁补偿费	951,982.84	1,199,800.00	2,151,782.84		拆迁补偿
退城进园补偿	279,855,207.00	107,067,068.00	151,779.03	386,770,495.97	退城进园补偿
合计	280,807,189.84	108,266,868.00	2,303,561.87	386,770,495.97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补偿	386,770,495.97		386,770,495.97		退城进园补偿
合计	386,770,495.97		386,770,495.97		

注1：本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15]99号）、《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2016年度计提职工安置经费2.50亿元；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盐矿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多元化改制总体方案》和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中指定的《职工安置费用测算方案》，提取职工安置费用10,448.52万元。职工安置费用于在册正式国

有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职工遗属和享受军转复退补贴的军转干部人员安置费用。

注2：退城进园补偿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退城进园补偿补助协议书》，晶昊盐化公司将樟树市葛玄路19号主厂区在内的若干宗地及上述宗地的地表构筑（建）物、设备设施以及管线等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政府搬迁款386,922,275.00元，退城进园的事项已全部结束。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000,000.00		40,000,000.00	详见附注十一、 (二)其他重要 事项所述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7,272,736.04		7,272,736.04	矿区生态恢复
未决诉讼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7,272,736.04	40,000,000.00	7,272,736.04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7,272,736.04	356,364.07		7,629,100.11	矿区生态恢复
合计	7,272,736.04	356,364.07		7,629,100.11	—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7,629,100.11	186,912.99		7,816,013.10	矿区生态恢复
合计	7,629,100.11	186,912.99		7,816,013.10	—

(三十二)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76,640.27	2,751,782.84		10,428,42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 所在地相关部门 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7,676,640.27	2,751,782.84		10,428,423.11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28,423.11	5,571,200.00	5,179,372.76	10,820,250.35	本公司及子公司 所在地相关部门 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10,428,423.11	5,571,200.00	5,179,372.76	10,820,250.35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20,250.35	4,433,600.00	15,253,850.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10,820,250.35	4,433,600.00	15,253,850.35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03专项技术食盐安全智慧管理体系示范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口仓库拆迁补助	1,790,190.27				1,790,190.27	与资产相关
纯碱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5,886,450.00				5,886,450.00	与资产相关
修水仓库拆迁补助		2,151,782.84			2,151,782.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76,640.27	2,751,782.84			10,428,423.11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03专项技术食盐安全智慧管理体系示范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口仓库拆迁补助	1,790,190.27				1,790,190.27	与资产相关
纯碱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5,886,450.00				5,886,450.00	与资产相关
修水仓库拆迁补助	2,151,782.84				2,151,782.84	与资产相关
疫情防控保障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5,571,200.00	4,579,372.76		991,827.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28,423.11	5,571,200.00	4,579,372.76	600,000.00	10,820,250.35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口仓库拆迁补助	1,790,190.27		1,790,190.27			与资产相关
纯碱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5,886,450.00			5,886,450.00		与资产相关
修水仓库拆迁补助	2,151,782.84		2,151,782.84			与资产相关
疫情防控保障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991,827.24		991,827.24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配套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工程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化基地热电联产项目土地补助		2,833,600.00		2,833,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20,250.35	4,433,600.00	4,933,800.35	10,320,050.00		—

(三十三)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20,000.00	226,520,000.00	226,520,000.00	200,000,000.00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00	10,871,961.00	10,871,961.00	10,871,961.00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00	9,171,054.00	9,171,054.00	9,171,054.0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00	5,240,616.00	5,240,616.00	5,240,616.00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00	97,244,733.00	97,244,733.00	97,244,733.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00	32,414,911.00	32,414,911.00	32,414,911.00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00	32,414,911.00	32,414,911.00	32,414,911.0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00	38,897,893.00	38,897,893.00	38,897,893.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426,256,079.00

注1：2020年增资扩股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6-00009号验资报告。

注2：2021年12月1日股东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3：2022年3月15日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724,754,717.94			724,754,717.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111,738.87			94,111,738.87
合计	818,866,456.81			818,866,456.81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724,754,717.94	150,908,400.00		875,663,117.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111,738.87	40,187,917.02		134,299,655.89
合计	818,866,456.81	191,096,317.02		1,009,962,773.83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875,663,117.94			875,663,117.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4,299,655.89	2,173,313.00		136,472,968.89
合计	1,009,962,773.83	2,173,313.00		1,012,136,086.83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一、资本溢价	875,663,117.94			875,663,117.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6,472,968.89			136,472,968.89
合计	1,012,136,086.83			1,012,136,086.83

注 1：2020 年本账户资本溢价增加为增资扩股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控股股东替本公司支付 4,000 万元中盐诉讼和解款，详见附注十一、（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该事项视同股东捐赠的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注 2：2021 年本账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收到江西国控转来中盐诉讼相关费用 217.33 万元。

（三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61,185.73	8,895,460.25	8,426,424.85	2,030,221.13
合计	1,561,185.73	8,895,460.25	8,426,424.85	2,030,221.13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30,221.13	9,916,816.57	10,090,275.11	1,856,762.59
合计	2,030,221.13	9,916,816.57	10,090,275.11	1,856,762.59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56,762.59	13,114,417.36	12,907,943.79	2,063,236.16
合计	1,856,762.59	13,114,417.36	12,907,943.79	2,063,236.16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063,236.16	7,289,795.46	2,653,147.11	6,699,884.51
合计	2,063,236.16	7,289,795.46	2,653,147.11	6,699,884.51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04,259.38	2,660,957.87		15,965,217.25
合计	13,304,259.38	2,660,957.87		15,965,217.25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65,217.25	6,510,686.78		22,475,904.03
合计	15,965,217.25	6,510,686.78		22,475,904.03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475,904.03	2,558,299.28		25,034,203.31
合计	22,475,904.03	2,558,299.28		25,034,203.31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34,203.31			25,034,203.31
合计	25,034,203.31			25,034,203.31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14,177,726.37	-51,501,932.88	-62,016,92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9,196,887.41	772,595.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960,275.81	-13,405,130.43	-51,501,932.88	-62,016,923.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15,333.54	181,923,705.52	141,976,848.40	40,142,573.4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8,299.28	6,510,686.78	2,660,957.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966,624.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7,369,359.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875,609.35	165,960,275.81	-13,405,130.43	-51,501,932.88

注: 本账户 2020 年度其他系本公司依据 B 轮融资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即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变动归融资前股东所有, 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AC 专字[2020]2398 号出具的过渡期审计报告, 分配给融资前股东资金。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11,500,035.36	957,280,909.58	1,994,693,352.03	1,390,403,123.62
盐类业务	666,166,995.12	445,787,140.55	1,006,978,073.06	757,852,760.48
其中: 食用盐	174,236,528.25	94,748,264.29	370,076,204.94	218,586,758.63
工业盐	471,328,414.46	337,384,992.62	594,378,130.94	511,174,756.78
元明粉	20,602,052.41	13,653,883.64	42,523,737.18	28,091,245.07
盐化工业务	824,246,918.39	492,367,961.34	941,566,436.46	590,618,918.68
其中: 纯碱收入	789,424,364.12	469,890,500.74	897,506,689.69	562,810,156.06
小苏打	34,822,554.27	22,477,460.60	44,059,746.77	27,808,762.62
非盐商品销售	11,023,268.00	10,319,113.18	26,284,255.80	24,911,426.4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物收入	10,062,853.85	8,806,694.51	19,864,586.71	17,020,018.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209,037.43	24,964,072.74	60,551,516.44	43,298,679.65
蒸汽及电力	21,769,462.20	16,629,653.38	36,463,438.05	25,537,177.47
废旧物资及让售材料	7,380,938.20	7,376,166.38	19,395,671.01	16,715,631.44
租赁收入	1,650,152.22	301,900.86	3,984,757.17	604,792.80
其他	2,408,484.81	656,352.12	707,650.21	441,077.94
合计	1,544,709,072.79	982,244,982.32	2,055,244,868.47	1,433,701,803.2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59,539,090.56	923,910,914.84	1,352,206,262.96	899,075,206.94
盐类业务	743,787,354.74	498,989,554.74	790,473,829.79	421,249,428.96
其中：食用盐	349,178,056.13	161,975,976.91	375,349,760.25	128,993,514.42
工业盐	353,301,477.36	317,399,141.03	370,322,767.13	267,599,575.15
元明粉	41,307,821.25	19,614,436.80	44,801,302.41	24,656,339.39
盐化工业务	442,729,339.76	357,597,418.52	414,723,463.58	338,327,350.60
其中：纯碱收入	440,964,930.90	356,036,655.96	414,723,463.58	338,327,350.60
小苏打	1,764,408.86	1,560,762.56		
非盐商品销售	45,942,772.76	44,288,363.18	125,013,016.66	122,467,258.20
包装物收入	27,079,623.30	23,035,578.40	21,995,952.93	17,031,169.18
二、其他业务小计	35,662,715.33	22,758,459.64	29,380,261.51	18,084,295.68
蒸汽及电力	19,433,570.00	12,863,325.57	14,862,046.32	10,641,601.10
废旧物资及让售材料	10,062,105.07	9,324,386.18	9,785,718.78	6,755,990.98
租赁收入	3,866,470.74	379,844.79	3,546,230.25	360,255.50
其他	2,300,569.52	190,903.10	1,186,266.16	326,448.10
合计	1,295,201,805.89	946,669,374.48	1,381,586,524.47	917,159,502.62

2.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盐化工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666,166,995.12	824,246,918.39	11,023,268.00	10,062,853.85	31,558,885.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50,152.22
合计	666,166,995.12	824,246,918.39	11,023,268.00	10,062,853.85	33,209,037.43

2021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盐化工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06,978,073.06	941,566,436.46	26,284,255.80	19,864,586.71	56,566,759.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984,757.17
合计	1,006,978,073.06	941,566,436.46	26,284,255.80	19,864,586.71	60,551,516.44

2020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盐化工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743,787,354.74	442,729,339.76	45,942,772.76	27,079,623.30	31,796,244.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866,470.74
合计	743,787,354.74	442,729,339.76	45,942,772.76	27,079,623.30	35,662,715.33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0,286.25	1,785,898.90	1,483,863.98	1,379,516.48
教育费附加	1,741,443.04	810,554.36	668,280.43	645,602.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962.08	539,904.02	460,905.72	430,099.21
房产税	3,428,047.42	5,875,951.79	4,127,428.53	4,206,110.88
土地使用税	3,816,036.94	7,396,749.76	6,522,289.81	6,577,236.14
资源税	21,237,547.43	26,393,543.08	15,291,442.76	17,385,703.7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54,968.50	443,470.53	494,495.32	453,347.69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120,428.55	5,427,580.66	3,357,834.94	2,925,824.8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持基金	21,496.17	1,585,204.43	29,840.16	13,163.64
其他	838,092.76	1,629,236.20	1,228,957.00	943,576.25
合计	39,629,309.14	51,888,093.73	33,665,338.65	34,960,181.64

(四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				69,280,642.67
仓储、装卸费	6,012,307.36	9,171,361.28	10,123,919.45	10,803,037.90
职工薪酬	34,188,808.54	65,359,454.07	50,284,427.69	75,303,131.32
折旧及摊销	5,931,181.24	10,996,484.69	11,510,917.78	12,913,917.66
力资费	9,047,416.87	17,053,835.74	12,781,882.83	14,181,607.14
材料费用	682,646.99	3,928,392.10	2,211,235.33	2,116,871.74
修理费	717,670.14	1,925,454.43	2,545,998.66	4,866,319.35
广告宣传费	1,562,820.85	2,959,274.91	5,487,286.96	7,309,283.63
业务招待费	278,077.01	901,985.77	891,894.05	1,130,259.25
差旅费	247,743.46	931,599.52	1,202,945.96	1,795,096.31
办公费	526,481.48	1,378,716.82	1,795,350.17	1,785,155.66
车辆费	1,055,822.01	2,655,253.21	2,061,728.19	865,505.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销售费用	546,122.51	1,854,519.06	1,766,545.35	1,801,036.02
合计	60,797,098.46	119,116,331.60	102,664,132.42	204,151,864.01

(四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0,047,033.92	89,901,649.91	64,678,401.01	65,741,704.78
折旧及摊销	12,163,291.49	15,667,345.50	14,042,424.37	12,997,920.90
环保支出	5,088,646.88	10,105,221.05	4,042,672.26	2,119,695.24
租赁费用	679,793.70	1,589,109.33	2,484,242.33	3,527,934.51
车辆费用	1,202,256.02	2,455,296.46	2,180,847.49	2,617,653.43
中介服务费	5,346,015.36	9,090,205.37	4,990,325.79	5,987,331.05
材料费用	799,356.14	564,456.48	1,374,381.11	1,897,126.46
差旅费	575,015.49	1,576,304.28	1,518,303.76	1,396,225.14
办公费	1,524,987.18	2,669,415.05	3,788,913.30	3,602,189.19
修理费	6,746,812.91	2,441,081.38	1,253,871.48	1,174,541.08
业务招待费	138,729.21	579,836.99	597,354.02	762,727.93
董事会费	322,403.05	183,351.59	74,863.52	64,187.74
党建经费	1,224,194.90	1,105,249.52	422,513.70	249,317.42
力资费	885,645.27	2,319,785.58	2,122,771.47	1,851,794.27
其他管理费用	1,110,595.12	4,021,430.50	2,756,563.14	5,716,843.16
合计	87,854,776.64	144,269,738.99	106,328,448.75	109,707,192.30

(四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19,720,689.02	28,309,206.66	22,500,604.01	16,029,571.23
直接材料	18,525,154.35	23,565,733.58	8,781,130.98	11,767,944.36
折旧费	5,993,942.63	9,292,772.16	6,503,768.76	8,047,701.57
其他	298,686.60	2,654,449.22	854,534.20	759,635.64
合计	44,538,472.60	63,822,161.62	38,640,037.95	36,604,852.80

(四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2,991,190.85	45,084,447.26	28,777,769.41	46,125,260.92
减：利息收入	1,145,282.82	1,775,618.84	3,020,821.62	1,509,323.52
减：汇兑收益	1,245,230.20	-411,211.79	-279,133.20	-170,855.77
手续费支出	498,909.98	779,048.15	614,650.49	556,275.07
票据贴现利息	155,594.35	102,862.26		
合计	21,255,182.16	44,601,950.62	26,650,731.48	45,343,068.24

(四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食盐储备补贴	7,400,000.00	14,830,000.00	14,800,000.00	1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专项补助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小蓝开发区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昌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2,952.64	1,529,759.74	558,629.09	245,317.21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7,934.81	59,175.65	16,545.70	6,995.41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2,675,947.00	14,498,614.00	20,04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56,498.00	65,624.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39,000.00		766,300.00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254,012.00	689,100.00	689,100.00	68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53,42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补助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集团党委专项经费下拨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干部跟班补贴收益			43,8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其余吸纳劳动力			2,7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081,310.00	1,909,918.52	781,679.90		与收益相关
工艺技术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贴			675,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52,6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扶贫车间补贴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吸纳劳动力职业介绍补贴			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高耗能规上工业企业3月用电补助资金			21,450.4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7,500.00	105,8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2,5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和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499,627.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49,7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学徒制补贴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2021年度批零住餐行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5,7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3,65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03,894.45	21,872,300.91	34,096,717.09	36,077,256.62	—

注1：2018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第一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3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第二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54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1,480万元；2019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第一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2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第二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122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1,480万元；2020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第一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20]18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740万元，《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第二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20]115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740万元；2021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21]24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740万元，《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食盐储备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1】64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740万元；2022年1-6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食盐储备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2]5号）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食盐储备补贴740万元。

注2：2020年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20]254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科技发展资金11,822,667.00元；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20]25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科技发展资金2,675,947.00元。2019年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19]709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3,549,600.00元。2018年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5,848,243.00元。2019年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19]525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16,500,000.00元。2021年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21]25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企业科技发展资金2,675,947.00元。

注3：2022年根据宜春市财政局文件（宜财工指[2022]31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收到樟树市财政局宜春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2,582,500.00元。

（四十五）投资收益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4,719.95	10,798,04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09,253.93	-903,422.26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43,733.24	587,613.11	90,365.07	1,145,344.90
合计	-1,065,520.69	-315,809.15	435,085.02	11,943,389.42

（四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93,121.84	933,604.85	-1,306,896.74	-9,412,398.2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00,502.46	-737,823.63	-210,877.83	-971,609.67
合计	907,380.62	195,781.22	-1,517,774.57	-10,384,007.92

(四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08,581.71	-7,707,904.74	-602,757.77	-1,558,604.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61,700.00
合计	-5,608,581.71	-7,707,904.74	-602,757.77	-6,620,304.62

(四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610,594.34	4,310,940.57	112,166,632.76	515,962.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610,594.34	4,310,940.57	112,151,328.34	515,962.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304.42	
合计	2,610,594.34	4,310,940.57	112,166,632.76	515,962.27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退城进园补偿补助协议书》,晶昊盐化公司将樟树市葛玄路19号主厂区在内的若干宗地及上述宗地的地表构筑(建)物、设备设施以及管线等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退城进园的事项已全部完成,2020年确认退城进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11,550,327.63元。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00,640.00	700,640.00	2,372,932.77	2,372,932.77
罚款收入	2,880.12	2,880.12	18,000.00	18,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0	30,000.00	86,520.36	86,520.3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8,709.35	608,709.35		
其他	242,138.21	242,138.21	530,492.33	530,492.33
合计	1,584,367.68	1,584,367.68	3,007,945.46	3,007,945.4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91,000.00	691,000.00	582,494.00	582,494.00
罚款收入			617,720.20	617,720.2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3,328.00	13,328.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63,412.22	563,412.22	48,430.81	48,430.81
其他	835,362.46	835,362.46	1,420,946.96	1,420,946.96
合计	2,103,102.68	2,103,102.68	2,669,591.97	2,669,591.97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60,9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			315,746.27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6,986.50	与收益相关
商贸局奖励款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励款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励			6,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春市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投奖励	461,9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人才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奖励	53,74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绿色有机奖补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640.00	—	2,372,932.77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盐财政奖励款			77,994.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智能化应用奖励			428,7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优秀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停产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培训补贴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后补助	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1,000.00	—	582,494.00	—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4,587.51	534,587.51	5,655,180.35	5,655,180.35
对外捐赠支出	139,651.71	139,651.71	754,856.10	754,856.10
罚款支出	65,401.90	65,401.90	118,779.78	118,779.78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121.60	2,121.60		
碳排放使用配额			684,937.82	684,937.82
其他	51,334.94	51,334.94	36,492.58	36,492.58
合计	793,097.66	793,097.66	7,250,246.63	7,250,246.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4,278.51	674,278.51	2,095,718.56	2,095,718.56
对外捐赠支出	2,130,577.51	2,130,577.51	1,045,668.26	1,045,668.26
停工损失	8,083,132.63	8,083,132.63		
罚款支出	120,020.00	120,020.00	12,880.00	12,88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6,344.76	6,344.76		
中盐诉讼赔偿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	911,040.82	911,040.82	884,260.61	884,260.61
合计	11,925,394.23	11,925,394.23	44,038,527.43	44,038,527.4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53,699.32	28,636,718.44	28,214,160.27	14,738,16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2,616.64	-5,775,086.46	1,300,633.57	33,239,458.24
合计	50,291,082.68	22,861,631.98	29,514,793.84	18,501,296.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21,528,288.50	211,957,796.28	175,339,353.14	23,823,22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82,072.13	52,989,449.07	43,834,838.29	5,955,805.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00,239.44	-21,075,780.61	-11,549,529.67	-3,421,08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157.04	-499,540.71	-285,601.38	262,219.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3,647.11	1,624,118.28	3,702,310.80	9,357,187.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3,054.37	-485,223.09	-260,937.91	58,45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1,986.56	2,143,318.75	-9,691.35	3,212,036.0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2,797.18		27,847,312.92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076,486.35	-2,560,190.40	-1,344,311.88	-2,897,184.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141,722.13	-4,572,283.06	-3,181,419.11
所得税费用	50,291,082.68	22,861,631.98	29,514,793.84	18,501,296.15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6,231,592.05	24,245,233.68	40,358,917.09	36,659,750.62
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1,145,282.82	1,775,618.84	3,020,821.62	1,509,323.52
其他往来款	5,101,507.11	8,629,360.99	26,710,256.01	74,837,646.46
合计	22,478,381.98	34,650,213.51	70,089,994.72	113,006,720.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4,467,648.30	38,499,138.06	27,998,558.28	31,120,470.47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6,179,006.79	42,189,913.37	41,241,179.30	115,973,947.20
研发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8,823,840.95	26,333,260.70	9,635,665.18	12,527,580.00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支出	141,900.33	779,048.15	614,650.49	556,275.07
营业外支出的现金支出	788,275.25	1,595,066.28	3,167,983.09	1,942,808.87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现金支出		4,464.10	4,026,203.87	17,525.14
其他往来款项	21,890,645.62	21,813,394.66	10,366,845.64	80,996,604.92
合计	82,291,317.24	131,214,285.32	97,051,085.85	243,135,211.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晶昊退城进园收款补偿款				107,067,068.00
土地出让补偿款、拆迁款		30,971,547.06	1,674,545.88	
合计		30,971,547.06	1,674,545.88	107,067,068.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控的捐赠款		2,173,313.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资产置换款			8,255,529.77	
票据贴现金额	18,942,873.54	14,473,591.34		
合计	18,942,873.54	16,646,904.34	8,255,529.7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资产分配款		73,255,270.97	24,114,088.2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金	3,428,451.62			
合计	3,428,451.62	73,255,270.97	24,114,088.20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237,205.82	189,096,164.30	145,824,559.30	42,324,519.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7,380.62	-195,781.22	1,517,774.57	10,384,007.92
资产减值准备	5,608,581.71	7,707,904.74	602,757.77	6,620,304.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8,262,691.03	202,360,480.69	165,707,118.62	160,841,603.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9,505.01	545,783.20		
无形资产摊销	12,797,818.50	25,740,444.33	23,783,838.76	22,938,20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083.42	152,41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0,594.34	-4,310,940.57	112,166,632.76	-515,96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587.51	5,655,180.35	674,278.51	2,095,718.5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01,555.00	45,598,521.31	29,056,902.61	46,296,11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733.24	-587,613.11	-435,085.02	-11,943,38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10.21	-2,943,473.60	4,132,246.43	-1,770,29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806.43	-2,831,612.86	-2,831,612.86	-31,486,41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2,386.31	-72,602,941.43	37,096,189.63	-26,052,08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93,907.82	353,839,502.29	235,379,094.76	225,284,02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06,178.74	335,951,529.07	11,872,963.09	55,699,052.50
其他				4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9,360.39	375,496,555.32	69,456,203.89	90,147,350.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517,586.27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328,039,401.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29,225.68	-33,331,360.43	101,142,340.76	9,322,660.31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746.87
其中：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4,746.8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746.8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298,517,586.27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其中：库存现金		436.66	17,699.91	65,10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118,683.62	202,475,017.93	236,064,941.39	337,149,45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8,902.65	412,906.00	137,079.72	147,504.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17,586.27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337,362,061.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目

年度	项目	金额	性质
2020年度	资本公积	521,861.24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置换改制时资产差额
2020年度	资本公积	-333,944.22	子公司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原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63,313.30	矿山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2,871,379.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27,013.93	借款抵押
合计	153,361,706.84	—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1.62	6.71	4,306.17
欧元	10,284.64	7.01	72,078.87
港币	73.58	0.86	62.92
合计	—	—	76,447.9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7.51	6.38	1,578.05
欧元	5,142.32	7.22	37,126.01
港币	21.35	0.82	17.46
合计	—	—	38,721.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1.92	6.52	1,316.52
欧元	12.61	0.84	10.59
港币	5,142.31	8.03	41,292.75
合计	—	—	42,619.8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8.73	6.98	968.47
欧元	5,142.31	7.83	40,260.69
港币	1.72	0.90	1.54
合计	—	—	41,230.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2019年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江西华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江西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岩盐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96.1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岩盐开采，盐产品生产、销售	96.1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抚州	抚州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上饶	上饶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新余	新余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萍乡	萍乡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	宜春	宜春	盐产品的批发、零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售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鹰潭	鹰潭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40		投资设立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00.00	9,693,448.41	二级	第一大股东, 2/3 董事会成员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865%	2,449,978.34	2,163,797.14	31,248,805.3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865%	3,785,001.25	1,609,627.45	33,415,910.1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865%	7,055,303.26	1,020,168.46	39,459,346.0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865%	10,406,857.70		50,052,614.9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868,104,752.58	2,698,298,137.77	3,566,402,890.35	1,677,470,640.92	495,440,954.05	2,172,911,594.97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628,027,416.59	2,681,508,438.65	3,309,535,855.24	1,516,801,501.73	673,325,049.27	2,190,126,551.00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497,867,507.23	2,531,907,805.30	3,029,775,312.53	1,284,331,995.71	782,397,165.10	2,066,729,160.81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564,704,966.33	2,502,426,846.68	3,067,131,813.01	1,087,014,346.49	1,072,752,089.90	2,159,766,436.39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467,265,426.77	269,258,931.54	269,258,931.54	311,096,988.18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874,476,502.52	182,543,422.04	182,543,422.04	628,586,497.10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044,011,822.03	97,973,877.81	97,973,877.81	156,408,998.59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023,274,109.97	61,696,589.50	61,696,589.50	108,537,311.92
------------	------------------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	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	60 亿元	46.92	46.92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76.96%的股权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20%的股权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28.54%的股权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8.38%的股权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5.98%的股权
江西国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50%的股权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5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0.53%的股权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26%的股权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99.90%的出资额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66.65%的出资额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69.93%的出资额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55.00%的出资额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出资额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99.90%的出资额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90.00%的出资额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片膜	145,772.17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工程	5,419,821.57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180,825.2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煤碳	37,503,321.80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力电缆	31,738.94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管道	44,066,775.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131,985.77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682.5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988.99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743.12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431.19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412.8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321.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片膜	1,889,164.97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工程	4,587,155.96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造价咨询费	128,762.7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180,972.09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9,770.18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397,246.22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煤碳	66,033,05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8,469,435.49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596.34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07,424.9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834.87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568.8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片膜	1,004,566.41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西省大成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服务	113,540.00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工程	4,379,967.63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417,881.48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354,500.87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224,621.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0,342,783.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975.16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3,247.7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38,657.3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大成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服务	13,565.53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安全评审	363,962.25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工程	263,351.52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406,267.48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3,032,361.29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42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1,760,934.4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2 年 1-6 月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8,571.4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81,924.77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51,680.0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90,192.0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60,636.19
2021 年度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8,154.29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44,457.15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73,261.66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68,366.6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2,534.12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207,833.36
2020 年度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71,552.3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7,761.92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24,295.3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27,022.86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20,380.96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21,121.2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99,680.17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273,092.58
2019年度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9,314.3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9,314.3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53,446.2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44,496.0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44,457.15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67,481.22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113,920.0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	229,047.63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年1-6月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18	2027/7/17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7/1/23	2026/6/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61,904,460.00	2017/2/3	2028/9/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37,940,000.00	2020/8/7	2028/8/6	否
2021年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017/1/18	2028/12/3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71,500,000.00	2014/1/18	2026/6/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09,404,460.00	2017/2/23	2026/10/12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22,940,000.00	2020/6/24	2028/8/26	否
2020年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09,000,000.00	2017/1/23	2026/6/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77,250,000.00	2012/9/20	2028/12/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406,904,460.00	2017/2/3	2028/9/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0/8/7	2028/8/6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0/8/7	2028/8/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0/6/24	2023/6/24	否
2019年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7	2020/8/6	是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7	2020/7/16	是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406,000,000.00	2017/1/18	2026/6/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2/6/27	2021/6/26	是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2/2	2029/2/1	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42,754,460.00	2018/9/12	2026/3/11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2,000.00	9,539,833.85	9,171,397.00	6,702,323.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改制资金利息	211,992.05	369,221.08	1,065,142.63	1,588,546.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捐赠		2,173,313.00	40,000,000.00	
合计	——	211,992.05	2,542,534.08	41,065,142.63	1,588,546.00

注：2020年度股东捐赠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替本公司支付和解款，详见附注十一、（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209.58	26,510.48	214,268.08	10,713.40
应收账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85.76	29.29		
其他应收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预付款项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5,963.29	
合计	——	550,795.34	28,539.77	4,040,231.37	12,713.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073.10	41,561.87	3,114,937.95	155,746.90
应收账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023.85	1,851.19		
其他应收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3,050.00
预付款项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48		37,460.70	
预付款项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5,158.00		2,292.58	
合计	—	812,497.43	44,413.06	3,160,791.23	158,796.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1,353.55	228,845.50	86,469.75	
应付账款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7,341.66	9,114,497.62	4,734,529.99
应付账款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826.15
应付账款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4,200.00	5,451.33
应付账款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6,537.87	8,644,545.82	7,856,556.15	7,210,182.11
应付账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123.02	11,923,837.62		
应付账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33,464.62	41,956.25		
预收款项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10.49
其他应付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6,792.72	172,2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437.95	180,437.95	58,998,967.20	3,972.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88.68		240,5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2,376.26
其他应付款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10,440.01
其他应付款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8,617.17
其他应付款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49,2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9.42	3,649.42	3,649.42
其他应付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1,624.05	2,865,450.00		

(六)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3.08	2,923.08	67,973.88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50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0.7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终止经营收入			719,525.82	4,250.99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2,177.96	624,860.35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731,703.78	-620,609.36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1,082.70	49,415.77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710,621.08	-670,02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710,621.08	-670,025.13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10,621.08	-670,02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来自已于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10,621.08	-367,293.64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3.87	-3,943,533.5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529.29	190,57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1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124.58	-4,310,223.52

(二) 重大诉讼

2017年11月，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与原中国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与食盐包装物结算价格等义务，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赔偿诉讼，主张公司赔偿其食盐调拨收益损失、小工业盐调拨收益损失赔偿、包装物结算收益损失等合计11,171.76万元。该案件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9年3月作出（2017）赣01民初500号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民终3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赣01民初500号一审判决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12月16日，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终止《合作协议》、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和解约定。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给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民初361号、（2019）赣01民初49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准许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公司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398,583.78	80,627,862.28	12,214,071.15	22,402,430.3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3,496.41	33,496.41
减：坏账准备			34,853.05	33,496.41
合计	122,398,583.78	80,627,862.28	12,212,714.51	22,402,430.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98,583.78	100.0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2,398,583.78	100.00		
合计	122,398,583.78	100.0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27,862.28	100.0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关联方组合	80,627,862.28	100.00		
合计	80,627,862.28	100.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7,567.56	100.00	34,853.05	0.28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60,629.12	0.50	34,853.05	57.49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186,938.44	99.50		
合计	12,247,567.56	100.00	34,853.05	0.2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35,926.78	100.00	33,496.41	0.1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3,496.41	0.15	33,496.41	100.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2,402,430.37	99.8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2,435,926.78	100.00	33,496.41	0.1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132.71	5.00	1,356.6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3,496.41	100.00	33,496.41	33,496.41	100.00	33,496.41
合计	60,629.12	—	34,853.05	33,496.41	—	33,496.4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398,583.78			80,627,862.28		
合计	122,398,583.78			80,627,862.2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86,938.44			22,402,430.37		
合计	12,186,938.44			22,402,430.37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7,992.05	-4,495.64				33,496.41
合计	37,992.05	-4,495.64				33,496.41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3,496.41	1,356.64				34,853.05

合计	33,496.41	1,356.64				34,853.05
----	-----------	----------	--	--	--	-----------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853.05	-1,356.64		33,496.41		
合计	34,853.05	-1,356.64		33,496.4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3,496.41		

其中：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潮州盐业公司	货款	27,3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广东茂名盐业公司	货款	6,196.4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33,496.41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122,398,583.78	100.00	
合计	122,398,583.78	1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0,627,862.28	100.00	
合计	80,627,862.28	10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11,334,278.76	92.54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649,221.65	5.30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03,438.03	1.66	
潮州盐业公司	27,300.00	0.22	27,300.00
中盐江西盐化	27,132.71	0.22	1,356.64
合计	12,241,371.15	99.94	28,656.6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业有限公司	15,259,943.64	68.02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924,749.16	4.12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649,221.65	2.89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236,940.03	1.06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188,021.00	0.84	
合计	17,258,875.48	76.93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888,645.50	61,388,342.77	28,571,586.73	34,990,060.36
其他应收款项	583,635,492.88	676,866,430.16	264,790,378.93	249,196,880.87
减：坏账准备	47,804.49	58,811.88	45,550.91	4,065,499.28
合计	611,476,333.89	738,195,961.05	293,316,414.75	280,121,441.9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124,821.60	8,124,821.60	8,124,821.60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27,888,645.50	27,888,645.50	20,446,765.13	18,085,238.76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5,374,875.67		8,780,000.00
合计	27,888,645.50	61,388,342.77	28,571,586.73	34,990,060.36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回报款				3,006,370.00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44,000.00	44,000.00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309,880.95	433,943.21	265,332.32	435,175.72
内部往来	583,313,710.87	676,388,450.41	264,480,646.61	244,563,165.34
其他往来款	11,901.06	41,036.54	400.00	1,148,169.81
减：坏账准备	47,804.49	58,811.88	45,550.91	4,065,499.28
合计	583,587,688.39	676,807,618.28	264,744,828.02	245,131,381.59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3,549,214.36	676,751,377.64	264,673,946.41	245,151,094.34
1至2年	29,263.00	43,020.00	87,020.00	7,506.00
2至3年	28,860.00	43,020.00	2,506.00	
3至4年	1,649.00	2,506.00		1,592,489.00
4至5年			1,119.00	11,844.00
5年以上	26,506.52	26,506.52	25,787.52	2,433,947.53
减：坏账准备	47,804.49	58,811.88	45,550.91	4,065,499.28
合计	583,587,688.39	676,807,618.28	264,744,828.02	245,131,381.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250.00	1,066,220.04	3,006,370.00	4,072,840.04
2019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250.00	1,066,220.04	3,006,370.00	4,072,840.0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0.00	-9,290.76		-7,340.7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0.00	1,056,929.28	3,006,370.00	4,065,499.2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2,200.00	1,056,929.28	3,006,370.00	4,065,499.28
2020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2,200.00	1,056,929.28	3,006,370.00	4,065,499.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0.00	-6,378.36		-8,578.3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05,000.01	3,006,370.00	4,011,370.0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550.91		45,550.9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期初余额		45,550.91		45,550.91
2021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45,550.91		45,550.9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45.91	-3,084.94		13,660.9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00.00		400.00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745.91	42,065.97		58,811.8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期初余额	16,745.91	42,065.97		58,811.88
2022年期初余额在本期	16,745.91	42,065.97		58,81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70.74	-6,036.65		-11,007.3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775.17	36,029.32		47,804.49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
----	---------	--------	---------

	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2,840.04	-7,340.76				4,065,499.28
合计	4,072,840.04	-7,340.76				4,065,499.28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5,499.28	-8,578.36		4,011,370.01		45,550.91
合计	4,065,499.28	-8,578.36		4,011,370.01		45,550.91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50.91	13,660.97		400.00		58,811.88
合计	45,550.91	13,660.97		400.00		58,811.88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811.88	-11,007.39				47,804.49
合计	58,811.88	-11,007.39				47,804.49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		400.00	4,011,370.01	

其中：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年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省国资委	其他往来	4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400.00	——	——	——

2020年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回报款	3,006,3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中国盐业总公司	其他往来	1,000,000.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其他款项	其他往来	5,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4,011,370.01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2,461,386.91	1 年以内	82.66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336,446.00	1 年以内	8.62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900,000.00	1 年以内	8.38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63,341.49	1 年以内	0.13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61,091.66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583,022,266.06	——	99.8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72,475,694.45	1 年以内	84.58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197,378.00	1 年以内	7.42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900,000.00	1 年以内	7.22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200,000.00	1 年以内	0.47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63,061.49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675,536,133.94	——	99.8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88,174,289.40	1 年以内	71.07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0,199,516.66	1 年以内	26.51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938,046.49	1 年以内	1.86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55,195.66	1 年以内	0.21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21,171.12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264,088,219.33	——	99.7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80,000,000.00	1年以内	72.23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0,000,000.00	1年以内	24.08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回报款	3,006,370.00	4-5年 1,591,370.00元, 5年以上 1,415,000.00元	1.21	3,006,370.00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3,130,983.33	1年以内	1.26	
中国盐业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1	5年以上	0.40	1,000,000.01
合计	——	247,137,353.34	——	99.18	4,006,370.01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85,249,073.39		1,385,249,073.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85,249,073.39		1,385,249,073.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42.13			45,710,642.1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39,512,834.69			339,512,834.69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97,975,596.57			997,975,596.57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合计	1,385,249,073.39			1,385,249,073.39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42.13			45,710,642.1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39,512,834.69			339,512,834.69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97,975,596.57			997,975,596.57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7,95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85,249,073.39	7,950,000.00		1,393,199,073.39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42.13			45,710,642.1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39,512,834.69			339,512,834.69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97,975,596.57			997,975,596.57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42.13			45,710,642.1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39,512,834.69			339,512,834.69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97,975,596.57			997,975,596.57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83,673,984.87	471,038,992.78	738,763,818.23	709,112,301.31
盐类业务	38,321,762.78	36,084,578.22	73,970,515.80	69,771,584.24
其中：食用盐	38,321,762.78	36,084,578.22	73,970,515.80	69,771,584.24
非盐商品销售	432,527,632.24	424,016,143.64	643,929,495.46	621,560,640.34
包装物收入	12,824,589.85	10,938,270.92	20,863,806.97	17,780,076.73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6,036.91		336,036.90	
其他	336,036.91		336,036.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84,010,021.78	471,038,992.78	739,099,855.13	709,112,301.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16,769,289.13	396,631,968.71	348,378,007.92	330,714,218.62
盐类业务	73,171,881.34	69,251,533.92	70,003,625.53	66,166,396.25
其中：食用盐	73,171,881.34	69,251,533.92	70,003,625.53	66,166,396.25
非盐商品销售	329,272,260.19	315,226,214.66	259,234,451.25	248,321,257.58
包装物收入	14,325,147.60	12,154,220.13	19,139,931.14	16,226,564.7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92,196.83			
其他	1,792,196.83			
合计	418,561,485.96	396,631,968.71	348,378,007.92	330,714,218.62

2.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38,321,762.78	432,527,632.24	12,824,589.85	336,036.91
合计	38,321,762.78	432,527,632.24	12,824,589.85	336,036.91

2021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73,970,515.80	643,929,495.46	20,863,806.97	336,036.90
合计	73,970,515.80	643,929,495.46	20,863,806.97	336,036.90

2020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73,171,881.34	329,272,260.19	14,325,147.60	1,792,196.83
合计	73,171,881.34	329,272,260.19	14,325,147.60	1,792,196.8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16,756.04	64,562,869.29	80,574,932.42
其他				1,076,126.92
合计		32,816,756.04	64,562,869.29	81,651,059.34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11.07	0.54	0.38	0.5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1	10.73	0.52	0.37	0.52	0.3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3.34%	0.31	0.09	0.3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2.04%	0.09	0.06	0.09	0.0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 22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2.8.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2.8.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2.8.26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承办法律事务；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2022年 03月 15日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6603090011
Identity card No.: 362301660309001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230166030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2.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汪 鹏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761022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11 月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21.3.19</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2.19</p> <p>2020.7.21</p> <p>2006年3月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18.3.11</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3.2.27</p> <p>2007年3月16日</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4月2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4月7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8月2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9月11日</p>
---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公司党委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六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1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八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十章	通知.....	40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41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四章	附则.....	4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60136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邮编：33003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本结构，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形成专业化、高技术、高效益的生产经营格局，不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盐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按照各自对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公司出资。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9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22.8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	9.13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	7.6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7.6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6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2.5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7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2.1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8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1.23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合计		42,625.6079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出席会议决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

共产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

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七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能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任何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 已经履行过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本条所述的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 以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且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开本章程第五十条的交易外，还包括与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含通知发出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形成特别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

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 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已按照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及经确认收到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设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提名；同时设副总经理3-4名、财务总监1人、法务总监1人，由总经理提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

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

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当年实现

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列明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列明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列明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其进入收件人的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劳动管理制度和工资薪酬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为该等工会拨取费用，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三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对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信阅字【2023】第 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3]第 6-00002 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7-12 月、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5,192,802.51	208,852,6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2,226,728.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406,783,901.05	569,277,977.98
应收账款	五（四）	55,248,662.59	58,561,172.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5,693,292.52	31,464,687.16
预付款项	五（六）	3,880,230.77	6,737,068.61
其他应收款	五（七）	4,971,413.84	4,405,27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八）	134,453,214.90	165,676,27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1,733,456.55	16,347,501.55
流动资产合计		977,956,974.73	1,083,549,33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7,864,017.63	8,221,371.93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239,587,290.28	2,320,208,464.6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72,793,637.18	100,058,90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19,723,806.54	753,236.36
无形资产	五（十四）	510,172,655.85	475,825,020.1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五）	9,314,374.17	9,314,374.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633,463.58	609,6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6,331,797.50	18,504,8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01,582,608.04	55,977,99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003,650.77	2,989,473,846.00
资产总计		4,055,960,625.50	4,073,023,17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393,396,275.01	431,678,98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286,255,866.32	300,185,705.43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923,565.77	595,603.96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104,940,795.08	44,949,544.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36,503,501.90	32,110,781.5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5,406,046.88	52,777,009.1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58,190,415.15	144,227,31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95,562,583.62	1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97,086,963.83	508,802,040.59
流动负债合计		1,518,266,013.56	1,648,326,98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262,312,673.87	587,750,042.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19,550,819.58	726,477.60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	40,334,311.29	52,605,52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8,002,926.01	7,629,100.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34,910,369.25	34,485,55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11,100.00	683,196,699.83
负债合计		1,883,377,113.56	2,331,523,68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012,136,086.83	1,012,136,08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四）	6,236,395.53	2,063,236.1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29,023,432.52	25,034,203.3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587,518,696.24	165,960,2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7,690,690.12	1,687,969,881.11
少数股东权益		54,892,821.82	53,529,60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583,511.94	1,741,499,49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55,960,625.50	4,073,023,17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19,077.17	66,463,96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434,650.90	328,640,268.97
应收账款	十（一）	249,757,323.28	80,627,862.28
应收款项融资		990,000.00	2,452,718.02
预付款项		2,193,552.00	121,579,284.64
其他应收款	十（二）	573,551,157.29	738,195,961.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621,281.34	61,388,342.7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63.38	541,406.16
流动资产合计		1,242,013,524.02	1,338,501,46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55,324.22	82,434,054.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9,950.37	1,036,958.8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33,46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747,811.56	1,476,670,086.29
资产总计		2,716,761,335.58	2,815,171,55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396,275.01	420,602,53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11,402.69	42,315,70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953,927.28
应付职工薪酬		11,126,536.07	10,618,033.29
应交税费		1,890,945.27	2,390,678.76
其他应付款		317,192,247.54	355,394,03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434,650.90	325,546,069.52
流动负债合计		1,050,052,057.48	1,178,820,98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2,756.95	9,716,34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56.95	9,716,344.31
负债合计		1,050,234,814.43	1,188,537,32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91,821,483.79	1,091,821,48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23,432.52	25,034,203.31
未分配利润		62,905,525.84	27,002,46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6,526,521.15	1,626,634,22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6,761,335.58	2,815,171,55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1,391,416,306.07	1,282,388,911.90	2,936,125,378.86	2,055,244,868.47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950,089,733.31	857,570,462.16	1,932,334,715.63	1,433,701,803.2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37,225,005.34	31,788,441.65	76,854,314.48	51,888,093.7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72,171,403.96	71,216,700.59	131,526,083.81	119,116,331.60
管理费用	五（四十）	74,461,099.02	91,495,358.40	173,105,233.42	144,269,738.99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一）	48,937,057.44	40,007,399.99	93,475,530.04	63,822,161.62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15,544,050.07	26,341,619.25	36,552,293.08	44,601,950.62
其中：利息费用		17,382,529.59	26,365,374.91	40,126,781.29	45,084,447.26
利息收入		610,595.98	933,217.49	1,755,878.80	1,775,618.84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三）	8,782,150.68	8,464,106.67	24,286,045.13	21,872,30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0,226.72	-315,809.15	-1,075,747.41	-315,80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937,930.05	3,689,931.78	1,845,310.67	195,78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30,111.20	-5,639,277.83	-5,638,692.91	-7,707,90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56,018.52	4,255,822.24	2,454,575.82	4,310,940.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511,681.22	174,423,703.57	514,148,699.70	216,200,097.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2,168,176.21	1,517,207.29	3,752,543.89	3,007,945.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1,101,255.49	6,843,218.35	11,894,353.15	7,250,24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578,601.94	169,097,692.51	506,006,890.44	211,957,796.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13,141,483.68	20,673,226.88	63,432,566.36	22,861,63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7,118.26	148,424,465.63	442,574,324.08	189,096,16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7,118.26	148,424,465.63	442,574,324.08	189,096,164.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068.07	142,445,258.21	425,547,649.64	181,923,705.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1,050.19	5,979,207.42	17,026,674.44	7,172,45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437,118.26	148,424,465.63	442,574,324.08	189,096,164.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456,068.07	142,445,258.21	425,547,649.64	181,923,70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1,050.19	5,979,207.42	17,026,674.44	7,172,45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	502,211,347.63	469,517,591.80	986,221,369.41	739,099,855.13
减：营业成本	十(四)	489,889,480.73	453,125,409.99	960,928,473.51	709,112,301.31
税金及附加		810,285.44	836,278.45	1,338,415.92	1,451,630.34
销售费用		21,800.36	10,276.50	32,610.36	23,809.00
管理费用		24,466,205.00	24,193,360.48	40,581,896.32	39,232,538.8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4,165.89	14,737.02	860,571.10	-2,378,621.37
其中：利息费用		6,700,936.08	7,239,835.57	13,997,855.95	11,971,487.30
利息收入		5,923,957.60	7,654,935.33	13,186,861.84	14,795,240.76
加：其他收益		662,951.00	682,209.44	1,511,893.57	1,324,49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24,566.67	32,816,756.04	55,924,566.67	32,816,75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88.88	5,946.39	-4,481.49	-12,30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8,58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31,439.00	24,842,441.23	39,911,380.95	25,855,727.97
加：营业外收入		-	-	2,880.12	11,94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50,000.00	21,969.00	284,67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11,439.00	24,592,441.23	39,892,292.07	25,582,992.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1,439.00	24,592,441.23	39,892,292.07	25,582,99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1,439.00	24,592,441.23	39,892,292.07	25,582,99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11,439.00	24,592,441.23	39,892,292.07	25,582,99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139,801.00	1,273,373,277.04	3,304,738,475.43	2,048,713,77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77.37	1,574,530.89	2,491,457.20	22,191,55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84,784,569.60	15,447,886.87	107,262,951.58	34,650,2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972,747.97	1,290,395,694.80	3,414,492,884.21	2,105,555,5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60,867.35	761,480,599.95	1,912,785,335.41	1,225,941,11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31,959.94	157,154,411.30	310,237,891.27	262,244,5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21,550.71	71,597,603.95	259,080,655.84	110,658,99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92,870,261.30	69,579,850.31	173,732,836.13	131,214,2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584,639.30	1,059,812,465.51	2,655,836,718.65	1,730,058,9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8,108.67	230,583,229.29	758,656,165.56	375,496,55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2,085.54	-	22,522,085.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422.94	682,271.88	7,407,183.46	809,43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500.00	30,971,547.06	2,982,500.00	30,971,54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8,008.48	31,653,818.94	32,911,769.00	31,780,9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37,967.00	77,111,151.95	287,400,759.81	292,701,89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37,967.00	77,111,151.95	287,400,759.81	292,701,8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09,958.52	-45,457,333.01	-254,488,990.81	-260,920,91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00,000.00	111,760,000.00	449,600,000.00	593,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5,992,018.20	14,473,591.34	24,934,891.74	16,646,90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2,018.20	126,233,591.34	474,534,891.74	610,586,90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0	219,000,000.00	839,000,000.00	6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0,024.76	31,051,576.44	39,930,779.30	53,827,42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8,318.12	1,020,168.46	2,098,318.12	1,020,16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6,624,729.88	-	17,411,878.00	73,255,2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94,754.64	250,051,576.44	896,342,657.30	758,082,69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2,736.44	-123,817,985.10	-421,807,765.56	-147,495,7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1,635.67	-190,156.72	2,956,865.87	-411,21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2,950.62	61,117,754.46	85,316,275.06	-33,331,36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17,586.27	141,770,606.13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04,635.66	202,888,360.59	288,204,635.66	202,888,36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369,033.20	242,481,220.52	1,005,175,262.25	546,498,27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6,887.12	164,157,191.87	197,965,522.23	195,181,4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75,920.32	406,638,412.39	1,203,140,784.48	741,679,71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705,424.43	254,114,870.13	951,985,658.96	515,112,0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50,052.59	16,088,519.57	28,820,405.64	25,346,36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950.78	2,435,941.99	4,273,199.71	4,661,1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17,157.33	133,992,766.74	102,049,652.32	473,765,5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40,585.13	406,632,098.43	1,087,128,916.63	1,018,885,1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5,335.19	6,313.96	116,011,867.85	-277,205,43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28.45	-	33,659,52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824.38		66,01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28.45	-33,824.38	33,659,525.72	66,01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953.12	621,560.76	2,019,111.50	4,417,7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53.12	621,560.76	2,019,111.50	4,417,7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24.67	-655,385.14	31,640,414.22	-4,351,71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393,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73,3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393,000,000.00	472,173,3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2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8,990.63	6,936,574.04	14,197,172.30	11,455,44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255,2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8,990.63	56,936,574.04	434,197,172.30	234,710,7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8,990.63	43,063,425.96	-41,197,172.30	237,462,60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4,219.89	42,414,354.78	106,455,109.77	-44,094,55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64,857.28	24,049,612.62	66,463,967.40	110,558,51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19,077.17	66,463,967.40	172,919,077.17	66,463,96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2,063,236.16	25,034,203.31	156,763,389.40	1,678,772,993.70	53,215,446.98	1,551,035,407.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196,887.41	9,196,887.41	314,162.60	9,511,050.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2,063,236.16	25,034,203.31	165,960,275.81	1,687,969,881.11	53,529,609.58	1,741,499,49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3,159.37	3,989,229.21	421,558,420.43	429,720,809.01	1,363,212.24	431,084,02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547,619.64	425,547,619.64	17,026,674.44	442,574,294.08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89,229.21	-3,989,229.21		-3,831,239.40	-3,831,23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9,229.21	-3,989,229.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73,159.37			4,173,159.37	167,777.20	4,340,936.57	
1. 本期提取						16,056,689.60			16,056,689.60	645,541.22	16,702,230.82	
2. 本期使用						11,883,530.23			11,883,530.23	477,764.02	12,361,294.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12,136,086.83			6,236,395.53	29,023,432.52	587,518,696.24	2,117,690,690.12	54,892,821.82	2,172,583,511.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西新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1,626,634,2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1,626,634,22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92,292.07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892,292.0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89,229.21			-3,989,229.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9,229.21			-3,989,229.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2,776,079.00				1,091,821,483.79			1,666,526,52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西省盐业公司成立于1973年，1993年变更为江西省盐业总公司，2005年2月成立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5,476.56万元，实收资本31,054.61万元。2015年12月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通过三个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完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立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2,625.6079万元，实收资本42,625.6079万元。混改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6.9202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00	22.8137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00	9.1255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00	7.6046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00	7.6046
6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00	2.5506
7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00	2.1515
8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00	1.2295
	合计	426,256,079.00	100.00

2016年12月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完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权结构不变。

2019年7月1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增资金额5,652万元，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26,520,000	46.9203
2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20.1428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	8.0571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	6.7143
5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6.7143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1070
7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1070
8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2.2520
9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1.8996
1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1.0855
	合计	482,776,079	100.00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以实际签字报出日为准。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省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级	96.135	96.135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96.135	100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会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级	100	100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级	100	100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40	4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票据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

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4	3-5	2.79-4.8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

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采矿权	30	直线法
多品种盐开发	23.5	直线法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50	直线法
食盐专营权	10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内销业务分为自提和配送两种方式：

自提方式下，客户凭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自提出厂后确认收入；

配送方式下，零售商客户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外销方式下，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2,309,999,186.58	10,209,278.02	2,320,208,464.60
负债：			
应交税费	52,078,781.13	698,228.01	52,777,009.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9,196,887.41	165,960,275.81
少数股东权益	53,215,446.98	314,162.60	53,529,609.58
利润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5,221,226.34	50,023,642.13	2,055,244,868.47
营业成本	1,393,231,451.54	40,470,351.73	1,433,701,803.27
所得税费用	22,030,734.02	830,897.96	22,861,631.98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盐业包装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436.66
银行存款	287,464,308.35	202,475,017.93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7,728,494.16	6,377,185.23
合计	295,192,802.51	208,852,63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6,988,166.86	5,954,279.23
质押贷款保证金		10,000.00
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	740,327.30	412,906.00
合计	7,728,494.16	6,377,185.23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6,728.1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226,728.11
合计		22,226,728.11

(三) 应收票据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6,783,901.05	569,277,977.98
合计	406,783,901.05	569,277,977.98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4,073,287.15	388,963,837.99
合计	884,073,287.15	388,963,837.99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6,219.99	16.82	11,966,219.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64,344.20	83.18	3,915,681.61	6.62
其中：账龄组合	59,164,344.20	83.18	3,915,681.61	6.62
合计	71,130,564.19	100.00	15,881,901.60	22.3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7,935.80	14.35	10,597,93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58,905.53	85.65	4,697,733.46	7.43
其中：账龄组合	63,258,905.53	85.65	4,697,733.46	7.43
合计	73,856,841.33	100.00	15,295,669.26	20.71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西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405,312.00	405,312.00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宝都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宝能)	54,506.97	54,506.97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豪士多超市	16,080.00	16,080.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海牛饲料有限公司	113,404.53	113,404.53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98,580.00	98,580.00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81.42	10,881.42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59,254.14	59,254.14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76,108.18	76,108.18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95,668.87	95,668.87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鄱阳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3,209.56	23,209.56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221,553.86	221,553.86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561.88	78,561.88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2,794.25	212,794.25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70,908.02	70,908.02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784.46	45,784.46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6,391.57	66,391.57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	120,715.61	120,715.61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361.25	21,361.25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47,156.73	47,156.73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4,507.36	24,507.36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怀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52,150.50	52,150.50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钟长发-长发商行	3,000.00	3,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福香	2,700.00	2,7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宾县盐业公司	46,000.00	46,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064.12	4,941,064.1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961.40	594,961.4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058.91	4,187,058.91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276,544.40	276,544.4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66,219.99	11,966,219.99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137,169.51	5.00	2,856,858.48	60,784,543.17	5.00	3,039,227.15
1至2年	826,253.26	10.00	82,625.33	524,785.33	10.00	52,478.53
2至3年	181,304.37	20.00	36,260.87	184,408.38	20.00	36,881.68
3至4年	141,069.08	50.00	70,534.55	247,003.25	50.00	123,501.64
4至5年	45,728.00	80.00	36,582.40	362,604.70	80.00	290,083.76
5年以上	832,819.98	100.00	832,819.98	1,155,560.70	100.00	1,155,560.70
合计	59,164,344.20	—	3,915,681.61	63,258,905.53	—	4,697,733.46

2.2022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92,034.76元；2022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5,802.42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12,010,726.90	16.89	600,536.3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2,690.43	15.55	553,134.52
江苏江盐科技有限公司	4,941,064.12	6.95	4,941,064.12
广州市海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7,058.91	5.89	4,187,058.91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3,453,180.19	4.85	172,659.01
合计	35,654,720.55	50.13	10,454,452.9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693,292.52	31,464,687.16

合计	65,693,292.52	31,464,687.16
----	---------------	---------------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1,164.60	92.55	6,404,065.31	95.06
1至2年	125,172.48	3.22	93,036.54	1.38
2至3年	83,335.04	2.15	80,347.60	1.19
3年以上	80,558.65	2.08	159,619.16	2.37
合计	3,880,230.77	100.00	6,737,068.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497,000.00	12.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373,392.65	9.62
江西北阀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238,000.00	6.13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197,127.02	5.08
南昌铁路局樟树站	172,970.78	4.46
合计	1,478,490.45	38.10

(七)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101,028.01	9,985,358.42
减：坏账准备	3,129,614.17	5,580,081.20
合计	4,971,413.84	4,405,277.2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02,133.94	5,067,700.07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1,561,861.18	1,317,453.46
其他往来	3,013,517.27	3,249,732.16
代收代付款	923,515.62	350,472.73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3,129,614.17	5,580,081.20
合计	4,971,413.84	4,405,277.22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14,084.66	53.25	3,090,001.07	30.95%
1至2年	360,783.41	4.45	1,325,089.72	13.27%
2至3年	788,106.71	9.73	473,526.13	4.74%
3至4年	378,622.07	4.67	423,057.71	4.24%
4至5年	334,880.78	4.14	213,572.81	2.14%
5年以上	1,924,550.38	23.76	4,460,110.98	44.67%
合计	8,101,028.01	100.00	9,985,358.42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期初余额	88,667.39	4,050,188.44	1,441,225.37	5,580,081.20
2022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88,667.39	4,050,188.44	1,441,225.37	5,580,081.20
本期计提	39,285.80	-2,607,937.30	131,306.07	-2,437,345.4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3,121.60		13,121.60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期末余额	127,953.19	1,429,129.54	1,572,531.44	3,129,614.1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第三阶段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704,231.65	704,231.65	1-2年 59,160.00元, 5年以上 645,071.65元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25,093.16	25,093.16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绿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79.20	74,179.2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丰城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孙华兵	18,949.92	18,949.92	1-2年 90.52元, 2-3年 18,859.40元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	82,081.32	82,081.32	4-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余县城(王海山)	127,550.00	127,550.00	2至3年	100.00	无法收回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钟明	149,776.00	149,776.00	1年以内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七种美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340.12	251,340.1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市宜诚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5,120.00	5,120.00	3-4年 2,590.00元, 4-5年 2,530.00元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江西华夏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江西鑫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7	4-5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恩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5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江西盐矿劳动服务公司	20,000.00	20,000.00	3-4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江西诺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25,725.00	25,725.00	3-4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樟树市财政局预算外收入资金	23,500.00	23,500.00	3-4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樟树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485.00	485.00	3-4年	100.00	三年以上预付
合计	1,572,531.44	1,572,531.44	——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580,081.20	-2,437,345.43		13,121.60		3,129,614.17
合计	5,580,081.20	-2,437,345.43		13,121.60		3,129,614.1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13,121.60 元。

其中：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过玉宁	员工往来	1,121.60	员工离职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建设银行	押金	1,000.00	押金条丢失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徐光朵	员工往来	11,000.00	员工因病离职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13,121.6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1,100,464.94	1年以内	13.58	55,023.2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645,071.65	5年以上	7.96	645,071.6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2至3年	6.17	100,000.00
胡凯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266,619.96	1年以内	3.29	13,331.00
上海江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51,340.12	5年以上	3.10	251,340.12
合计	—	2,763,496.67	—	34.11	1,064,766.02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35,736.29	10,139,105.03	48,096,631.26	49,256,236.24	10,007,739.33	39,248,496.91
周转材料	130,847.37		130,847.37	118,513.14	12,924.20	105,588.94
发出商品	26,463,292.34		26,430,503.46	48,164,237.12		48,164,237.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2,221,557.83	2,459,113.90	59,795,232.81	80,974,142.54	2,816,186.44	78,157,956.10
合计	147,051,433.83	12,598,218.93	134,453,214.90	178,513,129.04	12,836,849.97	165,676,279.0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007,739.33	4,092,045.90		3,960,680.20	10,139,105.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16,186.44	1,559,571.21		1,916,643.75	2,459,113.90
周转材料	12,924.20	-12,924.20			
合计	12,836,849.97	5,638,692.91		5,877,323.95	12,598,218.9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土地使用税	78,128.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01,631.96	1,113,833.72
待抵扣进项税	9,490,094.24	14,726,750.43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城建税	45,007.30	22,090.50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94.08	4,336.12
预缴其他税费		79,351.16
待摊费用		401,139.62
合计	11,733,456.55	16,347,501.5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2,150,057.21	12,150,05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	3,928,685.28	3,928,685.28
2.本期增加金额	357,354.30	357,354.30
(1) 计提或摊销	357,354.30	357,354.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4,286,039.58	4,286,039.5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4,017.63	7,864,017.63
2.期初账面价值	8,221,371.93	8,221,371.93

(十一) 固定资产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31,678,240.62	2,312,392,216.31
固定资产清理	8,640,405.16	8,640,405.16
减：减值准备	731,355.50	824,156.87
合计	2,239,587,290.28	2,320,208,464.6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15,975,336.22	2,196,725,874.91	31,411,532.75	32,178,197.47	3,376,290,941.35
2.本期增加金额	66,900,984.80	98,240,789.37	5,395,444.51	2,410,270.05	172,947,488.73
(1) 购置	5,234,198.63	19,933,201.34	5,380,254.18	2,410,270.05	32,957,9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666,786.17	78,307,588.03	15,190.33		139,989,564.53
3.本期减少金额	705,513.40	40,575,576.68	6,133,671.64	1,452,910.38	48,867,672.10
(1) 处置或报废	705,513.40	40,575,576.68	6,133,671.64	1,452,910.38	48,867,672.10
4.2022年12月31日	1,182,170,807.62	2,254,391,087.60	30,673,305.62	33,135,557.14	3,500,370,757.9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09,829,903.78	817,466,772.79	17,442,872.94	19,159,175.53	1,063,898,72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8,857,977.94	193,184,798.14	3,304,187.03	3,157,430.87	238,504,393.98
(1) 计提	38,857,977.94	193,184,798.14	3,304,187.03	3,157,430.87	238,504,393.98
3.本期减少金额	256,133.28	26,678,057.74	5,435,323.78	1,341,086.86	33,710,601.66
(1) 处置或报废	256,133.28	26,678,057.74	5,435,323.78	1,341,086.86	33,710,601.66
(2) 其他转出					
4.2022年12月31日	248,431,748.44	983,973,513.19	15,311,736.19	20,975,519.54	1,268,692,517.36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107,066.95	717,089.92			824,156.8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2,801.37			
4.2022年12月31日	107,066.95	624,288.55			731,355.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3,631,992.23	1,269,793,285.86	5,361,569.43	2,160,037.60	2,210,946,885.12
2.期初账面价值	906,038,365.49	1,378,542,012.20	13,968,659.81	13,019,021.94	2,311,568,059.4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碘盐仓库拆迁项目	8,640,405.16	8,640,405.16	已拆除，置换工作尚未结束
合计	8,640,405.16	8,640,405.16	—

(十二) 在建工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172,793,637.18	100,058,904.1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2,793,637.18	100,058,904.14

1.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修水仓库工程	660,732.89		660,732.89	163,036.02		163,036.02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253,611.40		253,611.40	44,169,629.87		44,169,629.87
热电联产项目及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10,732,624.97		10,732,624.97	24,036,543.77		24,036,543.77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19,847,615.92		19,847,615.92	2,790,924.46		2,790,924.46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124,703,557.48		124,703,557.48	3,710,974.73		3,710,974.73
富达卤井工程				5,079,062.47		5,079,062.47
制盐冷凝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				8,169,493.67		8,169,493.67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生产	368,225.42		368,225.42	297,470.70		297,470.70
2#干煤棚及输碎煤系统				10,513,874.96		10,513,874.96
创新资源循环利用盐硝装置节能项目	714,502.27		714,502.27	502,830.18		502,830.18
吹膜设备升级	3,101,772.19		3,101,772.19			
动力车间高温树脂制水节能技改工程	7,174,503.56		7,174,503.56			
蒸发结晶系统	1,024,956.29		1,024,956.29			
纯碱分公司电气设备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	683,072.29		683,072.29			
纯碱煅烧蒸汽冷凝水闪蒸余热回收节能技改工程	320,885.66		320,885.66			
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技改工程	209,082.34		209,082.34			
三期纯碱项目	426,905.66		426,905.66			
ZK125-126工程	545,131.25		545,131.25			
赣南食盐储备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105,973.58		1,105,973.58	452,875.23		452,875.23
零星工程	920,484.01		920,484.01	172,188.08		172,188.08
合计	172,793,637.18		172,793,637.18	100,058,904.14		100,058,904.1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赣南食盐储备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500万元	452,875.23	653,098.35			1,105,973.58	4.42	4.42				自筹
100万吨纯碱(纯碱二期及其配套)	33490万元	44,169,629.87	12,734,388.79	56,650,407.26		253,611.40	87.44	90.00				自筹
两化融合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工程	2500万元	2,790,924.46	17,056,691.46			19,847,615.92	79.39	79.39				自筹
10万吨包裹型过碳酸钠智能化工厂生产	29200万元	297,470.70	70,754.72			368,225.42	0.13	0.08				自筹
热电联产一园区配套热力管网工程	75000万元	24,036,543.77	10,882,318.82	23,379,661.86	806,575.76	10,732,624.97	46.56	50.00				自筹
2#干燥棚及输碎煤系统	2800万元	10,513,874.96	16,830,880.61	27,344,755.57			97.66	100.00				自筹
制盐冷水脱氨综合利用项目	1477.89万元	8,169,493.67	974,638.79	9,144,132.46			61.87	100.00				自筹
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技改工程	2672.53万元	-	7,820,412.65			7,820,412.65	29.26	29.26				自筹
富达卤井工程	1750万元	5,079,062.47	12,287,539.94	17,366,602.41			99.24	100.00				自筹
吹膜设备升级	500万元		3,101,772.19			3,101,772.19	62.04	62.04				自筹
盐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56686.88万元	3,710,974.73	120,992,582.75			124,703,557.48	22.00	30.00	493,828.70	493,828.70	3.85	自筹
合计		99,220,849.86	203,405,079.07	133,885,559.56	806,575.76	167,933,793.61	—	—	493,828.70	493,828.70	3.85	—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99,019.56		1,299,01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969.35	20,794,876.01	22,025,845.36
(1) 外购	1,230,969.35	20,794,876.01	22,025,845.36
3.本期减少金额	559,301.04		559,301.04
(1) 处置	559,301.04		559,301.04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70,687.87	20,794,876.01	22,765,563.8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45,783.20		545,783.20
2.本期增加金额	935,369.54	1,949,519.63	2,884,889.17
(1) 计提	935,369.54	1,949,519.63	2,884,889.17
3.本期减少金额	388,915.03		388,915.03
(1) 处置	388,915.03		388,915.03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92,237.71	1,949,519.63	3,041,757.3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878,450.16	18,845,356.38	19,723,806.54
2.期初账面价值	753,236.36	-	753,236.36

(十四)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81,911,165.18	9,123,348.38	42,000.00	394,673,7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21,632,96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8,094,648.93	1,613,179.53		44,197,800.00				63,905,628.46
(1)购置	18,094,648.93	1,613,179.53		44,197,800.00				63,905,628.46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049,800.00	35,092.16						4,084,892.16
(1)处置	4,049,800.00	35,092.16						4,084,892.16
(2)其他								
4.2022年12月31日	295,956,014.11	10,701,435.75	42,000.00	438,871,503.12	792,571.90	8,524,136.72	26,566,037.73	781,453,699.3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53,847,965.35	7,567,447.92	31,578.02	160,941,700.20	373,512.10	2,365,127.04	5,680,612.24	230,807,942.87
2.本期增加金额	6,589,235.67	594,035.29	3,960.00	16,117,697.25	33,075.58	168,355.56	2,656,551.41	26,162,910.76
(1)计提	6,589,235.67	594,035.29	3,960.00	16,117,697.25	33,075.58	168,355.56	2,656,551.41	26,162,910.76
3.本期减少金额	654,717.99	35,092.16						689,810.15
(1)处置	654,717.99	35,092.16						689,810.15
4.2022年12月31日	59,782,483.03	8,126,391.05	35,538.02	177,059,397.45	406,587.68	2,533,482.60	8,337,163.65	256,281,043.4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多品种盐开发	轻工科教大楼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4.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173,531.08	2,575,044.70	6,461.98	246,812,105.67	385,984.22	5,990,654.12	18,228,874.08	510,172,655.85
2.期初账面价值	228,063,199.83	1,555,900.46	10,421.98	218,732,002.92	419,059.80	6,159,009.68	20,885,425.49	475,825,020.16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9,469,102.74					89,469,102.74
合计	89,469,102.74					89,469,102.74

2.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80,154,728.57					80,154,728.57
合计	80,154,728.57					80,154,728.57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09,649.65	379,067.77	988,717.42		
WPS 授权服务		451,327.45	150,442.48		300,884.97
在线监管云平台服务		498,867.92	166,289.31		332,578.61
合计	609,649.65	1,329,263.14	1,305,496.73		633,463.58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9,801.91	18,024,203.06	3,417,119.44	20,781,937.04
无形资产	2,250,000.00	15,00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15,568.80	6,058,371.20	1,182,072.80	6,501,731.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9,710.06	7,415,763.79	2,814,848.12	12,022,551.44
固定资产	2,404,391.72	9,910,109.06	2,581,248.37	10,654,656.23
自备电厂需缴纳的政府基金	2,441,520.59	16,276,803.90	3,113,595.42	20,757,302.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9,255.00	5,061,700.00	759,255.00	5,061,700.00
存货减值	1,971,272.04	12,598,218.97	1,927,458.04	12,049,021.49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应付职工薪酬	675,937.32	4,318,822.87	329,188.75	1,844,842.99
可抵扣亏损	113,387.43	4,952,928.20	130,039.70	520,158.80
信用减值准备	30,952.64	123,810.56		
小 计	16,331,797.50	99,740,731.61	18,504,825.64	105,193,90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调整	31,653,939.06	211,026,260.40	34,485,551.92	229,903,679.4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3,256,430.19	21,709,534.60		
小 计	34,910,369.25	232,735,795.00	34,485,551.92	229,903,679.4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4,597.68	1,410,164.29
可抵扣亏损	61,047,881.40	62,170,824.50
合计	62,892,479.08	63,580,988.7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21,673,499.95	
2023年	16,632,901.64	17,217,836.20	
2024年	15,261,220.88	14,272,311.35	
2025年	6,889,872.79	6,891,294.50	
2026年	3,301,127.82	2,110,490.01	
2027年	18,962,758.27		
合计	61,047,881.40	62,160,975.39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582,608.04	49,151,693.92
预付土地款		6,826,305.43
合计	101,582,608.04	55,977,999.35

(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93,000,000.00	420,000,000.00
应付利息	396,275.01	602,536.12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 汇票		11,076,453.60
合计	393,396,275.01	431,678,989.72

(二十)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4,925,486.91	244,729,711.80
1年以上	81,330,379.41	55,455,993.63
合计	286,255,866.32	300,185,705.43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鼎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662,577.50	未结算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78,274.00	未结算
江西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651,490.58	未结算
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261,048.01	未结算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345.93	未结算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樟树市供电分公司	2,108,000.00	未结算
樟树市洋湖乡财政所	1,768,030.62	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1,498.17	未结算
江西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	1,059,550.27	未结算
合计	72,555,815.08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3,565.77	595,603.96
1年以上		
合计	923,565.77	595,603.96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797,995.08	43,033,194.66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2,142,800.00	1,916,349.99
合计	104,940,795.08	44,949,544.6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492,064.47	285,051,165.12	278,623,579.93	32,919,64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2,365.65	27,837,094.99	29,321,279.36	1,918,181.28
辞退福利	2,216,351.45	1,808,810.26	2,359,490.75	1,665,670.9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10,781.57	314,697,070.37	310,304,350.04	36,503,501.9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4,440.33	241,493,877.97	233,124,730.45	32,043,587.85
职工福利费	78,142.04	8,509,184.31	8,554,732.75	32,593.60
社会保险费	795,952.90	11,940,897.67	12,736,850.57	
其中：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748,503.17	11,210,044.08	11,958,547.25	
工伤保险费	47,449.73	730,853.59	778,303.32	
住房公积金	647.00	16,400,220.89	16,400,86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2,882.20	6,706,984.28	7,806,398.27	843,468.21
合计	26,492,064.47	285,051,165.12	278,623,579.93	32,919,649.6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84,566.59	23,546,181.21	25,329,073.80	1,674.00
2.失业保险费	56,449.37	771,066.74	827,516.11	
3.企业年金缴费	1,561,349.69	3,519,847.04	3,164,689.45	1,916,507.28
4、其他				
合计	3,402,365.65	27,837,094.99	29,321,279.36	1,918,181.2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575,367.74	20,341,755.43
个人所得税	2,032,534.00	1,160,188.25
增值税	4,181,344.43	2,155,324.19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税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城建税	386,648.88	250,515.13
教育费附加	156,003.25	85,16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598.29	99,974.02
房产税	1,739,101.14	2,020,689.70
土地使用税	1,905,636.84	1,927,248.77
资源税	3,005,055.51	1,677,305.14
印花税	752,583.67	450,942.56
环境保护税	40,478.81	61,236.86
价格基金	142,693.36	142,693.36
残疾人保障金	89,439.40	89,439.40
防洪保安基金	772,626.24	1,353,100.44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4,131.44	204,131.4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123,571.68	2,636,551.0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2,988,794.68	15,885,732.71
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164,437.52	2,235,019.08
合计	45,406,046.88	52,777,009.1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58,190,415.15	144,227,312.01
合计	158,190,415.15	144,227,312.0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8,436,736.60	90,782,681.85
代扣代缴款	7,553,215.99	7,499,168.45
往来款	10,279,470.53	9,286,023.83
工程款质保金		481,142.00
待支付改制费用		3,138,617.61
暂收拆迁补偿款	41,920,992.03	33,039,678.27
合计	158,190,415.15	144,227,312.01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吉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19,971,547.06	未结算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9,000.00	未结算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尚在合同履约期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4,193,480.64	未结算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45,000.00	未结算
玉山县拆迁补偿款	2,068,131.21	未结算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在合同履约期
瑞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3,768.52	未结算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未结算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45,502,927.43	—

注 1: 暂收拆迁补偿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依据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拆迁协议暂收政府部门的拆迁补偿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562,583.62	133,000,000.00
合计	95,562,583.62	133,000,000.0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62,433,125.73	504,488,995.68
待转销项税	34,653,838.10	4,313,044.91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汇疫情补助款		
合计	397,086,963.83	508,802,040.59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261,948,460.00	586,844,460.00	3.30%-4.90%
应付利息	364,213.87	905,582.03	
合计	262,312,673.87	587,750,042.03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2,633,964.08	738,362.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83,144.50	11,884.40
合计	19,550,819.58	726,477.60

(三十)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职工安置费	40,334,311.29	52,605,528.17
合计	40,334,311.29	52,605,528.17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7,629,100.11	373,825.90		8,002,926.01	
合计	7,629,100.11	373,825.90		8,002,926.01	

(三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26,520,000.00	226,520,000.00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00	10,871,961.00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00	9,171,054.00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00	5,240,616.00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00	97,244,733.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00	32,414,911.00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00	32,414,911.0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00	38,897,893.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82,776,079.00	482,776,079.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875,663,117.94			875,663,117.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6,472,968.89			136,472,968.89
合计	1,012,136,086.83			1,012,136,086.83

(三十四) 专项储备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63,236.16	16,056,689.60	11,883,530.23	6,236,395.53
合计	2,063,236.16	16,056,689.60	11,883,530.23	6,236,395.53

(三十五) 盈余公积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34,203.31	3,989,112.73		29,023,316.04
合计	25,034,203.31	3,989,112.73		29,023,316.04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9,196,887.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960,275.8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547,649.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9,112.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518,696.24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51,947,136.47	919,706,724.39	1,249,762,185.45	833,619,482.94
盐类业务	670,417,249.07	503,115,548.74	607,177,604.92	458,122,590.27
其中: 食用盐	221,511,838.59	137,522,119.17	221,516,484.59	130,602,463.84
工业盐	427,929,462.10	351,337,248.75	364,054,135.12	312,072,375.35
元明粉	20,975,948.38	14,256,180.82	21,606,985.21	15,447,751.08
盐化工业务	656,441,382.87	393,312,816.74	615,323,959.76	349,802,263.85
其中: 纯碱收入	621,650,948.99	372,574,108.64	586,498,006.52	333,446,733.31
小苏打	34,790,433.88	20,738,708.10	28,825,953.24	16,355,530.54
非盐商品销售	9,418,118.67	8,981,184.07	16,735,472.69	16,282,840.42
包装物收入	15,670,385.86	14,297,174.84	10,525,148.08	9,411,788.40
二、其他业务小计	39,469,169.60	30,383,008.92	32,626,726.45	23,950,979.22
蒸汽及电力	26,156,972.26	21,310,292.40	18,141,002.35	13,941,821.69
废旧物资及让售材料	8,300,830.82	7,580,519.97	11,955,845.74	9,280,035.35
租赁收入	2,563,726.93	55,453.44	2,091,388.26	426,115.49
其他	2,447,639.59	1,436,743.11	438,490.10	303,006.69
合计	1,391,416,306.07	950,089,733.31	1,282,388,911.90	857,570,462.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863,447,171.83	1,876,987,633.97	1,994,693,352.03	1,390,403,123.62
盐类业务	1,336,584,244.19	948,902,689.29	1,006,978,073.06	757,852,760.48
其中：食用盐	395,748,366.84	232,270,383.46	370,076,204.94	218,586,758.63
工业盐	899,257,876.56	688,722,241.37	594,378,130.94	511,174,756.78
元明粉	41,578,000.79	27,910,064.46	42,523,737.18	28,091,245.07
盐化工业务	1,480,688,301.26	885,680,778.08	941,566,436.46	590,618,918.68
其中：纯碱收入	1,411,075,313.11	842,464,609.38	897,506,689.69	562,810,156.06
小苏打	69,612,988.15	43,216,168.70	44,059,746.77	27,808,762.62
非盐商品销售	20,441,386.67	19,300,297.25	26,284,255.80	24,911,426.46
包装物收入	25,733,239.71	23,103,869.35	19,864,586.71	17,020,018.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72,678,207.03	55,347,081.66	60,551,516.44	43,298,679.65
蒸汽及电力	47,926,434.46	37,939,945.78	36,463,438.05	25,537,177.47
废旧物资及让售材料	15,681,769.02	14,956,686.35	19,395,671.01	16,715,631.44
租赁收入	4,213,879.15	357,354.30	3,984,757.17	604,792.80
其他	4,856,124.40	2,093,095.23	707,650.21	441,077.94
合计	2,936,125,378.86	1,932,334,715.63	2,055,244,868.47	1,433,701,803.27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2年7-12月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纯碱	小苏打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670,417,249.07	9,418,118.67	15,670,385.86	621,650,948.99	34,790,433.88	36,905,442.6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563,726.93
合计	670,417,249.07	9,418,118.67	15,670,385.86	621,650,948.99	34,790,433.88	39,469,169.60

2022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非盐类业务	包装物收入	纯碱	小苏打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36,584,244.19	20,441,386.67	25,733,239.71	1,411,075,313.11	69,612,988.15	68,464,327.8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213,879.15
合计	1,336,584,244.19	20,441,386.67	25,733,239.71	1,411,075,313.11	69,612,988.15	72,678,207.03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7,911.24	1,160,695.43	7,958,197.49	1,785,898.90
教育费附加	1,693,571.36	544,325.15	3,435,014.40	810,554.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2,867.32	336,796.15	2,313,829.40	539,904.02
房产税	2,742,636.57	3,038,949.47	6,170,683.99	5,875,951.79
土地使用税	4,016,827.11	3,557,067.98	7,832,864.05	7,396,749.76
资源税	18,990,673.60	16,671,696.25	40,228,221.03	26,393,543.0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85,741.29	283,527.21	440,709.79	443,470.53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898,878.88	3,496,180.96	6,019,307.43	5,427,580.6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持基金	6,179.56	1,510,466.10	27,675.73	1,585,204.43
其他	1,589,718.41	1,188,736.95	2,427,811.17	1,629,236.20
合计	37,225,005.34	31,788,441.65	76,854,314.48	51,888,093.73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仓储、装卸费	6,046,836.96	5,048,464.56	11,390,532.10	9,171,361.28
职工薪酬	32,478,415.82	41,080,808.56	66,578,082.67	65,359,454.07
折旧及摊销	5,904,473.26	5,955,865.45	11,835,654.50	10,996,484.69
力资费	9,108,283.67	10,474,691.20	18,155,700.54	17,053,835.74
材料费用	4,333,855.19	1,452,826.24	5,016,502.18	3,928,392.10
修理费	2,168,820.55	1,476,445.39	2,830,127.86	1,925,454.43
广告宣传费	6,452,291.87	1,303,739.16	7,386,810.85	2,959,274.91
业务招待费	335,890.42	484,299.72	613,967.43	901,985.77
车辆费用	466,443.06	492,485.78	714,186.52	931,599.52
差旅费	825,430.10	809,740.15	1,351,911.58	1,378,716.82
办公费	1,877,714.32	1,720,695.27	2,933,536.33	2,655,253.21
其他销售费用	2,172,948.74	916,639.11	2,719,071.25	1,854,519.06
合计	72,171,403.96	71,216,700.59	131,526,083.81	119,116,331.60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4,009,199.44	60,089,386.98	105,570,896.49	89,901,649.91
折旧及摊销	10,707,468.62	7,674,610.43	22,220,920.23	15,667,345.50
环保支出	1,126,558.56	7,188,177.51	8,856,508.94	10,105,221.05
租赁费用	426,436.19	609,498.44	1,106,229.89	1,589,109.33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车辆费用	1,287,554.97	1,455,050.72	2,286,237.12	2,455,296.46
中介服务费	5,877,865.35	5,531,124.47	9,822,351.84	9,090,205.37
材料费用	230,073.41	48,792.13	1,029,429.55	564,456.48
差旅费	776,480.86	964,249.37	1,351,496.35	1,576,304.28
办公费	2,250,021.92	785,942.72	3,775,009.10	2,669,415.05
修理费	982,851.57	1,687,752.89	6,617,998.23	2,441,081.38
业务招待费	272,846.09	251,788.45	411,575.30	579,836.99
董事会费	349.36	47,934.52	322,752.41	183,351.59
党建经费	889,591.92	806,656.20	2,113,786.82	1,105,249.52
力资费	1,744,662.58	1,398,879.86	2,630,307.85	2,319,785.58
其他管理费用	3,879,138.18	2,955,513.71	4,989,733.30	4,021,430.50
合计	74,461,099.02	91,495,358.40	173,105,233.42	144,269,738.9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薪酬	17,202,205.66	16,735,484.70	36,922,894.68	28,309,206.66
折旧及摊销	6,820,891.48	4,755,315.60	12,814,834.11	9,292,772.16
直接材料	21,874,269.09	15,955,579.35	40,399,423.44	23,565,733.58
其他	3,039,691.21	2,561,020.34	3,338,377.81	2,654,449.22
合计	48,937,057.44	40,007,399.99	93,475,530.04	63,822,161.62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7,382,529.59	26,365,374.91	40,126,781.29	45,084,447.26
减：利息收入	610,595.98	933,217.49	1,755,878.80	1,775,618.84
汇兑损失	-1,711,635.67	-190,156.72	-2,956,865.87	-411,211.79
手续费支出	425,770.33	616,442.85	924,680.31	779,048.15
其他支出	57,981.80	102,862.26	213,576.15	102,862.26
合计	15,544,050.07	26,341,619.25	36,552,293.08	44,601,950.62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食盐储备补贴	7,614,050.00	7,430,000.00	15,014,050.00	14,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3,176.81	36,044.74	59,175.6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3,404.88	930,829.86	1,018,247.59	1,529,759.74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21年度批零住餐行业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转双向支持经费	2,160.00		2,160.00		与收益相关
水电气费用补贴	8,535.80		8,535.8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		2,081,310.00	1,909,918.52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学徒制补贴资金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49,7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		5,7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		3,658.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		2,5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扶持补贴	8,300.00		8,3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和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		499,627.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补贴	665,700.00		665,7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37,500.00	7,500.00	105,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254,012.00	68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2,675,947.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2,600.00		52,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82,150.68	8,464,106.67	24,286,045.13	21,872,300.91	

(四十四) 投资收益

类别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1,624.19	587,613.11	295,357.43	587,61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93		-13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719.98	-903,422.26	-1,370,973.91	-903,422.26
合计	-10,226.72	-315,809.15	-1,075,747.41	-315,809.15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01,087.08	3,512,018.87	-592,034.76	933,604.8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6,842.97	177,912.91	2,437,345.43	-737,823.63
合计	937,930.05	3,689,931.78	1,845,310.67	195,781.22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111.20	-5,639,277.83	-5,638,692.91	-7,707,904.74
合计	-30,111.20	-5,639,277.83	-5,638,692.91	-7,707,904.74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三季度	2021年三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6,018.52	4,255,822.24	2,454,575.82	4,310,940.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75,267.58	4,255,822.24	2,435,326.76	4,310,940.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249.06		19,249.06	
合计	-156,018.52	4,255,822.24	2,454,575.82	4,310,940.57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60,000.00	1,292,386.50	1,660,640.00	2,372,932.77
罚款收入		-68,520.24	2,880.00	18,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10,051.20	78,520.36	240,051.20	86,520.36
盘盈利得	87,376.79		87,376.79	
其他	910,748.22	214,820.67	1,761,595.90	530,492.33
合计	2,168,176.21	1,517,207.29	3,752,543.89	3,007,945.46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说明
科技创新奖励		57,900.00		560,900.00	收益相关
统计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				315,746.27	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9,586.50		206,986.50	收益相关
商贸局奖励款		2,400.00		2,4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奖励款		1,062,500.00		1,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励				6,9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宜春市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景德镇2022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稳增促投奖励	90,000.00		551,900.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奖励			53,740.00		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人才奖励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21年绿色有机奖补			35,000.00		收益相关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说明
品牌产品奖励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千亿园区奖励	190,000.00		190,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80,000.00		8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960,000.00	1,292,386.50	1,660,640.00	2,372,932.77	——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450,954.73	531,044.41	590,606.44	754,856.1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8,704,676.29	5,531,972.94	9,239,263.80	5,655,180.35
碳排放使用配额		684,937.82		684,937.82
罚款支出	907,081.34	118,479.78	972,483.24	118,779.78
其他	1,038,543.13	-23,216.60	1,091,999.67	36,492.58
合计	11,101,255.49	6,843,218.35	11,894,353.15	7,250,246.63

(五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1,021.57	22,516,364.60	60,834,720.89	28,636,718.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60,462.11	-1,843,137.72	2,597,845.47	-5,775,086.46
其他				
合计	13,141,483.68	20,673,226.88	63,432,566.36	22,861,631.98

2.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2022年7-12月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93,578,601.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394,65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81,97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981.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16,16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426.75

项目	金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554.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0,899.1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66,275.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20,181.9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4,742.5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3,264,406.44
所得税费用	13,141,483.68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506,006,89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501,72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82,21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175.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16,16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0,27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0,032.9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842,761.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20,181.9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4,742.5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3,264,406.44
所得税费用	63,432,566.36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4,569.60	15,447,886.87	107,262,951.58	34,650,213.51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	12,115,093.08	11,666,411.69	28,346,685.13	24,245,233.68
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611,616.68	933,217.49	1,756,899.50	1,775,618.84
其他往来款	72,057,859.84	3,371,563.76	77,159,366.95	8,629,3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0,261.30	69,579,850.31	173,732,836.13	131,214,285.32
其中：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9,580,642.23	23,315,424.16	40,046,096.26	38,499,138.06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30,465,236.08	23,235,002.38	49,217,694.73	42,089,913.37
研发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5,814,233.94	18,629,677.59	44,638,074.89	26,333,260.7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支出	779,212.15	616,442.85	921,112.48	779,048.15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现金支出	1,023,887.63		1,023,887.63	4,464.10
营业外支出的现金支出	1,487,754.82	1,311,245.41	2,276,030.07	1,595,066.28
其他往来款项	13,719,294.45	2,472,057.92	35,609,940.07	21,913,394.66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土地出让补偿款、拆迁款	2,982,500.00	30,971,547.06	2,982,500.00	30,971,547.06
合计	2,982,500.00	30,971,547.06	2,982,500.00	30,971,547.06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018.20	14,473,591.34	24,934,891.74	16,646,904.34
其中：国控的捐赠款				2,173,313.00
票据贴现	5,992,018.20	14,473,591.34	24,934,891.74	14,473,59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4,729.88		17,411,878.00	73,255,270.97
其中：净资产分配款	1,733,479.13		1,733,479.13	73,255,270.97
租赁费	2,891,250.75		3,678,398.87	
退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37,118.26	148,424,465.63	442,574,324.08	189,096,16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930.05	-3,689,931.78	-1,845,310.67	-195,781.22
信用减值损失	30,111.20	5,639,277.83	5,638,692.91	7,707,904.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9,057.25	112,282,446.99	238,861,748.28	202,360,48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5,224.04	294,189.86	2,884,889.17	545,783.20
无形资产摊销	13,365,092.26	13,582,128.77	26,162,910.76	25,740,44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365.79	77,621.30	1,305,449.21	152,41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56,018.52	-4,255,822.24	-2,454,575.82	-4,310,940.57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4,676.29	5,531,972.94	9,239,263.80	5,655,180.3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28,875.72	26,658,393.89	37,383,491.57	45,598,52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93.26	-587,613.11	-295,226.50	-587,6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838.35	-478,175.98	2,173,028.14	-2,943,4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623.76	-1,415,806.43	424,817.33	-2,831,612.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9,308.90	-60,649,325.05	31,461,695.21	-72,602,94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95,671.08	-262,533,022.33	-1,698,236.74	-353,839,50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22,449.44	251,702,429.00	-33,160,795.17	335,951,529.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8,108.67	230,583,229.29	758,656,165.56	375,496,555.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期末的现金	288,204,635.65	202,888,360.59	288,204,635.65	202,888,360.59
减:期初的现金	298,517,586.27	141,770,606.13	202,888,360.59	236,219,721.02
加:期初的现金等价物			-	-
减:期初的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04,635.65	202,888,360.59	85,316,275.06	-33,331,360.4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88,204,635.65	202,888,360.59
其中:库存现金		43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464,308.35	202,475,01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0,327.30	412,906.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04,635.65	202,888,360.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省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食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岩盐开采，食用盐及工业盐生产、销售	96.135%		投资设立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岩盐开采，食用盐生产、销售	96.1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抚州	抚州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九江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上饶	上饶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新余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新余	新余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萍乡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萍乡	萍乡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鹰潭	鹰潭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会昌营销中心	赣州	赣州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赣州天创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南昌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多品种盐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多品种盐生产、销售	4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865%	17,364,016.71	2,098,318.12	54,892,821.8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521,084,055.25	2,776,659,279.58	3,297,743,334.83	1,414,906,519.53	364,113,777.99	1,779,020,297.52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628,027,416.59	2,681,508,438.65	3,309,535,855.24	1,516,801,501.73	673,325,049.27	2,190,126,551.00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762,631,756.39	449,263,045.45	449,263,045.45	649,414,604.96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874,476,502.52	182,543,422.04	182,543,422.04	628,586,497.1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市	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	60亿元	46.92	46.92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7%的股权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20%的股权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28.54%的股权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8.38%的股权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5.98%的股权
江西国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50%的股权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50%的股权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0.53%的股权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35.26%的股权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99.96%的出资额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66.65%的出资额
共青城汇富有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74.94%的出资额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有 69.99%的出资额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55.00%的出资额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片膜	市场价	612,583.22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管道	市场价	52,666,837.73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	市场价	5,419,821.57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市场价	180,825.2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力电缆	市场价	124,980.2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煤炭	市场价	93,566,578.22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利息	市场价	6,944.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1,632,693.07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2,003.6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4,505.33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37,594.14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2,532.11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412.8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市场价	899.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片膜	1,889,164.97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工程	4,587,155.96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造价咨询费	128,762.7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180,972.09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9,770.18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非盐产品	397,246.22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煤碳	66,033,05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8,469,435.49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596.34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07,424.9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1,834.87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售品	盐类产品	568.8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楼租赁	8,571.43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楼租赁	181,924.77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办公楼	151,680.00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乐平、鄱阳办公室、仓库租赁	190,192.08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办公楼	160,636.19

3. 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60.78	4,288.04	214,268.08	10,713.40
其他应收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预付款项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5,963.29	
预付款项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51.30			
合计		91,612.08	4,288.04	4,040,231.37	12,713.4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同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289.43	228,845.50
应付账款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7,341.66
应付账款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1,490.58	8,644,545.82
应付账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7,846.21	11,923,837.62
应付账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4,843.82	41,956.25
其他应付款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437.95	180,437.95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88.68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9.42	3,649.42
其他应付款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6,306.25	2,865,450.00

(六)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92.92	2,923.0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50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0.7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57,323.28	100.00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49,757,323.28	100.00		
合计	249,757,323.28	100.0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27,862.28	100.00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80,627,862.28	100.00		
合计	80,627,862.28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9,757,323.28			80,627,862.28		
合计	249,757,323.28			80,627,862.28		

3.2022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11,381,128.76	4.56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30,028,218.43	52.06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108,347,976.09	43.38	
合计	249,757,323.28	100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621,281.34	61,388,342.77
其他应收款项	541,993,169.32	676,866,430.16
减：坏账准备	63,293.37	58,811.88
合计	573,551,157.29	738,195,961.0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124,821.60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1,621,281.34	27,888,645.5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5,374,875.67
合计	31,621,281.34	61,388,342.77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195,328.10	433,943.21
内部往来	541,629,595.69	676,388,450.41
其他往来款	168,245.53	41,036.54
减：坏账准备	63,293.37	58,811.88
合计	541,929,875.95	676,807,618.28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879,678.78	100.00	676,751,377.64	99.98
1至2年	27,615.02	0.00	43,020.00	0.01
2至3年	28,860.00	0.00	43,020.00	0.01
3至4年	28,860.00	0.00	2,506.00	0.00
4至5年	1,649.00	0.00		0.00
5年以上	26,506.52	0.00	26,506.52	0.00
合计	541,993,169.32	100.00	676,866,430.16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期初余额	16,745.91	42,065.97		58,811.88
2022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6,745.91	42,065.97		58,811.88
—转入第二阶段	-16,745.91	16,745.9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81.49		4,481.4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期末余额		63,293.37		63,293.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8,727,675.91	1年以内	90.17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197,378.00	1年以内	9.26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80,510.49	1年以内	0.20	
江西省鹰潭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61,091.66	1年以内	0.10	
江西省吉安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63,061.49	1年以内	0.14	
合计	—	541,329,717.55	—	99.8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42.13			45,710,642.13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339,512,834.69			339,512,834.69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97,975,596.57			997,975,596.57		
江西江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93,199,073.39			1,393,199,073.3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02,211,347.63	489,889,480.73	469,405,579.50	453,125,409.99
盐类业务	35,763,802.73	33,565,779.66	42,196,265.05	39,871,769.98
其中：食用盐	35,763,802.73	33,565,779.66	42,196,265.05	39,871,769.98
包装	8,784,946.45	7,482,381.83	11,025,443.26	9,394,396.28
非盐类业务	457,662,598.45	448,841,319.24	416,183,871.19	403,859,243.7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2,012.30	
其他			112,012.30	
合计	502,211,347.63	489,889,480.73	469,517,591.80	453,125,409.9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85,885,332.50	960,928,473.51	738,763,818.23	709,112,301.31
盐类业务	74,085,565.51	69,650,357.88	73,970,515.80	69,771,584.24
其中：食用盐	74,085,565.51	69,650,357.88	73,970,515.80	69,771,584.24
包装	21,609,536.30	18,420,652.75	20,863,806.97	17,780,076.73
非盐类业务	890,190,230.69	872,857,462.88	643,929,495.46	621,560,640.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6,036.90		336,036.90	
其他	336,036.91		336,036.90	
合计	986,221,369.41	960,928,473.51	739,099,855.13	709,112,301.31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2年7-12月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包装	非盐类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763,802.73	8,784,946.45	457,662,598.45	
合计	35,763,802.73	8,784,946.45	457,662,598.45	

2022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包装	非盐类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收入确认时间	盐类业务	包装	非盐类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74,085,565.51	21,609,536.30	890,190,230.69	336,036.91
合计	74,085,565.51	21,609,536.30	890,190,230.69	336,036.91

(五) 投资收益

类别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924,566.67	32,816,756.04	55,924,566.67	32,816,756.04
合计	55,924,566.67	32,816,756.04	55,924,566.67	32,816,756.04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4,818.91	-1,344,239.7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2,635.13	10,407,060.9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7.45	-960,053.5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2,160.42	332,808.42
22. 所得税影响额	875,903.91	2,741,476.63
23. 少数股东影响额	138,014.98	116,609.18
合计	4,280,055.20	5,577,490.1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第 12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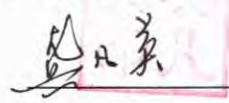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 代理记帐; 出具咨询、税务、法律意见书; 选择经营项目, 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中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会计师事务所CPO申报材料使用
账号：1101080210140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Page 4 of 5



2022年04月13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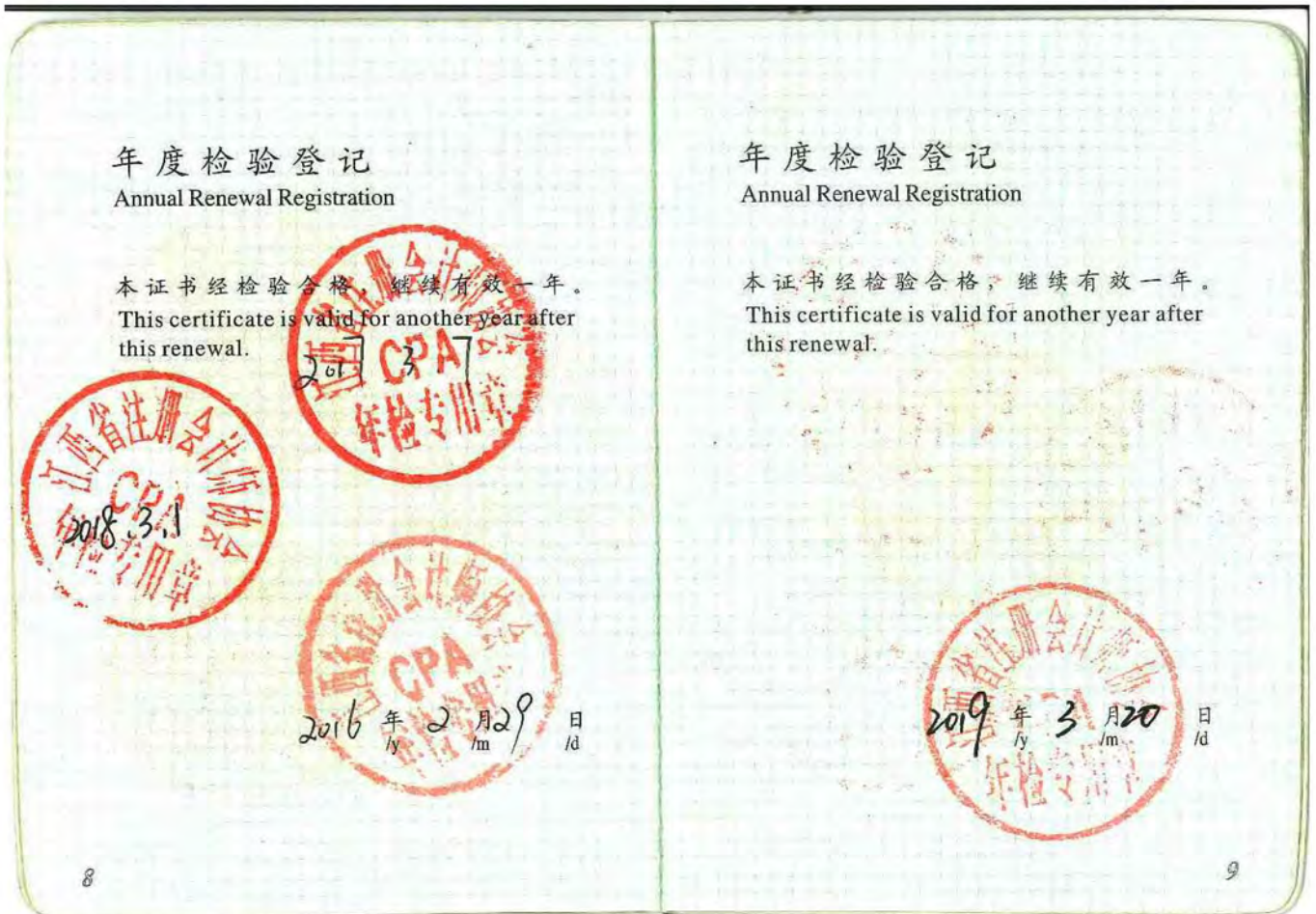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3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20201102_3614971.htm

2022-4-13





仅用于江西盐业IPO申报材料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用于江西盐业IPO申报材料使用



汪鹏

姓名	汪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60101610225
身份证号码	3601011010602104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6

仅用于江西盐业IPO申报材料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7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1日
/m /d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553023852
报告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6-0009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360800010001), 汪鹏(110001693626)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防伪条形码：



00002022090000219886

防伪编号： 00002022090000219886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6-00096号

委托单位：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8-26

报备时间： 2022-09-07 14:19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6 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8月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及直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公司分别从缺陷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两个维度出发，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个等级。针对认定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及时进行跟踪核实。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0.1\% \leq \text{潜在错报} < 0.3\%$	$0.3\% \leq \text{潜在错报} < 0.5\%$	潜在错报 $\geq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1\% \leq \text{潜在错报} < 3\%$	$3\% \leq \text{潜在错报} < 5\%$	潜在错报 $\geq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损失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0.1% ≤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3%;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3% ≤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实质性漏洞)	≥ 资产总额 0.5%;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及其他会计业务；税务筹划、纳税申报；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评价、可行性研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22301660309001

姓名	李国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9日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2301660309001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2.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汪 鹏
Full name	汪 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61022501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61022501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21.3.19</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2.19</p> <p>2020.7.21</p> <p>2006年3月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18.3.11</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3.2.27</p> <p>2007年3月16日</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4月2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4月7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8月2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9月11日</p>
---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41023847
报告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6-0004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360800010001)， 汪鹏(1100016936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防伪条形码:



00002022090000236415

防伪编号: 00002022090000236415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6-00041号

委托单位: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8-26

报备时间: 2022-09-07 14:17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子邮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6-00041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076,006.83	-1,344,239.78	111,837,074.20	9,218,28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8,804,534.45	10,407,060.92	24,567,089.85	21,859,75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三				-40,000,000.0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65.07	1,145,34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四	1,192,400.44	-960,053.59	-9,839,013.04	144,28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五	626,157.92	332,808.42	110,155.42	28,764,232.4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699,099.64	8,435,575.97	126,765,671.50	21,131,905.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9,975.11	2,741,476.63	19,675,764.12	3,343,015.9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75,749.51	116,609.18	4,068,373.65	2,172,461.5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373,375.02	5,577,490.16	103,021,533.73	15,616,4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0,541,958.52	176,346,215.36	38,955,314.67	24,526,14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076,006.83	-1,344,239.78	111,492,354.25	-1,579,756.2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344,719.95	10,798,044.52
合 计	2,076,006.83	-1,344,239.78	111,837,074.20	9,218,288.23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质监局专项补助			34,000.00	
收小蓝开发区拨款			30,000.00	
2019年南昌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稳岗补贴	682,952.64	1,529,759.74	558,629.09	245,317.21
税费返还	57,934.81	59,175.65	16,545.70	6,995.41
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20,000.00	20,000.00	
技改资金				
企业发展基金		2,675,947.00	14,498,614.00	20,049,600.00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56,498.00	65,624.00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39,000.00		766,300.00	64,500.00
农业局“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30,000.00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254,012.00	689,100.00	689,100.00	689,100.00
2019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8,000.00
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14,400.00
2019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53,420.00
创新驱动“5511”补助资金			1,000.00	
收集团党委专项经费下拨				50,300.00
财政厅干部跟班补贴收益			43,800.0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疫情期间其余吸纳劳动力			2,700.00	
退税（房税及土地税）	2,081,310.00	1,909,918.52	781,679.90	
工艺技术补助			800,000.00	
机器换人补贴			675,900.00	
专利补贴		52,600.00	90,000.00	
研发补助	7,500.00	105,800.00		
2020年扶贫车间补贴			9,600.00	
2020年企业吸纳劳动力职介补贴			900.00	
非高耗能规上工业企业3月用电补助资金			21,450.40	
防疫培训补贴			21,500.00	
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樟树市沿江路改造提升工程）补贴			500,000.00	
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后补助			5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60,900.00	169,000.00	
统计奖励		30,000.00		
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		315,746.2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6,986.50		
商贸局奖励款		2,400.00		
工业奖励款		1,100,000.00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励		6,900.00		
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宜春市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2018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
出口盐财政奖励款				77,994.00
机器智能化应用奖励				428,700.00
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5,000.00
收财政局补助				800.00
2018年优秀新产品奖励				50,000.00
财政贴息		991,827.24	4,579,372.76	
商务局2021年度批零住餐行业补贴	100,000.00			
学徒制补贴资金	1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49,700.00			
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5,700.00			
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3,658.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20,000.0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2,582,500.00			
外贸出口和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499,627.00			
稳增促投奖励	461,900.00			
创新驱动人才奖励	150,000.00			
研发投入后奖励	53,740.00			
2021年绿色有机奖补	35,000.00			
合 计	8,804,534.45	10,407,060.92	24,567,089.85	21,859,750.62

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4,000 万元，系计提的与中盐江西未结诉讼赔偿损失。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盘盈利得	1,390.54			
罚款收入	32,880.12	18,000.00		617,720.2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08,709.35		563,412.22	48,430.81
违约赔偿收入		86,520.36	13,328.00	
其他收入	240,747.67	530,492.33	835,362.46	1,420,946.9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5,401.90	-118,779.78	-128,726.27	-19,538.01
其他支出	-46,603.15	-36,492.58	-896,569.02	-877,602.60
捐赠支出	-140,714.35	-754,856.10	-2,130,577.51	-1,045,668.26
非常损失			-8,088,898.16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121.60		-6,344.76	
碳排放使用配额		-684,937.82		
盘亏损失	-3,669.15			
合 计	625,217.53	-960,053.59	-9,839,013.04	144,289.10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收益冲减固定资产	626,157.92	306,370.42	110,155.42	110,155.42
已核销收回应收账款		26,438.00		
所得税税率变更				28,654,077.02
合 计	626,157.92	332,808.42	110,155.42	28,764,232.44

递延收益冲减固定资产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净额法核算，冲减固定资产原值，导致报告期各期少计提的累计折旧额。

公司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由 25%

变更为 15%，江盐集团收购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时资产估评增值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税率由 25% 变更为 15%。2019 年度由于税率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增加净利润 28,654,077.02 元。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受托对委托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提供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其他会计、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22301660309001

姓名	Full name	李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30166030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2.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汪 鹏
Full name	汪 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61022501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61022501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81号

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